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  
**Friday, 19 February 2016**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M.,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J.P.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 S.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鑽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J.P.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S.C., J.P.

THE HONOURABLE RIMSKY YUEN KWOK-KE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MR JAMES HENRY LAU JR.,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THE HONOURABLE EDDIE NG HAK-KIM, S.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O WING-MAN, B.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NICHOLAS W. YANG,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CLEMENT CHEUNG WAN-CH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先生, S.B.S., J.P.

MR SHIU SIN-POR, S.B.S.,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先生, P.D.S.M., J.P.

MR JOHN LEE KA-CHIU, P.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MR GODFREY LEUNG KING-KWOK,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岳鵬先生, J.P.  
MR RONALD CHAN NGOK-PA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繼續進行“致謝議案”辯論，並進入第五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法治、管治、選舉及地區行政”。

這個環節涵蓋7個政策範疇，分別是：政制事務；地區行政；公民教育；司法及法律事務；人權；保安事務；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有意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 致謝議案

### MOTION OF THANKS

#### 恢復經於2016年2月17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17 February 2016**

**謝偉銓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2014年年中提出“0-1-1”的節約方案，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的財政封套每年分別節省1%。司長審慎理財，確保特區財政持續穩健，我是理解和支持的，但擔心在現時政府加強施政、推出多項不同範疇的政策和措施的時候，節省政府開支未必是好時機，可能會令部門資源和人手進一步緊張，打擊公務員團隊士氣的同時，亦會影響服務質素。

主席，為了回應市民不斷增加的訴求和期望，政府在多個政策範疇需要不斷加強工作，並將房屋問題定為施政重中之重。為了達致建屋目標，政府制訂多項短、中、長期措施，以加快和增加土地和樓宇供應，令與土地規劃、發展、建屋等相關部門的工作量大增。過去，有不少在政府工作的建築師、測量師、規劃師及園境師都向我反映部門人手不足，難以應付大量新增工作。不少職系人員需要長時間工作，對生活構成一定影響，政府必須正視他們面對的壓力。

近年，社會上發生不少備受關注的事故，包括公屋食水含鉛事件、內地旅客被自稱“本土派”的人士滋擾、辱罵、攻擊，以及非法佔中事件等。上星期又發生了旺角暴亂事件，大批警員被襲擊，消防及救護人員執勤受阻礙。多個部門的公務員要面對和處理這些事件，他

們身心所承受的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完全感受和明白，尤其是警務人員，他們為了維持治安和社會秩序，成為暴徒衝擊的對象。面對這些喪失理性的暴力行為，他們並無退縮，仍然堅守崗位，值得我們對他們致敬和嘉許。

因此，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下周發表的財政預算案能彈性處理原定的節流安排，向有需要的部門增撥資源，增聘人手，紓緩公務員隊伍的壓力，以免打擊團隊士氣。

最後，我想趁此機會對所有問責官員和公務員隊伍在過去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謝，同時我想對他們說一句“繼續加油”。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昨天聽到梁國雄議員在先前的環節談到香港的管治問題，可能他已經用盡發言時間，其實他應該在這個環節發言。

我有很大的感受，第一，我覺得就最近旺角的暴亂事件來說，如果政府將其定性為暴動，我覺得其責任是更為沉重的。政府官員在過去這段時間似乎已經統一口徑，表示事件與政府的管治完全無關。民主黨的立場十分清楚，我們不同意這種暴力衝擊行為，而我們也是最早表達立場的政黨，那天早上是我最早代表民主黨表達我們的看法的，因為這種行為無法令大多數人跟隨或明白他們在做甚麼。

當然，我知道有人說，往後從歷史看，成王敗寇；但實際上大部分香港人仍然認為應該用和平理性的方法爭取民主和推動社會進步。我知道真的越來越多市民對政府的霸氣、霸道，尤其是梁振英本人，覺得十分反感和抗拒。

我知道有一項定期進行的調查，訪問市民是否接受以暴力改變制度。其實，在一個正常的社會中，即在一個民主、成熟的社會中，有數個百分比的人贊成也不足為奇；但以我所知，這項以全部市民作樣本的調查發現，贊成的已經超過10%，其實這已經是一個警號。最近有頗資深的建制派人士告訴我，他們知道政府內部有一項調查，而我

至今仍在尋找有關詳情，由於他並不是信口開河的人，所以我對此也頗為重視，如果政府真的有這些資料，也可以說一說。他說結果顯示贊成的已經超過20%。大家要記着，這是以全民作為樣本的調查。年青組別中所佔的比例更高，達到百分之三、四十。我希望司長或其他官員不要又說我為暴力找藉口，甚麼美化、塗脂抹粉等。我想說的是，當政府說本次事件完全與政府管治無關——我強調是完全與政府管治無關——這政府是否還有得救呢？如果政府是這樣地思考，由特首、司長以至局長全部也這樣思考、這樣說話的時候，那真的是無可救藥了。

當然，人是善良的，於是便想，可能現在政府別無他法，這幾天一定要強力執法，令社會不要趨向暴力，但其實他們內心是知道的，知道自己的管治出現很大問題。雖然他們口是這樣說，但實際卻是在不斷下工夫和作出改善。儘管如此，問題是，政府官員是要帶出信息的，如果他們所帶出的信息是本次事件完全與政府管治無關，我想這個社會，尤其是持中間立場的人會怎麼看呢？當然，持中間立場的人一定不喜歡暴力，但問題是他們會想，這個政府有否反省和改善呢？是否有改進的空間呢？做事能否真正有成效呢？

主席，我想問題是政府是否真正明白現在社會發生甚麼事情。梁振英的回應十分簡單；他說政府在扶貧、教育、公屋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我不會否認這方面的工作，因為整個政府有這麼多官員、這麼多系統和支出，怎會不在這裏興建一條橋，那邊興建一條路，改善一下制度，推出諮詢文件呢？這當然是有做的，但我希望政府明白，我們說的核心問題、深層矛盾是甚麼呢？主席，或許讓我嘗試拋磚引玉。

主席，我看到一些情況是，政府專挑會激怒人的事情來做。政府做的偏偏是別人最感激氣、最反感、最反對的事情。大家要記着，我現在說的已經不是政府得罪年青人或年紀較輕的一輩所做的事。很簡單，政府委任李國章當港大校委會主席。為何我要提及這事呢？我希望政府明白，即使政府覺得李國章會“飛”、最厲害，全香港最厲害的人便是他，但我覺得委任他的時候，是否也要考慮一下，如果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有萬多人——大家要記着，那些不是黃毛小子，他們全部是香港社會中成熟的人、在各行各業中有些成就的人、明白事理的人，他們是否也中了毒？如果說那萬多名港大畢業生也中了毒，他們是中了誰的毒？是否中了葉建源議員的毒？葉建源議員有那麼厲害嗎？他們特意定出一個日子進行投票，反對由李國章擔任校委會主席。我希望政府也想一想，它的政策不單得罪年輕人，不單是“離地”

到不明白他們在想甚麼，而是即使社會上那些 —— 主席，我不敢用“精英”二字，因為這好像自抬身價 —— 最低限度那些是受過多點教育，會思考的人。他們不是喜歡暴力的人，但為何也要把他們迫到牆角呢？那是有萬多人的議會，他們進行了兩次投票，一次有萬多人投票，另一次有數千人投票，然後政府卻說不投票的人等於支持李國章，其邏輯是如此的極端，這政府怎會有得救呢？換言之，不論是甚麼政策 —— 我相信這也是梁振英本人的決定 —— 政府就是採取你越不喜歡，我便越要做的態度。

當整個社會也認為要發牌給香港電視，希望有多一個選擇，可以有多一個電視台收看，他偏偏不發牌。儘管政府清楚看到民意，而且要緊記，那些只是想看電視的觀眾，那些不是使用暴力或被落毒的人。誰會下毒呢？是王維基在毒害香港市民，要迫政府發牌嗎？我真的不明白，他們只是普通市民，只是想有多一個電視台、有多些劇集看，只是一些想看劇集的觀眾。從分眾傳播的角度說，他們只是屬於普通市民。

主席，至於商台，它的牌照還有半年便屆滿。我真的不明白，牌照期限只餘下半年，而它一直也做得很好，不論從任何角度，包括根據所進行的調查，結果是否認為要把商台也殺掉呢？我真的不明白，為何只餘下半年還沒有消息，難道要只餘下3個月、只餘下兩天才決定嗎？他便是有權用到盡，玩弄別人，要看看你表現怎樣。那應該怎辦呢？應取消哪個節目呢？

主席，我真的不明白。對不起，我作為議員，今天一直在說不明白，但我究竟不明白些甚麼呢？我不明白政府在做甚麼？不明白這是甚麼的管治？為何硬要與全民為敵？如果政府要玩到只餘下半年也不向它發牌，只是不斷拖延，令它不知道如何是好，這代表甚麼呢？這等於與商台所有聽眾為敵。

大家要記着，現在的情況是政府這項政策與這羣人為敵，另一項政策又與另一羣人為敵，而這羣人正正是社會上的上層、管治階層或一些在商界中各行各業的領袖，政府正正與他們為敵。其實要找到一個議題可以與這羣人集體為敵是很難的，但他也找到了，那便是港大校委會的事件，這也被他找得到。然後，當普通市民想有多一個電視台的劇集收看，他又與市民為敵。主席，請記着，並非只有我提出的這3個例子，其實在很多事情上，政府總是要做市民不喜歡的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真是大件事。這便是深層矛盾，不信任便由此而來。

這些例子是甚麼意思呢？民望方面大家也知道了，政府的整體民望根本已經全部崩潰了。當然，政府永遠也會說，奧巴馬的民望也不高，卡梅倫的民望又很高嗎？可是，大家要記着，別人是由選舉產生的，當他不是由選舉產生，當這個特首根本不是由我們選擇時……如果人民可以選擇領導人，他們在下次選舉還會有希望，但我們的社會現時有甚麼希望呢？社會已經接近絕望了，為甚麼？因為我們越來越害怕梁振英會連任。現時已經很大件事了，怎辦呢？如果社會知道梁振英會連任，主席，我真的很擔心。

主席，我前天碰到一名建制派議員，我也不說出他的名字了，我們是在升降機碰到的，然後大家聊了約兩分鐘。這位建制派議員突然對我說：“‘阿涂’，我真的頗佩服你”，我問他佩服我甚麼？他問我是否記得在2014年1月，我們與司長吃晚飯，整個立法會分為數組人出席。我平常不會多作政治分析或預測，但當天有感而發地說了很多。由於他也是初加入議會，他覺得我也是較資深的議員，所以便留心聽一聽我說甚麼。他說當時我提到接下來的兩年會很大件事，而他認為我是在嚇唬別人，心想前輩你為何這樣說話。所以，當時他的印象相當深刻，認為我是在亂說話，但也沒有辦法。

可是，他前天在升降機對我說他很佩服我，因為我完全猜中這兩年多發生的事情。當晚我是對着司長說話，因為司長當時正在討論政改，我便順便借題發揮地說了一番話。我平時真的很少會說那麼多，我的黨友也說很奇怪，“阿涂”竟然盡訴心中情，說了那麼多。當時我沒有站出來在記者面前特別說這番說話，因為當時2014年1月中的焦點是政改。其實我在兩年多前已認為，如果我們的政府無法讓市民感覺有希望，如果我們對於未來梁振英能否連任這問題感到憂慮，如果商界覺得沒有希望，因為越來越多商界、專業界人士，即使過往支持這個政府的人也慌忙逃跑，政府要找人加入真的很難。我有時也說，為何諮詢委員會找來找去也是用人唯親？這也關乎惡性循環的問題，因為當有人想給梁振英提意見時，第一，他不會聽，他只視你為花瓶，他聽完後仍會照做，還專門挑選最差及最壞的政策來推行。“老兄”，試問我有甚麼理由要給你做事呢？所以，在惡性循環下，便只有那些“梁粉”才肯加入政府，變成“越玩越縮”，造成整個社會凹陷和絕望。

主席，梁振英現在能夠說甚麼呢？便是現在樓價將下跌，未來數年會供應土地，然後長者可以領取多些錢，可稍為改善生活。老實說，他說來說去也是這些，我這樣說並不是抹煞他整個班子內有人真的想把工作做好這可能性，但最終也只是走樣和變形。

主席，我也想談“一國兩制”的實踐。中央領導人似乎聚焦於兩個主題，也就是“推進民主”和“促進和諧”。昨天梁國雄議員也提及，梁振英回港後“打斧頭”，把“促進和諧”故意收起不提，直至領導人自行發稿，才逼不得已地在今次的施政報告提出。主席，由於我們的政府，尤其是梁振英心知肚明，如果中央真的要改變政策，實踐“推進民主”和“促進和諧”，又怎會找你梁振英做特首？他根本就是好勇鬥狠的人，不是人家最不喜歡的他不做，試問又如何促進和諧呢？所以，如果真的要實踐“促進和諧”，他根本全無“招數”，性格也不合適，所有事情也無法做到。我這樣說並非指所有官員也是這樣，最低限度我知道對面的幾位官員並非不能夠促進和諧，但問題是當上面那位是這麼想的時候，那又如何促進和諧呢？他根本不相信需要和諧，他認為他自己才對，如果市民不理解他，那便是市民中毒。於是，他認為他做的每一件事也是對的。有人會說：“‘阿涂’，不是這樣的，你看，最近的星光大道不是喝停了嗎？這還不是和諧？”就這項目，何俊仁議員協助有關方面進行司法覆核，但很好笑，他這兩天站出來並非邀功，說甚麼他成功迫使政府作出改變，他只是說地產商出手而已。地產商出手的意思並非指他們進行司法覆核，而是因為地產商“鬼打鬼”，你看我不順眼，我看你不順眼。

主席，我可以告訴你，我的確在1個月前聽到一位接近地產商的“馬仔”說那項目不會成事，我還質疑不會是真的吧！他說真的已經沒有了。我真的不相信，因為我認為自己一直收到的消息也算靈通，或最低限度也會收到半點消息，但後來的公布證實是撤銷了。由於地產商鬥地產商，政府要籠着建制派，尤其是現任特首，因為如果想連任便需取得601票，確實難於登天，即使只有他一人參選——假設他令所有人也沒有興趣與他一起競選——他仍需在1 200名選委中取得601票，他可以嗎？原來那個決定便是為了要“籠實”建制派、地產商及其他管治階層和利益集團的票。當然，決定公布後的客觀效果是，正如有人對我說：“‘阿涂’，這不是和諧了嗎？已經沒問題了。”可是，如果大家回看整個過程便能洞察玄機，究竟政府在哪個位置仍然“口硬”，但當地產商“發功”，開始表達意見，大家試想地產商何曾對政府提出司法覆核？也就是說，連地產商也要這樣做，甚至要與政府反面。

主席，最後我想談一點，我真的很想中央政府會聆聽，香港是否要促進和諧呢？是要的，但這是否等於越硬越強便能促進和諧呢？誰有能力兼性格吻合，令更多有志之士及有心促進和諧的人，願意加入政府幫助他，幫助促進社會和諧呢？這人是否梁振英呢？

主席，說得粗俗一點，香港已到了頗“大鑊”的處境。我看到所有人都說香港已撕裂，不同階層的人都這樣說。我便想，所謂的撕裂，是否說警方今天搜查一名疑犯的住所，找到兩本陳雲、黃毓民議員的書籍，並向公眾展示，也許是希望公眾有所聯想，但是否這些書籍便可導致社會撕裂？是否便可以做到如下毒般厲害呢？我覺得當中有兩種力，書籍內容的意識形態是一種拉力，但同樣也有推力，這就是政府，尤其是首長，他做了很多事、說了很多話，迫使人們越來越相信原來這些書籍是對的，原來真的要看看這些東西，原來這些東西可能會帶來出路。請記着，市民覺得可能是出路已經不得了，原來暴力可能是出路，暴力可能導致革命成功。

主席，我近日閱讀了一個專欄，是孫柏文撰寫的財經專欄，當中有一半內容談及政治，他說：“‘老兄’，在香港這能否起作用才是最重要。”即使你真的相信及嚮往暴力，但是否能夠起作用呢？我們要拉倒的不單是梁振英政府，這裏還有解放軍和中央，中央是強力部門，整個體系都是強力的。這是不能起任何作用的，OK？所以，你說甚麼義士是孤獨的，你可以繼續相信這一套，但對不起，如果有年青人正聆聽我的發言，你說我古老我也要說，我覺得這是沒有作用的。

再者，你想推到甚麼程度呢？我覺得情況是這樣的……對不起，我想說說我的一些想法。現在有一個人想把社會弄致分離、撕裂、“有癮”，令任何有志改革社會的人或潛在的候選人都沒有興趣、“有癮”。他們會認為自己年老了，別要我處理這些問題了——我不知主席是否其中一位——如此的社會的局面，想“搵笨”嗎？最後便只有那個人有興趣參選，其他人都沒有興趣了，因為整個社會、整個局面已經渙散。我希望聽到的人會想想是否這樣的情況呢？你導致整個社會破散，沒有人有興趣參選，參選有甚麼用呢？你造成的爛攤子便由你繼續改革，如果可以的話便作出挽救，不可以的話，中央政府便自求多福，祝中央政府好運了。

主席，我作為有信仰的人，我只能向我的上帝祈禱，也許你信如來佛祖或哪位神靈，我希望你也會祈禱——當然我相信我的那位較真——看看上蒼究竟是否眷顧香港，上蒼能否令有能力決定香港命運的人不會放棄香港，使還要繼續在香港居住和生活的人能夠看到明天和有福氣。

**潘兆平議員：**主席，社會越撕裂，公務員和紀律部隊越成為磨心，年初一的騷亂便是很明顯的例子。特首在施政報告中關於公務員隊伍的

一節，提及公務員“全心全意支持和配合政府有效施政”。對公務員來說，執行政府的政策決定是職責所在，即使是萬般不願意，在工作崗位上，便要履行相關的責任，但這並不代表公務員沒有抱怨。

近年，公務員的工作量排山倒海，而且市民的要求越來越高。不少前線公務員向我表示，市民把對政府的怨氣發泄在公務員身上，公務員的士氣因此受到影響。特首在施政報告指出，要建立和鞏固與公務員隊伍的新型夥伴合作關係，加強聯繫溝通。然而，單靠聯繫溝通不能建立新型夥伴合作關係，亦不能解決公務員面對的問題。我懇請政府切實地回應公務員多年來的訴求，包括公務員長年累月爭取的中醫治療、劃一所有公務員每周總工時44小時和取消非公務員合約制等。

主席，由於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有多項修正案，我必須重申我對致謝議案的看法。我認為，致謝議案是立法會就行政長官到本會宣讀未來一年的施政工作，在禮貌上表示感謝，謹此而已，這並不代表立法會同意施政報告的各項建議。因此，原則上我不同意對一項禮貌上的議案作出修正。但是，今次的施政報告辯論是本屆議會最後一次討論特首的施政。對於特首在競選前向勞工界作出的承諾，包括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及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至今仍落實無期，因此，我對特首的施政報告深表遺憾。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緊接潘兆平議員發言，想藉此機會首先澄清，自由黨多年來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都表示支持，這次也不例外。我曾經多次向記者解釋，我們支持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以示感謝他提交施政報告。我於80年代晉身立法局，這是當時對港督提出所謂 Motion of Thanks 的概念，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必定支持施政報告的內容，而我早已表示我認為今次施政報告的內容不及格。我要澄清為何在表決時會投贊成票。

主席，我就這次施政報告只就經濟部分發言8分鐘，因為想預留多一點時間談談政治、政制和管治問題。林鄭司長也在座，很多人都喜歡引用她曾經說過的一句話：“官到無求膽自大”，我想我會改為“人到退休膽更大”。

主席，這一、兩年來你應該也留意到，我在議會內經常被人請吃“檸檬”，因為我想物色人才加入自由黨，接替我在新界東的工作，卻沒有人願意接受邀請。其實，自本屆政府成立後，我一直都感到有點意興闌珊。為甚麼？我認為是政府一手令我處於如斯境地。

多年來，我一直代表商界，也曾經出任總商會和工業總會代表，是不折不扣的建制派，但為何我現在處事好像不太像建制派呢？我只能為自己辯護說，我屬於較開明的建制派，我們自由黨中堅中立，願意聽取兩方面的意見。為何現在有這麼多議員對議會工作越來越失去興趣，好像不能為香港做到甚麼事情？我以往曾經經歷過多任港督，主席，你跟我也是同樣資深，而且經歷過數任行政長官。我從來沒有想過不同的領袖會出現這麼大的分別。我一直認為是政策問題，只要政策好，不管誰當行政長官也沒所謂，但原來事實並非如此，今屆政府正正顯示並非政策出現問題。對於不同政策，我們有支持和不支持的取向。例如，我不支持“辣招”，儘管我知道社會上很多人表示支持，這與政策有問題無關。對於“雙非”政策，自由黨即時表示贊成這項非常好的政策。至於扶貧政策，特首甫上任即把長者津貼增至二千多元，這也是一項非常好的政策。普羅大眾理應拍手叫好，但為何行政長官今天的民望這麼低？我覺得問題與今天在席的司長和局長無關，因為不是政策有問題，而是執行過程出了問題。

身為商界一分子，我以往是廠商，現在則轉為經營地產和其他生意。我很明白一個道理，就是如果有一個經營生意的好主意，只要概念上可行，通常會賺錢，但執行過程也非常重要。生意虧本的原因，往往並非由於概念行不通，不論是經營茶餐廳或出入口生意，而是生意可否持續須視乎經營手法。也許大多數生意人較注重和諧，因為和氣生財，最重要是生意成功才有錢賺，不成功便不能賺錢。

如果把議會作比較，我認為今屆政府因為梁振英特首的看法，以致所有官員跟泛民議員水火不相容，社會或議會經常出現不和諧的情況，建制派同事更因此被“擺上檯”。特首燃點火頭，泛民火上加油，但我們建制派為何要負責撲火？35位建制派議員被迫坐在這裏撲火，我真的感到不大服氣，我也懶得理會，所以情願不出席會議。如果出現流會的情況，政府會成為最大的受害者，為何流會令政府受傷害最深呢？因為政府奉行行政主導，香港所有事情，不論是房屋還是醫療或經濟發展，都與政府推行的政策有關。如果所有發展都被拖慢，其實會導致政府和行政長官被拖死，對嗎？

我曾經在電視上看到行政長官說，創新及科技局因議員“拉布”被拖延了3年，最終還是被通過。這種說法聽起來沒有錯，但從做生意的角度來看，如果1年內可以完成的事情被拖延3年，是否真的沒關係？我覺得大有關係。既然大部分泛民議員都支持科技局，為何還要拖一段這麼長的時間？是否可以純粹歸咎關係惡劣？

主席，我有這種想法與近年推行的印花稅，即所謂“辣招”有關。當我最初加入委員會的時候，不少建制派議員向政府提供意見，泛民議員也有提供意見，例如慈善機構或外國註冊公司可豁免繳交雙倍印花稅，在加拿大或香港購買整幢大廈需否繳交雙倍印花稅等。有些建議並不太重要，但政府為了要顯示強政勵治和思想正確，一步也不願退讓，全部予以否決。當時大部分建制派議員表示支持，包括總商會的林健鋒議員，雖然總商會也表示有意見；但石禮謙議員則與我們自由黨投反對票。在這種情況下，作為一位手下有這麼多員工的老闆，即使作出少許讓步，也不代表他沒有辦事能力。身為老闆，我最怕看到我的員工意見分歧。我最想看到我的員工經討論後得出一個立場，然後由我拍板。因此，從政治角度來說，行政長官應該這樣看：500萬人是3司12局的老闆，3司12局是行政長官的老闆。他應該反過來看，而不是從上而下行事。政府官員現在都感到非常辛苦，我看到蘇錦樑局長也真的感到不好意思。他身為局長，這兩個月以來每天都在會議廳外守候，有時候提醒議員開會，還經常請我們吃蛋撻，包括“拉布”的梁國雄議員在內。局長實在沒理由這樣做？局內不是還有其他事務要處理嗎？現在純粹因為行政長官和泛民“tit for tat”(以牙還牙)，我們建制派議員卻被夾在中間，被迫留在議事廳開會。主席比我們還要辛苦，肯定被那些經常“拉布”和響鐘的議員弄到頭昏腦脹。

我從1988年開始當了20多年議員，從沒發覺這個議會如此“廢”，即一事無成。誰應該負責呢？當然，雙方都有責任，但如果關係能夠得到改善，是否所有議題都無法討論呢？我認為不是，正如兩天前陳鑑林議員召開四方會議，我也認為即使不能取得成果，雙方會面討論總比不討論好。雖然會議最終沒有取得成果，但蘇局長也表示從未看過出席四方會談的人士的態度這麼良好。如果大家都能保持良好態度，即使今次談判不成功，日後也可以慢慢討論。如果條例草案因“硬闖”被通過，當局會否真的在一年內就“公平使用”進行檢討呢？網民的怨氣會否因此而減低？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

談到怨氣，為何社會現時出現那麼多怨氣？我在這方面不是專家，但很多人都認為，大部分牽涉去年佔中的人士已經被確認，為何

在這次發生的旺角事件中 —— 保安局局長也在席 —— 警方的情報工作做得如此差勁呢？為何這麼多人忽然在旺角聚集，警隊的情報仍然這麼慢呢？雖然只是遲了1個多小時，但現時香港社會在1個多小時之間也可以出事。如果ISIS在世界其他地方例如巴黎或倫敦出現，當地的防暴警察怎可能在1個多小時後才出動呢？當局的解釋實在令人無法置信。究竟是管治出現問題，還是這只是一個小問題，當天可能發生一些特別情況，以致警方反應慢呢？

這些情況全都有可能發生，但市民不會這樣看，他們大都認為純粹因政府管治出了問題，因此質疑是否連公務員在積極處理工作方面也出現反應慢的情況，以致造成這種誤解。如果把所有“火頭”加起來，會否解釋了為何社會今天有這麼多人心存怨氣？當然，所有人都能數算出大問題，例如房屋不足、青年人缺乏上流機會等。香港大學畢業生現時月薪只有12,000元至13,000元，即與10年前的工資水平無異，但現時生活水平這麼高，政府卻沒計可施。由於我們奉行自由經濟，這就是香港做生意的模式，真的與政府無關。但是，如果把其他事件加起來 —— 雖然昨天議員沒有談這個範疇 —— 但議員昨天在談及其他範疇時，全都歸咎於管治，不論談的是人力、醫療或扶貧，全都與管治扯上關係。

對於行政長官的承諾，很多人都質疑現時的房屋政策是否能夠落實。行政長官的5年任期現在已經過了3年多，但公屋建設還是遠遠落後，究竟輸入勞工能否解決問題？工聯會可否與政府商討，在保障香港建築工人就業的大前提下，例如有限度地在每個興建公屋的地盤分配200名工人，盡快興建公屋，讓現時正在輪候的20多萬市民盡快上樓？儘管房委會說需時3年，但我相信市民等六、七年也未必能夠上樓，這也是基層市民積累怨氣的原因。

我看到商界、財團也有怨氣，中產人士交了這麼多稅款，政府有這麼多錢，為何沒有做好照顧弱勢社羣的工作呢？為何香港有這麼多“無牙老苦”(牙齒脫落而且又老又苦)的老人家呢？原來香港的基層長者即使發現有爛牙也沒法補牙 —— 有錢人當然可以去看牙醫 —— 他們卻只能選擇服食止痛藥或脫牙。這些服務只需有限金錢，問題其實不難處理。又例如白內障只是普通疾病，為何政府不能令七、八十歲的老人在有生之年過舒服一點的生活呢？政府有大量金錢，而這些支出只是花費有限，為何政府不願意做呢？

商界認為他們已經盡了繳稅的責任，政府不做事，卻令他們備受指責，特別是勞工界常常把“無良僱主”、“官商勾結”和“輸送利益”掛在嘴邊。難道商界要兼顧照顧基層社會的工作嗎？現時商界也有做慈善工作例如籌款或提供其他服務，希望令社會氣氛緩和一點。

我昨天也提過，根據現時世界經濟的大勢，未來數年的經濟看來也不會出現起色。所以，如果商界在香港的投資放緩，並不是商界刻意想放緩在香港的投資，或不想在香港投資——除了單仲偕議員外，其他泛民議員都不在席，不過，單仲偕議員熟悉經濟，所以我不用對他談經濟——大家看看西九，現在經過10多年終於開始動工；雖然郵輪碼頭已經落成，但整個啟德的工程全都是“嘆慢板”，為甚麼？是不是政府官員辦事效率慢？我看不到那些工程受到泛民或財委會阻撓，而西九那幅土地自1997年開始已經存在，但為何經過了10多年現在才開始慢慢動工呢？很多議員曾經到訪深圳前海，該項工程10年前開始進行商討，5年前開始動工，今年已經完工。上海自由貿易區的情況也是一樣。

主席，我們在香港長大，沒有人想看見香港維持這個樣子50年不變，我們簡直好像被“陰乾”，甚麼也做不到。深圳的GDP——很多同事和行政長官也有提及——今年一定會趕上香港，深圳在10年前不及香港的五分之一；再過10年，香港可能連落腳的地方也沒有。香港青年人到時會否感到更為不滿呢？我們現在要求青年人北上，但我們落區的時候，他們告訴我在上海很難找到月薪人民幣四、五千元的工作。可是，人民幣四、五千元月薪如何能夠應付上海的食宿費和生活開支呢？年輕人實在沒可能到上海找工作。現在政府鼓勵他們北上工作，但我認為只有做生意的人才有能力這樣做，事實上在內地做生意也真的不容易，內地不論人才和人的數目都很多，他們的“門路”也很多。香港人到內地“走正路”不及內地人，“走邪路”更不及內地人，而且現在“走邪路”隨時會被拘捕，那麼香港人還有甚麼機會到其他地方發展呢？

有關“一帶一路”，我昨天在發言中曾經輕輕帶過。我曾經諮詢過投資銀行職員的意見，他們都認為在“一帶一路”這個項目中，香港人只有一個參與機會，就是由國家或特區政府發行約值500億元或1,000億元為期30年的債券，用以推行“一帶一路”，而每名市民可以購買約值5萬或10萬元的債券，然後由政府決定是否跟隨香港的Tracker Fund把利率訂為4厘或5厘，讓市民有投資和參與的機會……我曾經與行政長官開玩笑，指他在施政報告中提及“一帶一路”合共有44次之多，但

對李波事件卻隻字不提。即使市民和大部分商界均不知道如何能夠進行投資，而就算我從事出入口、酒店和茶餐廳業務，我也不知道如何參與“一帶一路”，因為這項計劃可能涉及飛機場、港口碼頭和鐵路這些大型項目。雖然香港現時的上市公司也有參與基建投資，但也不是那種級數，所以一定要由國家推行這些項目才會取得成功。我們唯一可以參與“一帶一路”的方法，便是透過基金(fund)進行投資，讓市民購買，從而支持中央政府的工作，而不是空泛地長篇大論。

有人問：為何政府建議在獎學金注資10億元，讓“一帶一路”地區的100名學生來港進修。根據一個更為合理的邏輯，政府是否應把這10億元定名為“一帶一學”基金——對不起，我應該說“一帶一路”基金——資助香港大專院校的學生進修，然後待他們畢業後到“一帶一路”發展，不論從事甚麼工作，從而鼓勵香港學生到“一帶一路”，令香港的年輕人能夠外出發展。相對政府現在倒過來資助外地學生來港進修的建議，這個概念是否更值得市民支持呢？如果花了10億元資助外地學生來港升學，他們畢業後是否要求他們留港發展呢？抑或把他們送回自己的地區發展呢？這樣做又好像和我們沒有關係。

此外，我想指出，所有反對派、泛民議員和建制派議員，即不論屬功能界別議員抑或直選議員均是選民選出的代表。我也留意到這一、兩年的變化，功能界別選民以往可能只關注自己所屬界別的事情，但自從發生佔中事件和政改方案不獲通過後——而我也相信發生旺角事件後——所有功能界別選民身為普通市民也會關注香港現時的情況。這些情況也會影響他們在今年9月立法會選舉中的投票取向，因為無論是功能界別的專業界別抑或工商界別的選民，他們都同時持有直選投票權。所以，現時的管治問題將會拖累我們建制派議員。如果政府制訂很多不受歡迎的政策，而我們被迫支持政府，可以想像到，即使是功能界別選民也會質疑代表他們的議員的立場和說話。

如果政府真的留意到這一點，我希望在本屆立法會餘下任期的數個月內——當然泛民議員會不斷“拉布”，政府也同樣會無計可施——政府可以推行一些讓我們建制派議員可以表示熱烈歡迎和支持的好政策，使泛民議員即使不想支持也不能作聲，在未來數個月扭轉局面。我曾經公開表示我在行政長官選舉時投白票，沒有支持唐英年。雖然Henry是我的好朋友，但我對他的bmw(blame my wife)事件也看不過眼，而我又不熟悉梁振英(當時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為人，也

不清楚他的工作能力，恐怕他因能力差而令香港發生大事。我不及涂謹申議員那麼聰明，萬料不到他的能力竟然如此差勁。

所以，我很希望行政長官能夠改變和社會、學生、泛民議員的溝通方式，促進社會和諧(我並非針對梁振英本人，但我認為除了梁振英以外，無論誰當特首，社會也會更為和諧)。對於未來5年的香港，我一點也不感樂觀。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香港現時的治安情況可以用外憂內患來形容。外憂是假難民湧港，對治安帶來沉重的壓力。每天翻開報章，都會看到不少非華裔人士從香港水陸四大路線偷渡入境，到港後再提出免遭返聲請的新聞。而不少提出免遭返聲請的人士更涉嫌滋擾社區，以及觸犯毆鬥、製毒和強姦等嚴重罪行，這些報道均令香港市民提心吊膽。至於內患，則是香港的創傷未有因為違法佔領行動的結束而痊癒。過去1年，本土派一股激進、暴戾的惡勢力不斷在香港肆虐橫行，宣示以暴力抗爭達到政治目的。這股歪風正在荼毒青年，損害香港的法治，破壞香港的治安秩序。本港的治安因而變得越來越差，香港亦變得越來越亂，這是我們非常擔憂的事。

假難民問題近年急速惡化的原因，是免遭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漏洞正不斷被非法集團廣泛宣傳和濫用。這些非華裔人士，不論以任何非法或合法的方式入境，亦不論他們已潛伏在香港一段時間或到港即被拘捕，一旦提出聲請，當局便必須接受，並進行冗長的審核，其間他們可以繼續逗留在香港。這個漏洞被非法集團看中，在經濟較差的南亞地區廣泛宣傳，宣稱他們來港轉一個圈便可以賺到快錢。

大量假難民濫用聲請機制，已耗費香港納稅人大量金錢；更嚴重的問題是，這些聲請人在香港犯罪的數字大幅飆升。去年因盜竊、傷人、嚴重毆打、嚴重毒品罪行及其他罪行而被拘捕的個案已超過1 000宗，較2014年上升了七成。而假難民對社區的滋擾更是無日無之，不少街坊都表示有假難民在社區聚集、喧囂或搗亂生事，更有區議員向我表示，在她服務的地區有不少假難民居住，居民出入時都要經常提防。早前，有一位老人家在兌換店兌換人民幣後，一步出兌換店，便留意到自己被一名南亞裔人士跟蹤。幸好這位老人家十分聰明，立即與大廈管理員傾談，並要求管理員陪同回家，該名南亞裔人士才知難而退，而老人家亦避過一劫。

免遭返聲請機制既已被嚴重濫用，所以施政報告提出檢討這機制，是恰當的做法。而保安局提出的檢討方向，包括訂立提出免遭返聲請的法定時限、設定公帑法律支援上限、羈留聲請人、加強巡邏社區和堵截非法入境者，以及加快審核聲請的程序等，都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早前提出的建議。然而，檢討需時，但假難民濫用機制的問題卻刻不容緩，我們認為必須盡快解決。所以，我很希望當局不要待有檢討結果後才作出跟進行動，現在就應該採取一些具阻嚇力的行動，例如當局應調查有份參與濫用機制的中介公司或律師行。即使發現他們是走法律罅隙，未有違規，但由於這類中介公司或律師行在道德上已說不過去，當局是否可以考慮高調公開有關公司的名稱，或向有關監管團體作出投訴，務求在陽光下，任何教唆假難民來港的行為均無所遁形。

主席，假難民濫用免遭返機制，滋擾社區，破壞治安，我們尚且可以修改機制，以堵塞漏洞，防止假難民湧入香港。然而，“日防夜防，家賊難防”，香港現正被一小撮激進暴戾的所謂本土派人士蠶食和破壞。這些本土派暴徒打着捍衛香港本土的旗號，但實際做的卻是破壞香港所有值得珍惜的事物，包括法治精神、新聞自由、專業盡責的警隊、良好的治安及社會秩序，以至香港整體制度和社會和諧。

更大的問題是，在這議事堂內，竟然有議員和政黨不單沒有嚴詞斥責這些蓄意向警察擲磚塊的暴徒，反而厚顏地幫他們轉移視線，找藉口，推說這是小販政策的錯，又說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錯等，總之不是暴徒的錯，而是政府的錯。

其實大家都會問，是否不認同小販政策，就要圍堵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不認同特區政府，就要羣毆警察？我想提醒反對派議員必須為自己的言論負責。當他們包庇縱容這些暴徒，為他們的暴行塗脂抹粉時，他們不單未有領情，更嘲笑年初一的旺角騷亂沒有影響地區運作，沒有發出宵禁令，所以便不算暴動，並揚言要發起真正的暴動。反對派議員如果繼續為暴徒辯護，協助他們鼓吹“暴亂有理”或“以武制暴”等歪理，幫忙洗白這類所謂的本土理論，他們就等同暴徒，對於破壞香港的責任是逃脫不了的。我亦很遺憾，在數天前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泛民議員竟然不支持一項譴責暴力的議案。

今次旺角暴亂是自前年非法佔領行動後最大規模的騷亂事件，可見這種暴力違法意識正在擴散蔓延，行為亦越來越暴戾冷血，不難令人想像到，這與曾經參與非法佔領的主要組織者至今仍未遭檢控的情況有關，令滋事者產生幻想，以為即使參與違法行為，亦不會被檢控，無須負責，膽子變得越來越大，行事亦越來越猖獗。

因此，當局面對挑釁時，除了要加強警力和裝備，以保障市民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外，亦必須有法必依，有罪必罰，嚴懲暴徒，向香港市民顯示警方有能力打擊暴徒，並且決不姑息，這樣才會有足夠的震懾阻嚇作用，防止類似暴行再次發生。

主席，接下來，我想就地方行政問題表達意見。隨着我不參選去年的區議會選舉，並自今年1月起離開服務超過20年的中西區區議會，相信這將會是我最後一次以界別代表身份，在這議事廳就施政報告所載的區議會事務發言。作為區議會界別的立法會議員12年，其間我見證了市民對區議員的要求不斷提升，因此，為提升區議員的服務，我一直努力為他們爭取支援，包括在薪酬福利方面，使其達到受尊重的水平，從而反映區議員在政治體制內應有的地位和層次。

以往區議員有別於立法會議員，既沒有約滿酬金，亦沒有醫療福利和外訪開支，而定期檢討區議員薪酬和營運開支津貼的機制，甚至連申報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項等安排，均遜於立法會議員。時至今天，我可以很大聲地告訴大家，以上安排的原則和標準，區議會已經與立法會一致，而我亦看到立法會議員對區議會相當尊重。團結就是力量，經過區議員多年來共同努力，鍥而不舍地向政府反映和爭取，我們終於爭取到上述成果。這證明透過反映和溝通，合理的意見必定會得到正面回應，無須事事訴諸謾罵甚至暴力，不理性的討論從來無助於解決問題。

區議會是特區政府地方行政的重要夥伴，區議員扎根於地區，最熟悉和了解區情民意，是建構和諧活力社區的要素。所以，區議會在地區以至全港事務上，常常提出積極和有建設性的意見，對社區相當重要。回顧過去一段日子，政府一直加強區議會在地方行政的管理職能，讓區議員擔當和發揮更重要的角色，為社區和市民提供更佳生活環境，這亦是多年來特區政府推行地方行政的目標，也是我們作為區議員的重要服務方向。

行政長官在3年前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地方行政理念，確實為地區帶來了新方向，其後更提出18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社區居民所需的服務建設注入新資源。可惜，現時的立法會從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以至事務委員會，因部分議員“拉布”而被癱瘓甚至拖垮，多項社區重點項目撥款嚴重滯後。在觀塘區崇仁街興建升降機塔、元朗區的綜合服務大樓、油尖旺區的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等各項工程，現時均面對同一命運，就

是要繼續等待，等這些“拉布”議員回心轉意，等他們高抬貴手，等他們放生這些民生項目。我希望反對派議員不要再繼續“拉布”，不要繼續影響民生項目。

基於在深水埗和元朗區推行的地區行政先導計劃甚為成功，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在全香港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各區政務專員為首，負責地區的協調工作，急本區居民所急，落實切合居民需要的項目，提供更多解決問題的決策空間。對於這項擴大區議會權力的計劃，我們會大力支持，毫無懸念。我亦希望這計劃在各方努力下，可以發揮更大作用，造福香港各區的市民。

我剛才聽到涂謹申議員就特區政府的管治發言，令我有感而發。涂謹申議員基於對特首梁振英的一些偏見，指出特區政府在措施上有很多問題，但我覺得這些指控非常蒼白無力，這是我聽完他發言後的感覺。我最近看到一篇文章，當中有些分析，我覺得可以透過這議會與香港市民分享一下。

這篇文章由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李輝先生所撰寫，文章相當長，不過我想引用當中題為“哲學思維的迷失”的部分，跟大家分享一下。這部分提到：“獅子山下的香港精神是一種勤奮拼搏、開拓進取、靈活應變、自強不息的精神，其背後的哲學思維就是實用主義。實用主義者認為，世界上沒有絕對的、永久的真理，更沒有‘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東西(例如民主、普選等)。任何好的制度都有其獨特的社會歷史局限性和社會生態針對性。評價一個制度或選舉方法的好壞，應以當地獨特社會生態環境為參照系統，而不能以其他國家的價值標準去衡量。可惜，回歸以來，港人逐漸放棄這一處世哲學，而墮入了理想主義的陷阱。”

人人也有理想，亦有實際的考量，但“理想主義者篤信絕對真理和普遍價值觀，並以追求理想、尋求完美的心態去追求不斷的社會改革，為達理想而不惜一切代價。於是，在香港這一複雜而獨特的社會生態裏，理想主義哲學最終引領人們走上了拒絕妥協、‘勇武抗爭’的暴亂之路。

“而過去一個世紀，理想主義害死人的例子數不勝數。希特勒就是一個典型的理想主義者。在《我的奮鬥》一書中，他全面闡述了自己的理想及革命路線圖，包括種族主義、反猶太主義和武裝革命等。為實現這一理想，他發動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僅歐洲和蘇聯戰場就有

4 000萬人為他這一理想而陪葬。由此可見，腦殘的理想主義幼稚症是會害死很多人的。”(引述完畢)我引述這文章的最主要目的是，如果泛民議員……當然，政府在施政上有很多改善空間，事實上，如果政府在工作過程中，能夠與市民有更多的分享，或多些表達政策原意，這樣會更好。儘管如此，政府一直所做的工作，大家是有目共睹的，如果泛民繼續不分青紅皂白，甚麼也反對，我相信會把香港帶入深淵，亦會為香港帶來災難。

主席，在今次的辯論中，泛民一如既往，提出很多不同的、掛單式的修正案，民建聯會表決反對，民建聯只會支持按《議事規則》提出的原議案，我們反對各項既不準確又不全面的掛單式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指涂謹申議員對梁振英或有偏見，如果涂謹申議員是有偏見的話，我相信像涂謹申議員般對他有偏見的香港人較對他沒有偏見的更多。事實上，大家從各項民調中已知道市民對梁振英不滿。特首梁振英好勇鬥狠，不斷挑起紛爭，引起社會矛盾，而建制派議員只會盲目維護政府，不分是非黑白，為了掩飾政府的過錯，他們不惜把民生議題作為政治工具。一個好勇鬥狠的特首，再加上盲目的建制派議員，政治鬥爭被推向白熱化，連帶削弱了本港的競爭力，令民生問題一直懸而不決。長此下去，只會拖累香港經濟發展，加劇社會矛盾。

香港人普遍對中央政府的信任，在2003年之後的情況是不錯和頗高的，最高點是2008年，但往後數年，香港人對中央的信任一直下跌，更不信任一個由中央欽點的特首。“我要真普選”是香港人普遍的真願望，而《基本法》亦訂明香港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並在普選行政長官後可以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港人所期望的普選，並不是只限於選擇由中央提供的候選人，而是讓香港人有真正的選擇，以“一人一票”選出特首，為香港繁榮安定，實行真普選。

立法會功能界別是長久以來的爭議點，為人詬病的是他們所得票數比直選議員低，但卻成為了民生議題能否通過的關鍵，導致小眾利益凌駕大眾利益。簡單來說，這種產生辦法並不公平。然而，歷屆政府(包括今屆的譚志源局長)，在處理功能界別上並無寸進，更不符合所謂的“循序漸進”原則，而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也如是。即使特首普選尚未能推行，當局也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並逐步減少功能界別議員的數目。

另一方面，政府在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時，亦應考慮增加立法會各政黨的代表，或根據立法會選舉勝出的比例來委任各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使政府能有效吸納不同的意見。最重要是讓議會可以反映民意，透過推進民主，減少因個人政治立場而引起的紛爭，從而令議員理性地討論民生政策，讓市民受惠。

主席，政改方案被大比數否決，政制停滯不前，普選行政長官無望；中港矛盾加劇；特首牽涉干擾院校自主、有赤化院校之嫌；中央插手香港事務，甚至跨境執法，令銅鑼灣書店5人“被失蹤”、“被認罪”；七警傷人案至今未解決。以上種種事件均衝擊香港人既有認知的普世價值觀，再加上香港人口不斷上升，生活空間越來越狹窄，種種原因造成施政失策，民怨不斷累積，終於在年初一大爆發。

我們當然譴責年初一晚的暴徒，也強烈要求追緝所有兇徒。不過，在追緝兇徒之餘，我們同時要了解整件事件的背景、因由，以及怎樣防止類似事件重演和發生。我認識一些年輕朋友，在年初一事件發生以前，已預計總有一天會發生類似的暴亂。在劉江華局長上任前1個月，我曾有機會與他討論，並向他提交一份關於本土情況的整合資料，希望他能仔細研究怎樣處理這個矛盾。那時候，我已經開始有所預警，感到有關矛盾越來越大，但坦白來說，這個問題在往後10年只會更大。佔中產生了巨大的影響，激發社會矛盾在短期選舉中對建制派有利，因為不少像我這般年齡，即五、六十歲的人，儘管過往支持民主、七一遊行，在今年立法會選舉也可能都會轉投建制派，兩派的比例會縮窄。然而，長遠來看，建制派亦面對很大的危機，因為很多年輕選民的想法與年長的十分不同。

我剛前往台灣觀察當地的選舉，這也是台灣第三次政黨輪替選舉。我第一次到台灣觀察選舉是1996年，當時是李登輝參選總統，往後台灣每次舉行總統選舉我也有前往觀察。我當時感慨的是，民進黨在第一、第二屆無法勝出，但在第三屆便勝出，為甚麼？因為新增的選民都會傾向支持民進黨，是7：3甚至8：2之比。國民黨在過去4年喪失了80萬支持者，因為那些選民離世。香港也面對同樣的問題，如果不好好處理根本的矛盾，特區政府往後的施政仍會舉步維艱，並不是單靠緝拿局長所說的那700個暴徒便可以。當局把他們全部拘捕是否便能夠解決所有問題呢？我相信不可以，因為當中存在一個深層次的矛盾，只要矛盾未獲解決，則不論由誰出任特首也會面對很大的問題。當然，其中一個解決方法就是落實真普選。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們終於進入第五個辯論環節。在過去4個辯論環節，很多議員，尤其是民主派的議員也和政府說道理，並指出問題所在。在第三個環節中，政務司司長曾發言答辯，她真的是越來越有官威，或許司長認為只要顯露官威便行。主席，梁振英更不用說了，或許他真的相信只要不斷撩是鬥非，並盡用他一切的權力，便能夠解決問題。

剛才葉國謙議員說，歷史上有很多為追求理想，為人類戰鬥而造成的悲劇，並引述希特拉的例子等。主席，我不知道葉議員究竟有多相信自己的說話。香港人只是要求現有的自由、法治、人權或制度得以維持下去。如何在一個奉行人民民主專政的宗主國下繼續得享自由，繼續捍衛我們的法治和其他制度呢？只能依靠一個在地建立並充分向香港700萬人問責的政府，而產生公權力的過程必定要面向香港人，這樣才有機會維持現時的自由、法治和我們所珍惜的制度。

我們抱持的並非甚麼不着邊際或天馬行空的理想，其實不用說得太遠，不如先談談我國。在一個世紀之前，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運動，到了1949年，毛澤東先生建立了新中國。以上兩人並非講求甚麼意識形態，孫中山先生到處進行宣傳時沒有說甚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當時的中國人才不會理睬他，大家所聽的只是如何影響民生。毛澤東則告訴大家，只要跟着他“老兄”便有田可耕。現時香港沒有人要當希特拉，我們要的只是一個像樣的制度。

不知道司長有否留意新聞報道，在一星期前，一名女士到麥當勞以毫子和“散銀”購買魚柳飽，一名在麥當勞工作的年輕小姐看見後，便請她喝橙汁。為何香港會發生這種事情呢？主席，香港是一個以中國人為主的地方，“臨老不能過世”是很悲哀的。香港現時坐擁數以千億甚至萬億元計的盈餘，但是卻鎖起來不用，理由是索羅斯隨時會突襲香港。

主席，我們爭取的是《基本法》所承諾的一個制度。《中英聯合聲明》提出“馬照跑，舞照跳”——這些當然是說給街坊或普羅市民聽的——《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有14個項目，該附件把香港的價值和制度鉅細無遺地描繪出來，接着我們聽到中央政府說了甚麼呢？中央政府表示，《中英聯合聲明》(包括附件一)會透過《基本法》落

實，並請大家放心。為何中央政府要叫我們放心呢？正是因為他們知道我們不能放心，但為何中央政府知道我們無法放心呢？因為他們知道我們不會相信這個實行人民民主專政的宗主國。有人指我們一如希特拉般旨在透過種族滅絕才能達到理想的意識形態，是否比擬不倫呢？由於政府抱持這種想法，以致回歸後一屆又一屆的政府越來越與民情脫節，越來越無法回應港人的想法。

主席，有時候，我認為以梁振英為首的政府一直在假裝理性——不但他自己假裝理性，他還叫香港人假裝理性——假裝這個議會仍然公道，這個議會的制度仍然公平。因此，我們聽到司長不斷叫大家不要“拉布”，應先進行表決，亦不要問那麼多問題，高鐵項目已經是“洗濕了頭”——馬時亨不是這樣說嗎？既然“洗濕了頭”，便應繼續洗下去，議員應該盡快進行表決，再不表決便不堪設想了。他的潛台詞其實是以投票作為制度的一部分，但這是制度上的暴力。在回歸以後舉行的數屆立法會選舉，民主派所得的票數均是半數以上，有時佔五成半，有時則接近六成，但由於制度的扭曲，當轉換成本會的議席時卻無法反映有關得票率。現時的問題是，政府只會“扮理性”向我們說道理，一味叫我們投票，別再多生事端。為何我們不看看如果政府真的是“扮理性”，他們就是縱容制度暴力，明白嗎？

今天早上，我前往紅磡海底隧道巴士總站替楊岳橋助選。主席，不少乘坐火車轉乘巴士上班、上學的人均向我表示，這個政府越來越不說道理，亦鮮以道理說服市民，幸好他們也不太相信梁振英和司長所說的話——我當然明白有些人會相信，否則為何現時香港會分裂為兩種勢力呢？——當政府說出那些話時，有否想過真正的暴力其實是在制度之內呢？

今次新界東議席出缺而舉行的補選，其中一位候選人以甚麼口號作招徠和宣傳呢？就是“暴力抗爭無底線”，而該名候選人特別強調“無底線”這3個字。我不知道在席的兩位司長聽到這樣的口號，以及得知這句口號在網上獲得不少青年人讚好後，會否因為可以割走楊岳橋的選票而額手稱慶、暗地裏吃花生甚至耻笑，還是感到慚愧呢？我真的不知道，若司長稍後發言答辯時認為適合而作出回應，我希望他們能稍作表態。

我們正在辯論梁振英的施政報告，在他管治下的3年多出現了“暴力抗爭無底線”的說法，而且竟然有這麼多人(尤其是青年人)對此甘之如飴。我不知道政府有甚麼看法，除了感到慚愧和擔憂之外，還可以

有甚麼反應呢？可是，梁振英的反應並非如此，他亢奮地責罵那些青年人是暴徒，又把事件定性為暴動，並尋求以暴動罪控告大部分人士。難道他真的認為這樣便能解決問題嗎？

主席，議會內很多人也是在“扮理性”，其實是政府要求我們“扮理性”。政府分別14次就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申請撥款，所涉款項高達1,800億元。最近政府申請追加五、六十億元撥款時，我們曾經詢問政府，撇開利息和本金不談，當局有否估計日後的車流量，而所收取的橋費是否足夠用作保養及維修大橋呢？你們知道邱誠武副局長怎樣回答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嗎？他說這些問題無需在當天為討論追加撥款及口岸上蓋工程而舉行的會議上回答，因此便沒有回應有關問題。我們又問副局長，如果車流量不足，日後會否實施備受港人關注的粵港自駕遊，但是他又不作回覆，惟追加撥款的申請最後仍然獲得通過。

財委會在這兩個周末將會召開連續8小時的會議以討論高鐵項目，公民黨在5年多前已經提出反對——其實我不想自誇，但是我們就像透過水晶球預見未來般——在2010年，基本上我們提出兩個反對理由。第一，如在元朗錦上路興建，最低限度可節省300多億元，亦不用挖掘隧道至西九。現時出現超支、延誤全因這條隧道而起，政府埋怨地軟後又埋怨地硬。第二，我們提出不要在香港撥地讓內地公安來港執法，因為此舉將嚴重影響“一國兩制”。可是，當時的政府官員卻說不如先撥地吧。後來我重聽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鄭汝樺的答覆才知道，鄭汝樺當時對梁家韜議員說，即使“兩地兩檢”也會提供足夠的經濟效益。昔日大家提出的質疑，現在已經全部現形了。如果當時大家討論清楚才開始以“洗頭水洗頭”，現時便無需在用了“護髮素”後才問可否不洗頭了。

主席，其實正是政府的態度無法令我們保持理性。面對制度暴力，我們要盡量把它消除。最近我們欣然聽到司長說泛民議員積極議政，因為我們已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多次發言。試問如果沒有我們在過去兩個月積極議政，前天哪會舉行四方會議呢？

主席，當有人批評香港大學（“港大”）的學生圍堵港大校委會，以及港大校友關注組指責盧寵茂可耻時，他們不應只批評那些行為，因為背後原因是制度暴力促使大家不能相信制度，亦不相信制度可令大家以和平、理性的方法解決問題，這才是關鍵所在。為何沒有人解決這個問題呢？若別人的拳頭來到眼前，而你出手擋開他的拳頭，但是

司長和梁振英卻說出手擋開拳頭的人不對，卻不批評出拳者，這樣是否荒謬絕倫呢？現時香港正是處於如此荒誕的世界。有時午夜夢迴，我也想我是否在欺騙自己？我是否在催眠自己？甚至是否自欺欺人？

主席，我真的認為大家無需繼續在議事堂內“扮理性”，在此唇槍舌劍，扮作以理服人。我們又是否在這裏說道理呢？我剛才所舉的例子已充分證明政府不會和大家說道理，因此市民已經對制度失去信心。幸好今早在紅磡隧道口所接觸的市民中，仍有大部分認為香港尚未到達要把這地方變成焦土的地步，要藉擲磚、擲燃燒彈，然後由警察出動水炮——如果出動水炮也不能驅散羣眾，可能需要開槍甚或出動坦克車——制止的境地。如果中央政府和特首梁振英聽到這場辯論，我衷心希望他們能夠疊起枕頭細心想想，他們想把香港推向甚麼境地和局面。

主席，這份施政報告充分表現梁振英的偽善，而且其語言“偽術”越見爐火純青。大家有沒有印象施政報告引言部分的第一句是甚麼？我引述：“本屆政府就任以來，集中力量推動民主”。還有甚麼比這句說話更荒謬呢？當我們看過國務院的六一零白皮書主張有權盡用，不受約制無上的權力後，我們便知道人民民主專政之下的無上權力不會再受約束了。八三一決定落下3道閘門，規定須經篩選才讓香港人選擇，但梁振英卻厚顏地說這便是真普選，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承諾的普選，這樣才可處理香港的問題，才能維持香港的自由、法治和制度。難道這就是所謂“本屆政府就任以來，集中力量推動民主”的證明？還有沒有較這句更假的說話呢？

主席，看到年初一在旺角發生的事件後，真正愛香港的人定必感到傷感和心痛，而在年初一後每次看到特首梁振英時——當然是鏡頭面前的他，私下我並沒有見過他——他總是那麼惡形惡相，繃緊面孔地譴責部分市民為暴徒，又說香港絕不容忍暴力行為。我剛才已經說過，那是暴力行為，大部分香港人(包括我在內)也不能接受，但梁振英有否想過，原來由他掌舵的制度暴力才是導致這次事件的主要原因？若他沒有進行研究便不要隨便發言了，政府不如找一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如果調查報告真的如他所言，他要怎樣說也可以。不過，他當然不會這樣做，我亦料到他不會這樣做，因為他不想為自己造成尷尬局面。任何客觀的調查，其結論定必提到梁振英在過去3年半執政期間，因其囂張跋扈、橫行霸道、挑撥離間而

引起的爭端，令香港撕裂和兩極化，民怨沸騰，這就是觸發年初一事件的理由。或許他已預見到這個結論，所以便決定不進行調查。

主席，這真是荒謬得很，如果他真的愛香港，當然要找出事情的原委，然後針對問題核心作出處理。以往也有一些備受香港人關注的大事，最終需要成立由法官主理的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例如在1966年由蘇守忠發起，因反對天星小輪加價而引發的暴動；1981年平安夜的騷動；1998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以及南丫海難和近日仍在進行的鉛水調查。為何偏偏不對此次的事件進行調查呢？

特首提出的理由是，現時已有很多渠道讓市民發聲，大家只要在那些渠道發聲便行，所以無需進行獨立調查。另一個理由是日後那些暴徒和有關事件終究會在法庭審理，屆時才再作討論。主席，這說法是否很荒謬呢？法庭只會審理席前的人是否有罪，而不會找出騷亂的成因和背景因素。我想問梁振英，如果現時的渠道是如此多，以致大家可以進行交流和宣泄，但卻仍然發生騷動，是否代表現時的問題更嚴重，更有需要進行獨立調查以確立原委呢？

特區政府在其麾下越來越多問題。他認為自己是與誰說話呢？香港人並非他所想像般沒有腦袋，香港人是懂得思考的。如果他說希望避免令自己尷尬，所以不找高院法官進行調查，這樣我還可以理解，他不如誠實地說出來吧。他所提出的兩個理由根本不是甚麼理由，說是藉口我也認為是抬舉他了。由這樣的人繼續當特首，真是相當不濟。

主席，公民黨不會就今年的施政報告向特首致謝，因為他根本沒有處理香港人最關心的問題。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大家期望了解政改可如何為香港帶來曙光和出路，但他並沒有這樣做，他只是利用去年的施政報告批鬥《學苑》；一本明明沒有人認識的《香港民族論》，卻被他說成是由“港獨”意識形態指導思想的讀本。我們以為過了政改以後，他應該會幹些民生實事，豈料他又花10億元推出“一帶一路”獎學金，並在施政報告提及“一帶一路”共44次。我相信習近平主席也明白“一帶一路”要在30年後才能初見成績，但特首現時已經煞有介事地說個不停，他是否傻了呢？

主席，這是梁振英最後一份可以由自己倡導和執行的施政報告，但他卻沒有處理迫在眉睫的民生問題，亦沒有談及“一國兩制”，只談“一帶一路”。一些香港人最關心的事情，例如銅鑼灣書店5子人間蒸發、西九高鐵總站是否要由內地公安執法、有否濫用警權、委任李國

章的原因，全民退保又是否“走數”等，他若不是沒有提及，就是敷衍了事。在這背景下，公民黨不能就這樣的一份“扮施政報告”表示謝意。

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會就施政報告有關人權政策的部分發言，但最諷刺的是，我翻閱了整份施政報告，也找不到任何段落有提到人權問題。大家說“一帶一路”在施政報告出現了40多次，但“人權”兩字卻一次也欠奉。我一向關心的性小眾平權問題，當然是隻字不提。

我經常重看梁振英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因為最低限度有一段曾提及不同性傾向人士：“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是一個極富爭議性的課題，必須審慎處理……政府目前並無任何諮詢計劃”。這是第一份施政報告的內容。

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上月公布了一份關於性小眾的研究報告，當中有55.7%受訪者支持立法反歧視，其中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亦有近半（48.9%）支持立法，較香港以往同類調查多出1倍，這個結果得來不易，反映了政府和民間過去所做的工作。但很可惜，最新的施政報告對性小眾平權隻字不提。官方提交的報告已有兩份，包括平機會和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報告。大家就這個課題已研究了很久，亦做了很多民調，有民間的，亦有官方的，兩者的共識亦是香港社會對性小眾提供的保障不足，希望政府盡快就立法展開諮詢工作。

早前，譚志源局長——雖然他剛離席，這個不是好時機——接受《信報》訪問時提到政改，他說政改方案經歷了3年的爭論也無法通過，在立法會只得到8票贊成，他的結論是社會整體未準備好，當中包括3個因素，一是對法制的理解；二是持份者之間的信任；及三是溝通問題。我想對譚局長說，對於是否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當然亦存在類似的3個問題。可是，不能待民間自行解決這3個問題後，政府才走前一步。相反，政府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就是幫助市民釐清對法制的理解、建立信任和繼續維持良好的溝通。

今天，我們提出的要求——其實不是今天才提出，已提出10多年了——是很卑微的，希望政府可以就反歧視立法展開諮詢，只是展開諮詢而已，也不是要求明天便立法。大家都知道，諮詢過程可能

很漫長，意見亦很分歧。任何法案 — 以《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為例 — 即使通過了二讀，到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還是充滿爭議，最後可能仍會失敗收場，但政府最少發揮了其角色。然而，面對反歧視條例，特區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拖延，連展開諮詢也不願意。一項極富爭議性的政策，在社會上已得到超過五成人支持，如果政府連走前一步進行諮詢也不願意，如何對得起香港的性小眾？如何對得起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卻被聯合國三番四次要求政府就保障性小眾立法？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在這個環節主要想說說法治問題，雖然這只是施政報告的一部分，但我依然想談談這個最關鍵的問題，因為我們看見當前香港的法治基礎不斷受到衝擊，已到達岌岌可危的境界，尤其是大年初一晚上旺角發生暴動事件後，暴徒無法無天的暴行幾乎摧毀了香港的法治根基，將香港推向暴力和暴動的險境。我認為，反思如何維護法治基石的問題已經迫在眉睫。

“法令者，民之命也，為治之本也。”法治是民主的基礎，更是社會穩定的基石及和諧發展的保障。過去，香港一直被視為法治之都，令香港人引以為傲。但是，自從非法佔中爆發以來，社會上充斥“違法有理”的謬論，“鳩鳴”、“光復”行動、反水貨客，乃至大年初一的旺角暴動，參與者的行為一次比一次激烈，他們根本不知道法治為何物，並認為為了爭取他們所謂的理想，便可以犧牲法治。試問這些目無法紀的人有甚麼事做不出來？如果我們任由這些“違法有理”的謬論繼續散播，香港會變成怎樣？難道大家想香港由法治之都淪為罪惡之都嗎？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法治基礎受到衝擊，首先受害的是負責執法的警察。在佔中期間，警察不斷受到暴力衝擊，被偏激的示威者辱罵和推撞，心力交瘁之餘，還要受盡侮辱。在今年年初一的旺角暴亂，前線警員又無端被歹徒用磚頭和木棍打至頭破血流，約90名警員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試問世界上有哪個地方的警察會好像香港的警察那般委屈？但是，值得我們欽敬的是，即使警員受到暴力衝擊，始終表現得專業克制，他們依然奮不顧身地保護市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在此，我們向警員表示最高的敬意，並祝願在旺角暴動中受傷的警員早日康復。

代理主席，最可恨的是那些經常將“文明法治”掛在嘴邊的泛民政客，他們“講一套、做一套”，他們口裏說法治，但當警察受到暴徒的衝擊和法治精神被顛覆時，他們竟然站在暴力的一方。有泛民政黨在旺角暴亂發生後，迅速到警署為暴徒提供法律援助，事後又利用“官逼民反”的荒謬理由為歹徒開脫。由此可見，在他們的眼中，法律只是一個可以“搓圓擦扁”、專為他們“撈選票”的道具。更荒謬的是，如此不尊重法治的人居然經常聲稱是為港人維護法治、爭取未來，這簡直是無恥之極。

對於那些不願正視事實的議員，我不奢望他們會變得客觀持平，但我希望他們能夠撫心自問，香港能成為國際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這是誰的功勞？警員為我們確保社會有安全和良好的秩序，難道不值得我們支持，反而經常被質疑警權過大？一旦警方的威信受到挑戰和香港的法治基石被摧毀，受害的又是誰呢？因此，如果他們是“真香港人”、真心為香港，我希望他們能用實際行動來守護文明和法治等香港核心價值，不要再做傷害香港的事情。

代理主席，雖然法治不是施政報告的重點，但我由衷希望有關部門不要輕視這個問題，而是認真反省法治基礎受衝擊的原因是甚麼，是否正如社會上有部分意見指出，因為對非法佔中人士的懲罰過輕，起不到震懾作用？今後又該如何防止法治再受衝擊？

此外，雖然施政報告稱讚紀律部隊“盡職盡責”，但我認為簡單的“盡職盡責”這4個字並不足以概括紀律部隊——尤其是警員——的優秀表現，我希望政府能對紀律部隊給予更高的肯定。同時，有關加強警方裝備和人手的要求，我希望當局能極力支持，以免再有警員被暴徒打傷。

最後，我想簡單談談行政立法關係。有人批評施政報告對如何改善行政立法關係隻字不提，但我理解特首的難言之隱。大家有目共睹，本立法年度開始至今，泛民在議會展開全面“拉布”，從來沒有客觀地辯論和以理服人，反而事事反對、肆意辱罵和顛倒是非。在他們的破壞下，議會禮崩樂壞和瀕臨癱瘓。如今行政立法關係陷入谷底，泛民議員絕對是始作俑者。

代理主席，改善關係必須靠雙方作出努力。雖然行政與立法機關的職能和角色不同，但我認為，只要雙方的目標也是為市民謀福祉，便可展開對話和合作。我希望泛民議員以香港的利益為重，停止“拉

布”，不再做任何傷害香港的事情。只有這樣，雙方才有機會由“對抗”變為“對話”，香港才會政通人和。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聽到張華峰議員竟然說，律師為一些被逮捕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是將法律“搓圓擦扁”。代理主席，這說法根本是在侮辱法律、侮辱法治，實在嚇壞人。

代理主席，我想在這段發言回應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到有關理想主義的問題。市民和年輕人追求理想，如果他們使用暴力手法，我們會予以批評，但他說他們追求理想就會變成好像希特拉那樣，因為他亦是追求理想，這簡直是亂說。究竟他知否何謂理想主義？理想主義是否就只是跟隨個人理想，做任何事也可以？如果他這樣理解理想主義，便非常無知及膚淺。學人家談主義，談哲學，最少也要做一些功課。

理想主義的另一個說法，就是唯心主義。換言之，心靈就是思想、觀念的根本原因。這樣說有些虛幻，許多人可能覺得難以明白，包括一些議員。如果是這樣，我們就以唯心主義的相對來說，它的相對就是唯物主義。其實，馬克思主義亦屬唯物辯證主義，這樣說的話，他們可能就會明白。唯物主義亦遭很多思想家或宗教人士批評為精神空洞，不過不要緊，我們現在不是辯論這項課題。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理想主義的相對，就是現實主義。談現實，可能會較為容易明白。

葉議員談及現實主義，我相信這反映出他心中崇尚的是現實主義，而現實主義在香港的建制派心中，其實很簡單，就是跟隨強權，跟隨“阿爺”，“阿爺”說甚麼，他們便說甚麼，即是很典型，跟隨大隊走，不會思考，不知道發生甚麼事，不過仍然會跟隨大隊走。就是這樣，他們都已經這樣說出口了。現實是怎樣的呢？就是有好處、有着數，這就是現實。要跟隨別人，當然是跟隨“大佬”，跟隨“大佬”才會有着數，難道他們會跟隨弱者？高牆或雞蛋，他們當然會選擇高牆。這就是現實主義。

代理主席，香港最著名及影響力最深遠的哲學家周星馳先生有一句名言：“做人如果沒有夢想，跟鹹魚有甚麼分別？”代理主席，我相

信這番話就是對他們說的。追求理想是甚麼？毛澤東也有理想，他原本追隨馬克思主義，但可能有了權力後，有些地方變了質。但是，在我心目中，而我亦相信在很多人心目中，追求理想，其實有很多正常的榜樣。

很多人的理想榜樣並非希特拉，亦未必是毛澤東。例如馬丁·路德·金，他也有夢想，也有理想，他說：“I have a dream that one day this nation will rise up and live out the true meaning of its creed: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很簡單，即是人人平等，包括當時黑人追求的選舉權。我們香港人現時都正在追求這件事，就是平等的選舉權。現時香港是否已經達到這理想？是否已人人平等？

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並沒有空談，不過他經常遭人批評，因為他屬理想主義，理想主義至被人批評為“孫大炮”，用廣東話來說，就是說他“車大炮”。

代理主席，如果我要選擇追隨誰的理想，當然不會選擇希特拉。應該選毛澤東還是孫中山？毛澤東建國，孫中山則追求理想，甚至訴諸革命，但每次都被人欺負、被人加害，鬱鬱而終。不過，我相信我還是寧願學習——不是跟隨，我無法跟隨他，我沒有他那樣優秀，沒有他那樣偉大——但我們還是希望以孫中山為榜樣。

市民會看到誰只是為了自己，而誰則在追求理想，無私地追求一個理想的公平社會。他們的手法不對，我們會作出批評。然而，代理主席，我絕對不認同有些人竟然可以這樣把事情扭曲來說，指理想主義就是希特拉，這樣簡直是侮辱了所有追求理想的香港人。無論他們用了甚麼錯誤的手法，我們可以作出批評，可以辯論，但他這樣指責所有追求理想的香港人，不論他們採用甚麼方法(包括和平方式)，都一律批評，這是不可接受的，亦是建制派一貫轉移視線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全世界的政府均為市民辦事，所以建制派支持政府的目的同樣是為市民辦事。我相信立法會的建制派亦一直秉持為民辦事的精神，所以不論有甚麼批評，我相信公眾也有目共睹。

代理主席，本環節討論特區的管治問題。管治涉及方方面面的大事小事，正如特首甫上任時也說“民生無小事”。我們先着重每個家庭也關心的頭等大事，要有屋可住，即房屋和土地，而政府亦將其視為重中之重。另一個管治的重要問題關乎市民的切身安全，即性命攸關的治安問題，這個部分的管治亦值得進一步論述。

我首先談談重中之重的房屋管治問題。雖然我曾在第二個辯論環節論述有關問題，但我希望代理主席容許我利用自己的發言時間進一步提出這方面的論述。特首自2013年上任後，把房屋和土地列為管治中非常重要的工作。今年的施政報告再次強調住屋仍然是香港最大的民生問題，從不同角度和層面掌握房屋的總體形勢，進行分析，提出多方面的管治計劃和措施。

首先，它從客觀方面分析存在的困難和挑戰，繼而從宏觀角度規劃中、長期的土地供應管理和房屋發展計劃，特別強調大嶼山具備未來發展條件的土地資源，最後從微觀角度詳細發表各項短、中期的行動計劃和措施。我認為以上從“三觀”均可看到本屆特區政府為房屋這項重中之重的管治政策提供了較為成熟和全面的布局，迎難而上是值得立法會肯定的。但要注意的是，初見成效的措施如何可以持續地由跨屆的特首進一步推行，以及如何消除未來會出現的潛在風險和障礙，相信這對往後的管理是相當關鍵的。

一方面，合理的公共房屋政策是現今政府成功管治的要素之一。我們回顧五、六十年代的管治時期，當時需要興建徙置區和廉租屋，繼而陸續出現居屋、夾屋和租置屋等，為沒有足夠能力入住私人樓宇的市民解決房屋居住問題。粗略估計，現時有300多萬人口或接近五成市民住在公屋，在本港的低稅率制度下是非常難得的。相比以組屋(相等於香港的居屋)為主的新加坡，其公屋租住人口只佔5%，與香港相差10倍。從越來越政治化的角度來看，如果出租公屋是選舉中選民集中的真正票倉，實在值得現屆或未來政府當局對長期公屋策略作出管治性和前瞻性的安排，以及理性和長遠的考量。

另一方面，在按《基本法》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人們普遍視“有樓”為安全感的來源，市民理應盡量擁有自置房產，這較更多地依賴租住公屋為佳。同時，從資源分配角度來看，使用公帑建造的各類房屋應堅持以實而不華為原則，否則資源運用難以達致最大化。至於入住公屋的條件必須與時並進，特別是入息和資產這兩條支柱，即兩項規定，以及安排富戶退還公屋讓予更有需要的市民的做法已極具

爭議，極需重檢和優化。重檢必須嚴格和認真，符合香港的情況，避免大量公屋被濫用，例如立法會有議員月入9萬多元，實際上可以每天租住酒店房間，但竟然仍可長期佔用公屋，可謂城中的怪事。在管治方面珍惜公屋資源，讓有需要的市民得以及時使用，是值得重視和關注的一環。

代理主席，本港土地珍貴，善用土地是對本港的有限資源施行管治的重要基石之一。香港現時有七成土地為綠化區，當中五成來自郊野公園，而住宅僅佔6.1%。相對國際知名的“花園城市”新加坡，綠化地佔50%，較香港低20%。正如較早前著名學者雷鼎鳴教授表示，香港土地資源極為珍貴，以如此大比例的土地支持每人每年平均最多進行10小時的行山活動，是否太愚蠢呢？因此，如果作繭自縛或畫地為牢，對於但求一室安居的升斗市民而言，是否存在不公平和不公義呢？這方面的管治也需要三思。

還有，這次施政報告提到有關大嶼山發展的一些具體日程，為長期管治方向訂立比較正確的安排。其實自從回歸前興建新機場、東涌新市鎮和迪士尼樂園等基建設施，並且把機場快線、東涌線及青嶼幹線與島外的陸上交通連接，早已為發展這個擁有接近兩個港島面積的島嶼提供了極為有利的條件。沿線公路和鐵路兩旁的山丘及海岸邊緣均極具發展潛力，絕對值得作出規劃，妥善利用它們作為房產建設，讓現有資源得以物盡其用。

長遠方面，政府如果在房屋供應上採取更大的主動，可以避免因樓價波動而引致買不起或負資產的兩個極端，在管治上是值得研究的。就此，當局去年公布會在今年推出“未來基金”計劃，將2,000多億元土地基金結餘撥為首筆資金，透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其實，這個理念與部分國家設立的主權基金相類似，但對香港來說，既然這筆資金來自土地，完全可研究如何運用於支持長遠的土地供應。除現時將部分基金作境外投資的計劃外，我建議當局應該研究保留合適比例，作為投資本地房地產，為長遠房屋供應發揮投資和調控的雙功能，既可在本地房地產市場出現周期性短缺供應時提供貨源，亦可以適量吸納過剩的市場物業，作為金融資產以外的固定資產投資，特別對減少出現負資產危機有正面作用。雖然上述概念在技術上應該有一定難度，但當局為了令管治房屋政策方面更進一步，必須研究更多可行而進取的方案。

代理主席，安居固然十分重要，但安全的治安環境也絕對是本港市民所珍惜和維護的。回歸以來，香港治安良好，一直位居世界最安全城市前列。但近年議會鬥爭不絕，外國政治勢力和“黑金”入侵，反對派多方打擊政府施政和管治，甚至蓄意違法，發動佔中，衝擊法治。根據年前英國廣播公司的報道，在挪威舉行的奧斯陸自由論壇曾經披露超過1 000名港人在佔中前接受訓練，包括如何應對警方及行動管理等。佔中製造社會分化和混亂，一小撮激進分離勢力更鼓吹“港獨”，挑動香港和中央的矛盾。佔中失敗後，所謂“鳩嗚團”、踢行李箱趕客、流竄破壞等連串紛爭衝突越演越烈，至今公然發起旺角暴亂，這連串惡行顯然源來有自，亦明顯是對政府管治的惡意衝擊。

今年年初一晚上，一小撮滋事分子藉口聲援小販擺賣，在旺角街頭發動暴亂。媒體多處鏡頭顯示一羣身穿深色衣服、藏頭掩面、戴着手套的兇徒手持木棍、鐵通，更投擲地磚、石塊、卡板、玻璃瓶，追襲警察，這些場面兇殘而血腥，欲置警員於死地。他們更四處縱火搗亂，以致滿目瘡痍，90多名警員和多位記者被擊傷，個別傷勢相當嚴重。滋事分子藉詞捍衛本土價值，做的卻是破壞本港社會秩序和治安的壞事，明顯是一次有組織、有預謀的行動，是一場破壞社會的暴亂。法治一直是本港的核心價值，但連串自議會至街頭的破壞惡行未能被有效遏止。他們如今明目張膽、窮兇極惡地肆意發動暴亂，正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張曉明主任指出，激進分離勢力越來越暴力化，甚至帶有恐怖傾向，確實一語中的。

香港社會一向安定，經濟保持繁榮，法治仍然彰明。近年，亂港惡行帶來甚麼結果呢？香港營商環境漸見困難，就業前景漸變黯淡，民生受影響持續不振，安居樂業難有保障。最新信息顯示，本港經濟四大支柱之一的旅遊業的表現已持續倒退，整體訪港旅客亦下跌2.5%，過夜旅客的消費更下跌9.1%，而金融業亦出現不景氣，金融、旅遊業的不景情況難免會輻射至零售業及其他服務行業。近年各種衝擊政府管治的亂事遺禍，已經逐漸浮現。

香港的所謂“本土主義”組織是一股激進的政治力量，強調“本土”而實質是想將香港從祖國的母體分離。他們針對青少年，着力抹黑內地政經文化，破壞香港和內地融合的趨勢，指國民教育是“洗腦教育”，認讀簡化字、推行“普教中”是“赤化”，而香港爭取加入“亞投行”、參與“一帶一路”便是“擦阿爺鞋”。總的來說，他們樣樣反對，事事搗亂，如今更以暴力嚴重踐踏香港法治，做出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暴

行，廣大市民是絕對不能容忍的，已經作出強烈譴責。我們堅決支持警察，合理增加裝備，嚴正執法，懲惡除奸，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在管治的特別時期，政府應該透過教育和宣傳途徑，讓市民更認識參加暴動者對社會的破壞性，以及干犯相關刑事罪行的代價，同時應該譴責支持暴力者的冷血、殘酷和無良。代理主席，要讓市民安居樂業，發展經濟是國際都會的唯一途徑，而讓市民擁有安居之所，享有平安和諧的生活環境，是政府管治的重要環節和重要使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致謝議案。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我會在這環節盡用我30分鐘的發言時間。整項施政報告辯論分為5個環節，有些議員會分環節發言，有些議員則會一次過發言；對我來說，分開發言與一次性發言的分別不大，因為施政報告已經定稿，可見的調整空間其實不大。同時，我以下的發言會先談談同事關心的旺角暴亂事件，因為不少較早前發言的議員均一致譴責暴力，卻亦有泛民議員一直為暴力護航，所以我會花少許時間說出我的見解。

首先，譴責暴力是人人有責的，原因並不在於政治取向不同，因為不同的意見不會破壞社會秩序，但暴力必然會破壞社會秩序，危及社會穩定，更遑論香港市民所祈求的安居樂業。如果今天不予以最嚴厲的譴責，日後只會變本加厲。不幸的是，有部分策動暴亂的人士還高傲地說“寧為玉碎，不作瓦全”，意味着同類事件將再次發生，甚至會升級，並無意識到對社會造成的危害，更是絕無悔意，引起大眾的憂慮，令全民不能夠安穩。所以，全港市民都應予以警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先旨聲明，如果發起動亂的人士仍然冥頑不靈，除了譴責之外，下一步只會換來社會的唾棄，暴徒屆時不會再得到市民的同情。暴亂者毫無悔意，泛民議員應記一功。他們對於暴力的譴責弱不禁風，實際上是小罵大幫忙，旋即把茅頭指向政府的施政缺失，為行使暴力合理化。然而，各地政府面對的問題林林總總，難道全球的社會都要用勇武來抗爭嗎？屆時便天下大亂了。

工黨的何秀蘭議員第一位站出來說官逼民反，昨天晚上發言的張超雄議員亦說這一刻和平理性的方式已經無效，有關的說法等同鼓吹暴力抗爭。張議員教導眾多學生，影響力不容忽視。我也曾聽他授課，他授課時所傳授的知識和態度均屬專業；但是，如果他要向社會傳遞如此危險的政治信息的話，我相信每位曾聽他授課的學生，都應該要有能力分辯是非好壞，不應照單全收。

此外，張超雄議員更說警察會仇恨暴民，暴民亦會仇恨警察，無疑是預設了一個仇恨定位，令到下次再有同類事件發生時，只會有更激烈的畫面上演。事實上，我們一羣有良知的議員曾探望受傷的警員，包括要進行顱骨手術的黃Sir。他見到我們時說的第一句話是，他沒有憎恨任何人，並會繼續為社會服務。另一位陳Sir亦委託我說，他們前線的執法人員主張政治中立，任何政見的人士只要犯法，他們都必然挺身而出；希望參與暴亂的人士不要針對他們，不要將他們視為殺父仇人，亦不應抱持將他們置諸死地的心態。我在此再次慰問因工受傷的警員和記者。

主席，我返回施政報告的內容，我首先會談談房屋。我上年獲委任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並同時於本會在任期間一直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我一直擔心房屋供應失衡的問題和副作用對社會的影響。

香港地少人多，港人住屋難，將會一直纏繞香港的每一代人。一個未畢業的青年人，未投身社會工作便要開始為未來的住屋擔憂，因為一個住屋單位很可能是終生的負債。不少人把大部分收入用來交租或供樓，其實這會窒礙他們的生活質素及向上流動的機會，因為這些金錢可以用來進修或在其他不同範疇尋找發展。由此而引申的社會和經濟問題，將會牽連甚廣。

因此，解決本港房屋問題最為迫切。現屆政府大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為未來的穩定供應奠定基礎。我要感謝現屆政府的部署，以及希望負責的部門能繼續研究更多增加土地及房屋的方法。然而，遠水不能救近火，加上房屋問題在“董伯伯八萬五”被叫停的一刻就一直積壓至今，所謂有因必有果，導致現時公屋輪候冊上的宗數多達28萬的問題，他們的輪候時間已經超過3年。我希望現屆和來屆政府都要加大力氣，解決相關的問題。

特首早於2013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放寬5幅薄扶林土地發展的限制，並稱會配合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一併重建華富邨；房委會在往後一年亦提出會對22條有重建潛力的高齡公屋屋邨進行可行性研究。結果是怎樣呢？3年之後，我們要一直追問，由我聯同一羣華富邨的居民代表約見房屋署副署長，要求交代華富邨的重建時間表，署方才首次透露，預計最快要在2024年才完成第一期重建；同時，整個重建項目要分3期或以上進行，歷時整整20年。

主席，重建漫漫長路，居民是否可以繼續忍受呢？有居住在最高層的街坊對我們說，他們長期飽受天台滲水的影響，滴水的困擾令他們每天都好像睡水床般，天花石屎剝落已經是“家常便飯”，輕則在炒菜時“加料”，重則有機會“中頭獎”危及生命。有街坊明言，不知自己有沒有命子可以捱到重建完成那一天。

主席，我要說出這麼多居民的心聲，是希望政府可以聽到。自當局宣布重建22條邨時，那羣飽受殘破公屋煎熬的街坊，居住單位經常要“左修修，右補補”，當局卻稱這些單位結構狀況安全，只要做好全方位的維修便可多捱15年。等了整整兩年，那22條邨的居民其實都是空歡喜一場，甚至有街坊責罵指：“如果無心做，就不要開出空頭支票。”特別是大家也看到，屋邨重建往往需時20年或以上；完成維修，這些舊屋邨卻只能多捱15年。究竟這些街坊會否有一天要面對危樓的情況呢？

隨着輪候冊人數屢創新高，公屋需求日增，可供發展的土地越來越難覓得，我相信往後原區安置的難度會越來越高，重建周期也只會越來越長。提升重建效率，縮短重建的時間，是值得房委會，以至政府部門投放資源進行的研究和工作。

主席，接着我會談談交通。政府一直強調香港公共交通發展以鐵路為骨幹，然而市民一直期盼興建的南港島線(西段)卻渺無音訊，繼續飽受塞車和交通不便之苦的南區居民，每天都情緒不穩。至於小西灣支線，更有新一份鐵路文件指在2031年前都不會予以考慮，令小西灣市民大失所望。

根據《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在2013年早上的繁忙時間，港島區的平均行車速度只有每小時20公里，是港、九和新界中最低的區域，而全港各區則只剩南區未有鐵路服務。那些居住在數碼港、薄扶林和華富邨等地的街坊如要前往市區，便須取道薄扶林道或域多利

道，而香港仔、海怡半島、利東和黃竹坑的居民，則須依賴香港仔隧道。交通經常擠塞，又沒有鐵路，交通規劃配套欠完善，不少市民惟有改用私家車，以求更快到達目的地。結果如何呢？香港仔隧道有超過四成八的用家為私家車，路面越多車，只會越來越擠塞，最後形成惡性循環。這種情況在港島區不少地方都會出現，例如中區和灣仔區一帶。

不過，今年的施政報告內針對港島區的交通運輸基建，或控制私家車數量，以至改善路面擠塞的問題，相關政策可謂乏善足陳。就以南區為例，區內的交通擠塞已經十分嚴重，但政府卻銳意開發當區，例如撤銷薄扶林區的發展限制、華富邨重建，以至黃竹坑的大規模發展，這些均會增加區內人口和經濟活動，再加上區內傳統工業及主題樂園所帶來的旅客人流，都會令當區的交通無法暢順。我希望政府可以留意有關問題，盡快交出南港島線(西段)的時間表和確實走線，切實解決當區的交通問題。

主席，接着我會談談有關人力的項目。主席，一份完整的施政報告，必然要關顧各個政策範疇，關顧不同階層市民的需要；但觀乎整份施政報告，在勞工政策上的確是交白卷的，勞工界因此已對此表示非常失望和不滿。

勞工界過去所提出的訴求，可謂出現了“四無”的局面。第一，勞工界一直要求統一兩類假期為17天，報告並無着墨；特首曾提出逐步減低或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機制的承諾，報告並無着墨；最低工資一年一檢，隻字不提，這已經是“三無”；施政報告有提到標準工時，但很可惜，當中只表示會進行第二輪諮詢，而這輪諮詢的方向很大機會是指合約工時這個大框架。如果只有合約工時，這等於不會為標準工時立法，故我指施政報告是“四無”。

施政報告在改善勞工政策交白卷的同時，卻白紙黑字表明有必要輸入勞工，讓承建商擴大輸入外勞，打擊本地建造工人的就業權益和改善福利待遇的機會。此缺口一開，將會產生骨牌效應，屆時每個行業都無一幸免。

昨晚局長在總結發言時，表示怎也不會跨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但我們勞工界仍然感到憂慮，為甚麼？因為勞工處處長有權在勞資雙方處於6票對6票的僵局時作最後決定。我在此提醒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他們必須尊重勞顧會的決定，儘管這是沒有

共識的決定。做好人才規劃、加強培訓、改善工作環境和酬薪待遇、吸引本地人入行和留任，才是分享經濟成果之道。

主席，局長昨晚也提過，勞資關係並非你贏我輸，應該要互讓互諒，求同存異，和衷共濟，這些我聽過無數次，局長也說了無數次。以侍產假為例，商界最初是1天侍產假也不許，莫說是7天了，後來經過我們勞顧會的勞方代表反覆地進行游說，甚至“牙血也流出來”，最後才出現讓步，爭取到3天侍產假的條件。否則，在立法會代表商界的議員捆綁投反對票的情況下，莫說是7天侍產假，可能連3天也沒有。

但是，考慮到每年均有嬰兒出生，而香港的生育率偏低，每人一輩子可以享用侍產假的機會，可能只是一至兩次。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及早落實3天侍產假，可讓更多“打工仔”受惠，總好過無了期地爭取7天，而不知道要爭取到何時。可是，泛民議員卻“抽水”，說為何不支持7天，並質疑7天不是較3天好嗎？他們說得“口響”，因為他們並沒有參與整個談判過程，不知道勞顧會中的勞方代表如何費盡思量，相當艱辛，才爭取到3天這種讓步。他們經常以局外人身份指手劃腳，卻不曾在談判過程中付出，只是free rider，這無疑會傷害艱苦談判的勞方代表，同時亦會削弱勞工界的團結，他們才是最好鬥的一羣。

主席，談到好鬥，泛民議員經常也說政府好鬥，我是不認同的，因為政府的工作實在忙得不可開交；我唯一認同的是，在政府當中，特別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他們很喜歡看到勞資雙方困獸鬥。標準工時一鬥便鬥了3年，至今仍未有成果，政府只採取隔岸觀火的態度。他們在會議過程中羅列的數據也是傾向商界的，提出標準工時會削弱本地經濟發展的論調，這與局長天天說自己持開放態度背道而馳，更可說是“騙鬼吃豆腐”。

在標準工時方面，對於現時最大機會在第二輪諮詢後出爐的合約工時，我可以肯定地告訴局長、處長及廣大“打工子女”，合約工時的出爐絕非又香又滑的蛋撻，最多只是出爐的隔夜麪包。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在現行《僱傭條例》中，合約本身已清楚訂明工時和工資率，包括超時工作工資率，而不需要由標準工時委員會花3年時間做那麼多工夫，這是勞工處本身要做的事情。可是，現時勞工處不做，卻推給委員會，而委員會隨時最後一事無成。

我想在此明確指出，政府的取態明顯是出於商界施壓。大家也知道，去年政改方案遭否決後，我們沒有了“一人一票”，商界在特首選舉中的力量沒法被削弱，反而更坐大了，令我們在爭取勞工福利和權益的過程增加了困難，這便是否決政改方案後一個很重大的影響。

主席，工黨李卓人議員曾質疑，為何我們最初要選梁振英先生當特首？我想在此告訴李議員，“馬後炮”永遠是最容易的，人人也沒有水晶球，只有在候選人上任後才能見真章。可是，我可更肯定地告訴大家，如果不是工聯會當年力爭要求候選人把標準工時與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寫進政綱，現時根本就不會存在追數的問題。基於我們努力要求把兩者寫進政綱，他們才可以“抽水”，一起來追數。所以，我希望他們在罵人前要想清楚。

主席，接下來，我想談談標準工時其他層面的問題。早前有商界議員公開表示，有了標準工時，公立醫院醫生就會減少工作時數，屆時便會有更多病人死亡，這番話當然惹來激烈抨擊，而這位議員事後亦有道歉。可是，事件充分反映出商界對標準工時確實有誤解。香港是個資本主義社會，也是已發展的社會。很多時，標準工時也會被視為衡量居民生活質素的元素，但香港卻遲遲未有，更是全球其中一個工時最長的地區，不少工種每周工時超過50小時，酒樓和保安更高達60小時，所造成的不公平情況相當嚴重。

我想在此舉一個例子，早前滙豐控股表示由於全球經濟不景而要凍薪，連累了轄下的恒生銀行；但數字所見，原來他們的香港支部是賺大錢的，佔了全球盈利能力的一半，那麼問題在於甚麼呢？為何會與標準工時有關呢？其實銀行界的工時之多，也是數一數二的，而我們覺得很奇怪的是，為何這在標準工時研究報告中無法反映出來。事實上，香港銀行界的“打工仔女”要由早上工作至晚上，捱到香港支部賺大錢，卻要與其他已設有標準工時的歐洲或英美等地的僱員平分盈利能力，使他們面臨凍薪。

幸好，最後工聯會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轄下的銀行工會就事件發起簽名運動，亦主動發聲，質問為何香港支部賺大錢，香港的員工卻要凍薪？最後，滙豐控股收回凍薪的決定。我認為這例子已經說明了，香港如沒有標準工時，其實便是向“打工仔”“搵笨”，所以要盡快立法，實行標準工時。

此外，我要提出一個關乎這個辯論環節的例子，是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關的。主席，早前有一位地產經紀把其校友的聯絡電

話交給一名保險經紀，被泄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繼而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申訴，令上述地產經紀和保險經紀均被控告，最後提供資料的人被判罰款5,000元，至於使用資料的人，由於未正式進行銷售服務，所以罪名不成立。問題是，原來向別人提供資料也有機會被控、被判罰款，而且數額也不算少。

我為何要提出這個例子？因為我們有一個保險公會向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申訴，指他們往常都沒有向大眾提供資訊，說明把第三者的資料交給其他人是有機會犯法的，即是社會的宣傳教育不足。原來要把第三者的資料給予第四方，便要清楚說明當中詳情，包括向誰提供；如何提供；提供了甚麼資料；是透過電話、電郵、傳呼機、微信，還是其他聯絡方法提供；以及使用目的等，要白紙黑字地清楚說明。不過，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都沒有這種意識。因此，我們要求私隱專員公署加強社區教育和宣傳，但私隱專員公署很快便作出回覆，第一句便說他們沒有資源，未能進行宣傳教育。我們大感詫異，既然問題這麼嚴重，而且出現了案例，為何仍未能做好有關的宣傳教育？我認為私隱專員公署需要得到應有的資源，做好相關的宣傳推廣，以免一般市民被控告。

最後，我想就一個大家都說過的議題，發表一下我的想法，即是“一帶一路”。“一帶一路”在這次施政報告中的確被提及40多次，孰多孰少，大家自行判斷。但是，泛民議員一致表示“一帶一路”是不好的，是壞的，等同沒有顧及本港的發展或本地人的利益，我覺得這種說法含血噴人。為甚麼？因為大家都知道泛民議員對香港與內地任何交往，無論是高鐵、港珠澳大橋、國民教育或其他項目，均同樣抱持反對的態度。

不過，“一帶一路”是個難以說得細緻的課題，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項目。我只想說，從香港過去的經濟定位來說，由於時移勢易，有關的競爭力正不停走下坡，只有借助一些包括“一帶一路”的大項目，才可做到順水推舟的效果，帶領香港尋得更多出路。香港可否有更多大學畢業生，先決條件是有否提供這類中層或以上的工種。如果“一帶一路”搞得好，搞好了經濟，便會增加一些中級管理層的就業機會。如果我們單是增加學位，增加大學資源，而不增加工種，這只會令大學生沒有出路。因此，做好“一帶一路”其實是香港一個重要的機遇，我希望大家能以正面、正確的態度來了解和認識，參與其中，令香港發展得更好，並迎接第二個高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會用盡我30分鐘的發言時間集中談政府的管治問題。對於香港面對現今這個局面，整個政府的管治危機，以及林林總總的社會矛盾，如果大家稍為看清楚，而非充耳不聞，視若無睹，便會知道管治的問題是核心和要害，但現時身在香港心在京的梁振英似乎不是這麼看。我會詳細道出這種本末倒置、亂調優次的做法，是整個施政問題最大的缺失。

首先，大家看到，整份施政報告的主調和亮點是“一帶一路”及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整份施政報告共有200多段，當中最少有36段共44次提到“一帶一路”，只是以此為中心。主席，我們並非認為“一帶一路”與香港無關，對香港沒有用，這問題也曾在本會進行辯論。我們知道這是整個國家未來對外發展的巨大計劃，牽涉跨境基建及多方面對外關係的建立，所說的是數以十萬億元的投資，以及橫跨數十年的規劃，香港這個位處邊緣的地方——有人當然會說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以香港的實力，當然也會有所貢獻，但我們今天以此為焦點，是否合乎比例呢？面對目前這麼多緊迫的問題，把這項規劃作為整個施政報告的核心，是否適當的做法呢？所以，難怪很多人說這份施政報告並非給香港人看，而是給北京領導人看，是為連任而獻媚。我也不想再就此爭拗，但我只想說，大家看看香港現時的局面，這樣做是否有點離譜呢？是否合乎比例呢？可否用點常識呢？

第二，說到管治，其實也無須由年初一的旺角衝突事件告訴我們社會矛盾的嚴重激化，因為大家也知道，過去一、兩年，很多發生在社區及校園的衝突，即使是行政立法關係的惡化，這些問題均需要面對，不能埋首沙堆，但這些問題竟然在整份施政報告最後5段在“地區行政及管治”下才見提及，而真正提及管治的其實只有一句；然後在結尾第258段只敷衍地以一句提及人權、自由、法治。這便是我們特首看到的優次、核心和要害的問題，大家說香港何其悲哀呢？

至於其他很多政策的辯論，議員在先前幾個環節已有所論述，我稍後也會講述各項政策的問題，以顯示今天我們面對施政危機的原因何在。除了“一帶一路”外，另外唯一的亮點當然是創新及科技局，我們也希望香港未來在創科政策上能有所發展。正如很多同事所說，我們希望創科創投基金的管理能符合公平及透明的原則，千萬不要讓人覺得這個基金將來會變成一項利益輸送，私相授受的工具，我們絕對不希望看到這情況，所以我希望真的有一種大家能夠接受，並以規則為本的管理方法，同時能夠支持香港循所謂“智慧城市”及科技創新城市這方向發展。

此外，其他很多政策也是重複諮詢，議而不決，例如退休保障，或所謂全民養老金的問題，已反反覆覆討論多年，至今仍然留在諮詢階段。醫療改革方面，尤其是醫療保險的問題，同樣地，至今仍是議而不決。此外，特首在競選政綱中作出的兩項承諾，今天仍然交不出功課，其一是標準工時，另一是他所說的逐步降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供款部分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對沖，令勞工界及建制派議員感到非常不滿。

不過，我最想談的是，回顧這3年半以來的施政，再看看4份施政報告，我們會發現，首份施政報告予人雄心勃勃，百廢待興的印象；其後的令人覺得政府實施強勢管治，有時更不惜面對矛盾，甚至撕裂社會；到今天，很多人感到政府真的埋首沙堆，強弩之末，很多問題也不肯面對，這便是今天整個政局所面對的最大危機。

回顧過去3年，香港人最擔心的問題已出現，甚至有所惡化，讓我逐點說明。第一，“一國兩制”中“兩制”的界線好像越來越模糊，大家擔心“高度自治”岌岌可危。近期最令市民感到震驚和憤怒的，便是公安涉嫌越境執法，即使不是公安直接執法，他們也樂意看到有人來到香港把李波綁架並移交內地，然後讓他們執法。其實，事實勝於雄辯，大家也無需說太多或質問有甚麼證據，明眼人已看到發生何事。我們再看2013年，潘維曦夫婦在其香島道寓所被綁架送往大陸。雖然政府沒有承認事情屬實，但政府給立法會的回覆是，政府的介入協助潘太安全返回香港。政府使用這些字眼真的很厲害，說安全返回香港，這已經說明一切，無須多言。當年潘先生不幸被判入獄17年，我不評論他有沒有犯法，因為這涉及內地的司法制度；但為何內地可以用這種方法，將這對夫婦非法帶回內地呢？我們如何面對這個問題？

至於銅鑼灣書店事件中的其他3名香港人，政府多次向內地提出要求，希望內地交代這3名香港人在內地的情況，但內地拖延了一段相當長、數以星期計的時間，最後作出的答覆竟然是：他們現正接受刑事強制措施。政府於是很高興，說已經得到答覆。但是，大家看看通報的機制，白紙黑字寫明，通報所包括的是甚麼內容？內地不單需要通知香港他們正在接受強制措施，還要說明何時開始，亦要說明原因、涉嫌甚麼罪行、接受甚麼強制措施，以及在甚麼地方實施。這些全部欠奉。

保安局局長卻說通報機制相當有效，實施相當暢順，而我們單從這件事已經看到完全違反最基本的要求。政府有否據理力爭呢？面對

中央政府，香港人感到特區政府無力，甚至沒有意志為香港人據理力爭，通俗一點說，就像鵠鵠一樣。

爭議最大的高鐵工程，其中一項議題是“一地兩檢”；爭議亦極大的機場第三條跑道，其中一個最憂慮的問題是空域管制，第三條跑道能否得到充分利用。至今，主席，香港人連知情權也沒有。政府應該告訴我們，在“一地兩檢”的問題上，它有甚麼選擇？如何做得到？政府應該告訴我們它的構思，讓香港人知悉和參加討論，使香港人知道如何配合，而如果真的會在西九實施，如何符合《基本法》的實施。它卻隻字不回應。所以，這真的難怪大家沒有信心，更不用說特首的述職安排，完全沒有透明度。雖然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表示應該有所規範，但至今完全沒有任何透明度，亦沒有任何交代。這是第一點，兩制之間的界線模糊，“高度自治”岌岌可危。

第二點，整個政府管治威信近數年嚴重下降，已經到了非常危險的程度。大家也知道特首的支持度，我也無須再說，很多同事已經說過。這不單是最初他因為僭建的問題，其誠信備受質疑。當然，最關鍵的問題是UGL事件，他沒有有力的交代。此外，自他上任至今，他曾經承諾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將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特首，至今完全沒有交功課。至於高官問責制，將來我們如何規管“旋轉門”的問題，以防止利益輸送，至今毫無進展。這是第二點，令大家對特首失去信心。

另外的一點是關於整個問責制的問責。其實，在問責制最早提出的時候，已經說明問責官員如果面對嚴重的失誤，這可能是政治性的，也可能是嚴重的行政失誤，官員必須負上政治責任；但是，制度實行多年，當官員面對數件很嚴重的事情時，例如南丫島海難，甚至嚴重至影響很多屋邨居民食水安全的鉛水問題、高鐵的嚴重拖延，以至超支問題，我們看不到有問責官員須為事件問責。話說回頭，我也要讚賞當年葉劉淑儀議員願意辭職，以及當年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願意因為SARS問題而辭職。然而，現在我們不會看到這些情況出現，甚至是全面承擔責任的精神也看不到。

此外，政府有兩個政策局的表現，真的令市民嘆為觀止，不知相關官員怎樣能繼續留任？教育局局長的花名，我也不想再說。從國民教育事件至今天的全港性系統評估(TSA)的問題，引致民怨沸騰。另一個就是環境局，我不是想深入討論政策，只是看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我只能夠說這位局長怎可能繼續留任？我可以對政務司

司長說，我不單只是看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我亦看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再聆聽政府的解釋。即使你接受他就一半責任的解釋，另一半的責任亦足以使這位局長及其團隊不應再有顏臉繼續留任。

多年以來，我們所說的生產責任制，6項工作只做了1項。固體廢物方面，其實大家都贊成做好廚餘回收，這是有高度共識的事，屋邨同意、食肆同意，為何做不到呢？他們的解釋並非解釋，但有人私下告訴我——政務司司長可以告訴我們是否這樣——這是因為環境局沒有太多權力，所謂政不出政總，沒有人協助它，因為這些跨部門的事，如果司長不出來成立專責小組又是不能做到的。我不知道這樣是否為他解脫，但就收集廚餘、減少固體廢物來說，這些都是所有香港人和黨派都不反對的。政府就此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大家都會支持。為何不做好這些工作呢？

至於堆填區，審計署指有關數字是誤導的。當然，局長說計算方法不同，只是想保守一些，但他說的並非答覆。審計署的數字很清楚，堆填區並不是政府所說般快將爆滿，根本不是這個問題。政府這做法是不誠實，是誤導。這樣的一個團隊應否繼續留任呢？我想聽聽司長稍後如何回應。

我們且看看政府設立的很多諮詢組織和法定組織的情況。特首經常說用人唯才，但我們看到的是用人唯親，這個“親”當然不是血緣關係的親，但所任命的總是那小圈子的人。最近，我有朋友從外國回來，他問為何十多二十年來都是那些人擔任公職？讓我讀出一些名字及他們的年齡，這些人全部都是公職王：機場管理局蘇澤光，70歲；消費者委員會黃玉山，67歲；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譚惠珠，70歲；平等機會委員會周一嶽，68歲；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李國章，71歲；貿易發展局羅康瑞，68歲；醫院管理局梁智仁醫生，74歲——我以上所說的全部是主席，如果只是成員，也沒有所謂。主席，我不是歧視老人，我都快將65歲了，我也覺得是時候退出議會，讓位給年輕人。對於加入諮詢委員會工作，很多人都可以貢獻經驗，政府應否只是找這些人出任主席呢？為何多年來也是委任這些人呢？是否香港沒有人才，還是政府不信任中年人或年輕人，一些後起之秀呢？請解釋一下。我剛才提述的人全都是65歲以上的——還有金融發展局的查史美倫，66歲。我隨便翻看資料便找到，這些人全都是65歲以上，還有很多是70多歲的。我不是年齡歧視，問題是香港為何不可多任用後起之秀，一些青年才俊呢？事情就是這麼簡單。當局仍然可委任上述那些人加入委員會，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問題是應否由他們出任主席。

在管治上還有一個最大的問題，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就是當局對司法覆核制度的攻擊。律政司司長在席，他聽到我所說的也會有感受。政府在此事上已經“單單打打”，多次就港珠澳大橋的司法覆核批評市民濫用司法覆核。幸好，最近終審法院前首席大法官李國能出來說司法覆核制度行之已久，是一個用以制衡行政機關的重要部分，是我們法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說了一些公道說話。

我承認司法覆核的案件數目很多。有很多市民曾找我幫忙提出司法覆核，因為他們認為政府的做法很離譜，不論他們說甚麼，政府也不會聽，他們沒有其他辦法。其實，律政司司長也無須多說，最經典的就是曾蔭權時代的例子，他竟想以行政指令來代替立法，以建立一個授權制度來監管竊聽。全港法律界已告訴他不可以這樣做，大家都覺得很離譜，行政指令不可代替法律，這完全違反了《基本法》和人權法，但他一意孤行。結果，梁國雄議員提出打官司，梁國雄議員也不想找律師，因他認為自己打官司也會贏，而他也真的贏了，政府也不敢上訴。

上述只是一個最經典的例子，而剛剛贏了的印花稅案件也是其中一個例子。其實，勝訴的案件不多，因為司法覆核的門檻確實不易通過，而法律援助署的批核也非常謹慎。然而，市民現在真的很無助，只有寄望法庭還他們一個公道。可惜，政府竟認為司法覆核妨礙政府施政。當然，我也要公道地說，政府並沒有攻擊法庭。不過，建制派議員卻離譜地攻擊法庭，指在佔中時警察辛苦抓人，但法庭卻放人，再加上他們對法律制度其他無知的批評，大家也感到恐怖。事實上，法官在檢視過現場人士的證供和錄影帶後，別無選擇，無法不放人，法官只是履行其司法職責。當有人如此批評本港的司法制度時，政府其實是有責任出來維護法治，維護司法獨立的。

在學術自由方面，因為梁振英政府強硬施政，加深了矛盾，破壞了核心價值。對於委任李國章，我認為是完全背離社會民意，不惜與香港大學學生、校友，以至是校內教職員整體對立，社會對此感到很憤怒。

在廣播政策方面，市民本來不在意，只為看看電視而已。大家對香港電視有些好感，希望可以有一些新戲收看，但卻看到政府的政策偏袒亞洲電視，打擊香港電視。大家也看到亞洲電視今天有何結果，而香港電視提出了司法覆核，大家也看到判決的結果。一個電視牌照竟可引致政府總部的大規模抗議，我真的是從未見過這情況，而且參

與的大多數是普通市民，他們都感到非常憤怒。我們的政府有何解釋呢？這些全部是梁振英執政後出現的問題。

另一問題，就是存在多年的官商勾結，社會對此極度反感。最近大家看到前稱領匯(即今天的領展)的霸權，街市的壟斷情況，透過外判商從中剝削，令小商戶和市民吃苦。這方面引發很多民怨，以致從長發街市至良景邨街市，也有很多街頭衝突。

其次，縱使政府知道市民全神監察政府，確保當局不能私相授受，輸送利益，不讓數碼港事件或西九單一招標事件再次發生，但很不幸，在最近的星光大道海濱長廊的擴建計劃中，當局仍要這樣做，做法背離政務司司長所頒布的公私合營政策的原則。後來，康文署指出這並非公私合營而是夥伴合作計劃，這真是說笑。很多地產商均表示，他們也可輕易成立一間非牟利公司來做該計劃，甚至可以提出比現有條件有利10倍的條款，讓政府可以接受。結果，這事又要透過司法覆核處理。最後，政府表示已經聽到民意，事情才得以解決。其實，民意的要求很簡單，便是希望有更寬敞的海濱長廊，並確保景觀不受阻，讓市民欣賞風景。民意就是如此簡單，但為何會引發這麼多爭拗和衝突，還要展開司法覆核呢？最後，當局還是撤回計劃。我歡迎當局這個決定，但許多市民認為當局提出的理由都是假的，最重要是因為有兩個大集團反對計劃，並提出司法覆核，這兩個集團才最有影響力，市民只是靠邊站。

還有一件事情，我想用兩分鐘討論。至今，許多人仍認為律政司司長檢控不力，執法不公。事出何處呢？其實，有一些未必與律政司司長有關。在此，我需要先申報，在這兩件事件中，我也有以律師身份協助當時人，我感受很深，因為受影響的都是一些小市民。當我提出事件，大家也知道這些案件的性質。其一是中信泰富的案件，當中牽涉百多億元炒賣外匯的虧損。經過6年的時間，到最後，當局決定只是進行一個市場失當行為的申訴。當局竟然告訴市民當中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事實上，大家是有目共睹的，相關公司在2008年8、9月公布的財務匯報，全都是錯的。有關人士沒有理由不知道有百多億元虧損，他們的做法是誤導公眾，否則也無須進行聆訊。為甚麼連這一做法也不能起訴呢？司長表示當局需要搜集很多證據才可證明他們涉及商業詐騙等，我現在針對的不是這個問題——當然，如果有這情況，當局必須提出起訴。問題是為何當局連作出市場失實聲明的刑事行為也沒有提出起訴呢？反之，其中有一名職員卻因涉及“Insider Trading”而被起訴。

另一事件涉及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就是長江實業的雍澄軒，一如我之前所說，我曾經擔任小業主的代表律師。當局指有關做法違反證監方面的條例，政府遂與他們協議，要求他們停止並凍結計劃。長江實業於是停止所有買賣，但不作任何賠償。該公司表示小業主可提出訴訟，但試問誰敢控告他們呢？長江實業表示他們沒有錯，只是不想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爭拗。可是，政府完全沒有考慮提出檢控，我追了兩年，但證監會仍未答覆是否會檢控。我請律政司司長告訴我是否會檢控，因為他們最近把波拋回給司長，告訴我是由司長決定是否檢控。另一方面，最近有一名牙醫與親戚進行一項很小規模的集體投資計劃，現在已經被檢控，並已提交法庭處理。這是一個甚麼的世界？

有關社會公義，之前已有許多詳細的討論，所以我不想說得太多。我們不否認政府已採取了一些改善措施，包括為老人家提供補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助，以及學前兒童資助等，但是香港最大的問題是，許多人仍然面對惡劣的生活環境。至於脫貧的情況，我們稍後可以參考一些數字。在職貧窮方面，人數確實不少。即使當局已引進了一些措施，但在貧窮人士中，還有20萬人居住在“劏房”，他們的居住面積是平均60平方呎，而他們所得的租金津貼並不足以支持他們的生活。至於青少年的失業情況更是嚴重的，已上升數倍。至於安老院舍、弱智人士院舍等，申請人仍然要輪候數年，這些問題我也暫且不提。

我想指出的最大問題就是旺角事件，如果政府仍不肯面對這是施政失誤造成的社會矛盾，並就此進行一項全面調查，而只是說這些是暴徒的行為，要繩之於法，這是埋首沙堆。當然，我們並非要為當天作出違法、暴力、傷人行為的人辯護或為他們解說，但導致這些情況確實涉及社會原因，而我們是不能不面對的。否則，當局儘管把監獄擴大數倍，把警力增加數倍，甚或叫警察多想想可以開槍好了。難道當局以為用這些方法可以解決當前的問題嗎？事實上，貧富懸殊、社會向上流動等問題必須解決。當然，最重要的一件事是要做好次事件的調查，這是必須做的，當局絕對沒有理由拒絕。

**馮檢基議員：**主席，談到特區政府的管治，我們不能不提年初一晚上發生的暴力行為。我們民主派、泛民團體和個人均已表示不認同、反對，甚至譴責該晚的暴力行為，建制派不應指我們對此事沒有表態。

此事現已交警方處理，而警方正在進行拘捕行動，被捕人士數目已達70人之多，並會交由法庭處理，這是大家都同意的做法。根據目前的制度，這個做法亦已取得大家的共識。對於這些暴力行為，我們還可以做甚麼呢？有人可能認為採取拘捕行動，然後交由法庭作出判決，事件便可以告一段落，但我認為這不是管治香港的方法，因為暴力行為背後一定有其原因，特別是這些暴力行為牽涉的人數不是1個、10個或100個，而是多達1 000個。除此之外，10間大專院校的學生團體於事件發生後齊齊表示支持，這些學生是否全都是糊裏糊塗和不講道理呢？大專院校訓練的這班高級知識分子是否都在盲目支持暴力呢？政府有否思考過這個問題？

在殖民地政府時代，香港曾經於1966年因天星小輪加價5仙而發生暴動。雖然當時的殖民地政府既封閉又暴力，但也懂得進行研究，找出問題所在，導致後來推行一系列青年活動，由民政司署取代華民政務司署，進行房屋改革包括拆卸徙置區，因當時很多暴徒來自徙置區。可是，今天的政府只是袖手旁觀，由法庭作出判決便算。

至於政府在管治方面出現的其他問題，我們首選與特首有關。特首沒有誠信，曾經牽涉過甚麼事件呢？他在西九設計比賽中漏報利益、大宅又鬧出僭建風波、曾經收受澳洲企業UGL 5,000萬元、捲入香港電視的發牌事宜、委任高靜芝任命公職人員，以及委任港大校委會主席等。此外，中央政府以至內地在某些事務和政策介入香港，例如公布“一國兩制”白皮書、特首地位超然於三權之上，以及香港管治出現兩個權力核心。在民生問題方面，計有生小孩、奶粉和日用品被搶購的問題；在教育方面，有國民教育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問題，以至現在諮詢是否採用簡體字。凡此種種，都給人一種君臨天下的感覺，好像香港將要變天，直至跟大陸差不多或甚至一模一樣。

不少年輕人感到擔心，當然，你可以指責他們採取過激行動或過火的暴力行為反映他們內心的激憤，但他們並非毫無理由，像某些建制派人士形容他們像服了藥或發狂。議員相信我們的高級知識分子真的是這樣嗎？他們都是由10間大專院校一手訓練出來的人嗎？這實在是侮辱這10間大專院校。主席，我們完全不同意和反對暴力行為，並且贊成將事件交由法庭處理。可是，對於年輕一代，他們的不滿和激憤，政府不可以袖手旁觀，不問情由，而只抱着“政府一定對”的態度。

第三個問題與經濟成果有關。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香港的人均GDP年年上升。梁振英當選時，香港的人均GDP是3萬美元一年，

現時已升至4萬美元，平均每人每月達25,800元，但這些錢去了哪裏呢？工資中位數現時約為23,000元，但最低收入的10%的市民卻月入不足7,000元，經濟成果大部分落在商家手上，年輕人和弱勢社群都無法分享經濟成果，以致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我們不用理會和審視這些社會問題嗎？雖然政府說要扶貧和“派錢”，卻沒有着手處理經濟問題。我在扶貧委員會曾經多次提出要搞社區經濟，以及處理市民的就業出路問題，但對不起，扶貧委員會不理會也不討論這些問題。

主席，年初一的暴亂事件發生後，梁振英對警方說會答應任何添置裝備的要求。我在30年前遠赴英國讀書，當時看到英國警察沒有佩槍，部分警員甚至連警棍也沒有，但香港警察卻有佩槍。我當時問我的老師為何英國警察不需佩槍，他說如果警察佩槍的話，賊人便會物色一些更強火力的武器對付警察，然後警察又會增加裝備，務求比賊人強，賊人當然也會增加裝備，最後造成大家在裝備上互相競爭。可是，每當有事情發生的時候，受傷的不單是賊人，也包括警察和市民。當然，我現在引用英國的例子，不是說當時的年輕人，而是賊人。可是，政府現在在沒有原則的情況下，便答應支持警方增加裝備，這牽涉管治香港和使用武力的原則。

主席，我相信中國人都熟悉4 000年前大禹治水的故事，大禹父親採用堵塞方法，沿河道把牆築得越來越高，可是某次大水最終把牆沖塌，造成人命傷亡和農作物受損，因此大禹才改用疏導方式。大禹治水數千年來在中國歷史上獲得高度評價。

主席，美國政治學家亨廷頓(HUNTINGTON)在他的著作*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變化社會中的政治秩序》)有以下一段說話：“如果總統府是權威的象徵，那麼學生會所的建築物就是反抗的象徵。”這段說話正正說出權威和理想之別，但美國政府和美國總統沒有把年輕人和青年學生視為對手。

我想問一問：梁振英的統治班子是否要繼續築起高牆或採用堵塞方法，讓社會矛盾和分歧越演越烈，任由社會繼續撕裂下去？令不滿香港政府的人數不斷上升？究竟當權執政集團中有沒有人真的愛惜香港和香港的年輕人？除了把暴力事件交由法庭處理外，確實處理香港的社會問題，(計時器響起)……不能讓社會繼續撕裂下去呢？多謝主席。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想在這環節談談政制及管治的問題。整份施政報告共有261段，但我多次翻閱也找不到政制及管治這課題，只可在結語部分第258段的兩行中，找到“政府並將繼續維護人權、自由、民主、法治和廉潔等核心價值……”。這麼重要的課題，在施政報告中竟然完全欠奉，僅有寥寥三、四十字提及。

主席，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2008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到香港政府當時正面臨政制及管治方面的挑戰，他當時說：“香港面臨的……挑戰，是管治能力及民眾對政府的信任。過去一年經歷了通脹衝擊、擴大政治委任制及公務員退休加入商界的爭議，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出現了變化。疑問來自幾方面，包括特區政府的核心價值是否已經改變？是否誠實可靠？是否公平公正？是否能力下降？是否仍然用人唯才？決策是否以民意為依歸？”主席，這是前任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演辭，當年2008年提出的問題，主席，今天依然存在，不單沒有改善，而且越來越惡劣，社會現正彌漫着失望、無助的情緒。

農曆年初一晚在旺角發生的事件，是大家都不願見到的。雖然大家對事件起因眾說紛紜，但我仍對發生這件暴力事件感到痛心，因為在文明社會中，這種暴力事件絕對不應出現，也是不可容忍的。然而，政府把這事件定性為暴亂，試圖以起訴、判刑等來解決問題，而政府這樣做只能解決問題的表徵。

一羣十多二十歲的青年，斷不會無原無故打警察、記者和無辜的市民，難道他們是為了娛樂或是服食了毒品嗎？事實並非如此。當然，他們的行為是絕對不能接受的。不過，當局單純以判刑和高壓手段來處理，又是否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呢？如果特首執意如此，這種態度是否太傲慢、太天真呢？

一個政府的存在非為制裁人民，政府存在的一個主要目的，就是聽取市民的聲音，解決和紓緩社會的矛盾。其實，我和莫乃光議員均建議政府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來檢視今次騷動事件的成因。有政府官員指無此必要，因為警方已成立了一個委員會檢討事件，但警方成立委員會的目的，是對當日旺角事件整體的執勤、運作、警方的部署等進行檢討，與我們倡議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的目的截然不同。我們建議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的運作，並不會影響警方對個別個案的調查和法庭的起訴工作。該獨立委員會的目的是尋找事件的起因，並提供一些中期、長期的改善建議。該獨立委員會是一個宏觀的調查委員會，並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調查。我希望梁振英先生能虛心聆聽。事實上，社

會上已有數千位學者及專業人士聯署一份聲明，要求政府成立獨立委員會。

除了社會深層次矛盾這個問題外，主席，我對於今年施政報告對政制改革完全沒有着墨深感失望及遺憾。雖然我們在去年6月否決了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不能在政制改革方面繼續向前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7年提出了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亦可由普選產生，而《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亦訂明，立法會要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可是，政府在廢除和改革功能界別方面完全沒有提出任何具體辦法。我曾指出功能界別應該廢除，但應如何廢除則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功能界別中有來自專業界別和商界的代表，事實上，我很希望議會內可有多一種來自不同階層的聲音，但問題在於功能界別的選舉方法。主席，我針對的是選舉方法，而不是當中的人或他們的行業或職業，因為現時採用的選舉方法十分不公平。功能界別議員來自專業界別和商界，對於施政和立法的種種問題，他們可從不同的角度來解釋和理解，這是他們的貢獻。可是，選舉制度的不公平，加上議會有35個功能界別席位，正正反映了議會不對稱的權力傾斜。因為在28個傳統功能界別中，撇除了超級議席，有12個界別的登記選民人數是少於1 000人的。當中有多個界別的選民是團體及公司。主席，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有16位同事是自動當選的，當然，這些同事告訴我他們是全票當選，是在全無競爭對手下當選的。

縱觀世界各個國會、立法機關，有多少個會有這麼多位議員可以在全無對手下當選的呢？因此，功能界別的選舉方法必須改革，主席，當然，功能界別最終必須廢除。在現時諸多掣肘下，我們可以如何改革功能界別呢？其實，兩星期前，我與一些同事擬訂了一些議案，準備擴大數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這些改變是基於部分專業團體的訴求，而我們已就此與他們舉行了無數會議。就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我們準備提出數項擬議修正案。這數項議擬修正案旨在擴大金融服務界、金融界、保險界及資訊科技界的選民基礎。擴大選民基礎的目的，在於讓更多專業人士、與這些行業直接有關的個人及公司獲得選票，好讓他們在功能界別內投票。這項改動的另一個好處是政府無須作任何舉措或採取行政措施，因為改動牽涉的選民已經循不同方式向政府登記及註冊，所以我看不到政府可有甚麼理由反對，而這一批人士正是在保險界、金融服務界或金融界服務多年的市民。

我且舉一例子說明選民基礎的問題。我不明白為何保險界的選民只有那百多間註冊保險公司。其實，在保險界服務的朋友多的是，有保險經紀、保險界代理等，他們為何一票也沒有呢？甚至連保險界中最重要的一個專業界別精算師也沒有票，為甚麼？在金融服務界，為何只有交易所特定位置的人才可投票，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10種須申領牌照的從業員卻不可投票呢？這些從業員跟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交易員同樣對我們的經濟、金融體系有貢獻。事實上，他們的貢獻可能更多，因為所涉及的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10種受規管活動的人員。為甚麼他們沒有選票，理據為何？是否因為既得利益者不欲這批人有權投票呢？政府如果反對我或是我同事的修正案，是否為了保護一小撮既得利益者呢？

我重申，這些修正案並沒有要求政府作出任何舉措，亦沒有要求政府作出重大的行政改動配合這些修改。因為當局根本已有這批準選民的註冊資料，而這批選民亦已具備一定的專業資格和經驗才可以於證監會或金管局的名冊登記。因此，如果政府要反對這項建議，請政府提出一個更好的理由，而不是單單推說時間不足。我們會於下星期將整份修正建議提交法案委員會。

另一方面，我們已研究這些改動是否符合《基本法》，是否可以採用本地立法等問題。我們現時建議作出的改動，主席，只關乎功能界別下的選民基礎，並不涉及增加或減少功能界別的議席或各界別大致上的分布情況，亦非建議增加新的功能界別或減少現有功能界別，有關改動只涉及選民基礎。再者，政府在《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中，亦建議擴大其中一些界別的選民基礎，那些安排當然可以經由本地立法實施。因此，我認為我們今次提出的修正案亦可透過簡單的立法程序實施。

主席，本港的政制改革不能原地踏步，不能不向前看。雖然我們在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方面未有共識，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不可以和其他選舉方法中注入更多民主元素。主席，雖然這些改動都只是一些非常小、非常卑微的改動，但只要在我們能力範圍內可以朝着民主方向走前一小步，我們也會努力，我希望各位都支持我們的議案。主席，我謹此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特首梁振英今年在施政報告花了很大篇幅講述一般香港市民不大理會的“一帶一路”議題，他認為這就是香港經濟的新

亮點，但對一般人來說又有甚麼意思？對法律界來說，我們最關心的法治，即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促進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的法治，他只提及了1次。當然，我不是說如特首在施政報告內多次提及法治，便等於他真的有心改善和優化現時的法治制度，但主席，如果看得深入一點，便會發現特區政府今次的施政報告有一個部分關乎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從標題來看，我本來是有期待的，但看完後卻發覺原來他們所謂改善法律制度或加強法律基建，7點的內容中有5點是關於加強刑事檢控工作和意識。原來對梁特首來說，加強刑事檢控就是法律基建和改善法律制度。坦白說，香港的檢控工作當然未做到百分百完美，但可算非常專業，而且一直以來也算是做得好的工作範疇。律政司內的法律界同事在檢控上的工作當然有進步空間，但一直以來與外國很多普通法國家有着很緊密的聯繫，經常會檢討他們的工作，也會研究《檢控守則》內可以改善和改進的空間，正如數年前他們亦曾修改《檢控守則》。為何要如此注重檢控工作？其實香港的法治基礎和法律制度有很多其他元素需要大家關注和政府的配合。當然，我們法律界的制度全靠法律界內包括法官、執業大律師和律師等優秀人才、高質素和良好的環境，才能有所發揮，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務及撰寫更好的判詞，達致更公義的制度。

然而，現時法律界或司法界面對的挑戰是甚麼呢？大概有幾點：第一，當然是等候法院審案的時間越來越長，法官很多時也向我反映工作量之多，令他們要不停審理，判詞亦越來越長，因為要處理的問題越來越多。當然，法官並非想要更多工資，希望政府加薪，他們要求的只是司法機關在配套上做得更好。配套指的是在其之下的一些員工，又或是在一項近期開展的計劃下為法官工作的 *Judicial Assistant*。但這些配套和為法官工作的人手訓練，現時仍然遠遠不足。我相信負責的司長包括林鄭月娥司長和袁國強司長及法律界人士均清楚知道現時法院人手短缺的問題。當然，我們除可以在聘用薪酬或聘用合約條款方面多下工夫外，其實退休年齡的研究亦有助吸引高質素的法律界人士加入司法機關工作。我懇請政府加快在這方面的研究步伐，因為如果司法機關的法官人數長期不足或要長期聘用暫委法官代替，將會是香港法治的一大隱憂。如果在法官訓練或司法機關內的訓練方面可以多下工夫，其實對於一些比較年輕或初階的法官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因為他們可能現正出任裁判法院法官或地區法院法官，如果能增加法官的培訓，相信對於其日後晉升至高等法院的機會有很大幫助，亦可以解決現時高等法院人手短缺的問題。

另一個我想討論的環節是仲裁的發展，因為不得不提的是現屆政府特別是現任律政司司長在這方面的工作實在做得很多，亦比過去數屆律政司司長更着力發展仲裁法律服務，這一點必須予以肯定，因為仲裁的發展對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律政司司長最近應有留意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情況，法律界的意見一致認為應馬上落實進行。我剛開始出任議員時已聯繫很多*litigation funders*，即一些助訟機構，而其實在國際上有很多這類機構，我希望邀請它們來港開設辦事處。最近，有一間英國大型助訟公司亦已來港開設辦事機構。當然，他們現時不能從事助訟的法律工作。除小部分案件外，他們不能進行有關工作，因而令他們現時不能全面展開在香港的工作。因此，在這方面的立法，我希望司長可以盡快修訂《仲裁條例》，讓香港能盡快實行第三方資助仲裁制度，因為這個制度其實連新加坡也沒有，並非每個普通法國家也會實行。但如果香港能夠實行，對我們的仲裁發展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步。

至於將舊終審法院大樓變成國際仲裁中心這項計劃，法律界也非常支持，而且希望能盡快落實。我想邀請律政司司長講解現時最新的發展情況為何，以及我們邀請了多少個國際仲裁機構來港，例如除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外，還有沒有其他仲裁機構已答應以香港為中心或來港開設辦事處？在這方面，我希望司長可以補充，究竟有沒有新進展？

我希望盡快有結果的另一件事是集體訴訟，Class Action。現時很多法治良好的國家已有集體訴訟，香港其實已落後多年。但經過很多研究後，至今仍未有任何結果。回顧歷史，在2006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其實已成立一個集體訴訟小組，研究引入集體訴訟的問題。在2009年，在立法會司法事務委員會上，不同黨派的議員均支持香港推行集體訴訟。同年，法改會的集體訴訟小組提出建議並展開諮詢，及後在2012年完成報告。該份已完成的報告提出了加強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減少訟費及較大機會得到一致的裁決等原因，對集體訴訟予以支持。但研究多時，律政司司長所領導的集體訴訟研究小組至今仍未見有任何成果。其實，我每年均向司長表達對此議題的關注，希望司長今次可以真正回應有關的研究成果，集體訴訟何時可以正式立法？何時可以把完成的草案提交立法會？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阿里巴巴最終沒有在香港上市，原因是香港市場並不容許“同股不同權”這個非常重要的制度。然而，美國卻容許“同股不同權”，原因為何？因為集體訴訟可以彌補“同股不同權”對小股東所造成的風險。因此，集體訴訟其實對於香港的整體發展，包括金融發展及其他範疇均有作用和幫助，希望局方能盡快在集體訴訟的問題上得出一個成果。

最後，我想談談法律援助(“法援”)制度的改善。法援制度當然是社會法治不可或缺的一環，對保障一般市民尤其是經濟力不足的市民的法律權利而言非常重要。但眾所周知，香港現有的法援制度對很多中產而言其實幫不上忙，於是有一羣人根本無法享受法治社會中法庭所帶來的實質公義。現有法援制度的改革已討論多年，而我在司法事務委員會上亦已多次提出應盡快將民事法援的制度繼續擴大，並已研究多時。我希望局長可以回應，法援的改革現時究竟處於哪個階段？何時可以將改革方案提交立法會？

我說的不單是民事訴訟的改革方案，提高刑事訴訟法援每小時的收費這項建議已討論多時。對此，我知道局方應該很快便會將方案提交立法會，因為我們已就提高這方面的收費討論多年。因此，局長在這方面應該可以很清楚地回應本會，何時可以將法援制度的改革方案提交立法會？我們要知道最近無論是佔中或其他情況，經常也有很多市民被捕，我們法律界也會自發組織義務律師團隊協助沒有法律代表的人士，在警署或法院以義務性質代表一些被捕人士。當然，這是法律界的優良傳統。義務律師是一種光榮，亦是法律界的優良傳統，但總不能永遠依靠義務律師的協助而不改革現有的法援制度，令法援可以惠及更多市民，公義真正獲得彰顯。

因此，剛才提到的數個環節包括司法機關的資源、發展仲裁、推行集體訴訟及改革法援，均是實際可以改善香港法治基建的重要元素，而非如梁特首在施政報告般只關注刑事檢控，忽略對法治本身的基石的論述和工作。如果這些基礎工作得以完善，香港的法治制度將會更優秀和優良。政府不應單單側重以法律管治市民，因為這並非法治的精神。因此，有關剛才提及的數個環節，我希望司長和局長可以正面回應，講解現時的工作進度，甚至提出難處何在，例如集體訴訟為何研究多時仍然未有成果？我非常期望可以聽到局方或司長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回應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郭偉強議員今早的發言，他說現在可以向政府追究標準工時的問題，全賴工聯會成功游說梁振英把這事項加入競選政綱。真是感謝他，原來市民被欺騙、被愚弄是他們的功績。

其實，梁振英可以欺騙香港的“打工仔女”、可以欺騙市民，便是因為政制。如果工聯會真的不想香港工人受騙，便要從政制方面入手，因為大家也知道，根本整個政制也是為了讓資本家得益。在香港的政制中，如果工聯會只是受中共擺布：中共說先不要實行普選便不實行普選，說要推行“假普選”便推行“假普選”；那麼，香港工人只會永遠被他們出賣，永遠沒有真正的投票權利和民主權利，無法真正推倒現時以資本家為主的制度——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小圈子”選舉的1 200人選舉委員會。如果無法打破這困局，我們永遠也會被欺騙。所以，請他們不要把自己受騙當作是一項功績。

不過，我想回到管治的問題。其實旺角事件有其偶然性，亦有其必然性。偶然性方面，究竟在整件事的部署上，警方是否只是胡亂衝入人羣，並且因為開槍而激發更大的衝突呢？整件事情如何發生、整個過程是怎樣的呢？我覺得當然有其偶然性。但是，當中也有必然性，就是事情即使現在不發生，早晚也會發生。當中必然性便是，整個社會的矛盾造成大爆發，各方面的問題也令市民感到憤怒，憤怒累積之後，便會從一件事爆發出來。我們當然感到痛心，不希望這樣子爆發，但正如我所說，整件事是有其必然性的。社會矛盾就是如此，大家從世界人類歷史可以看到，當矛盾一直累積，越積越深時，爆發出來是必然的，即使我們不想看到，仍然是會爆發的。

但是，正如我當天所說，梁振英仿如吸毒般，十分high，似乎十分喜歡看到市民的怨氣爆發。他一開始便胡亂把事件定性為暴亂，令人想起李鵬，他似乎跟李鵬差不多。最近有一名有錢人更說他比李鵬更差，李鵬的四二六社論也只是將學生運動定性為反革命動亂，此次的暴亂只差沒有寫上“反革命”字眼。其實，他一開始便把事件定性為暴亂，但又不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如果事情這麼嚴重，便應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他又不肯。接着，有人問他，是否市民不信任政府，他便回應說跟自己的管治沒有任何關係，大家看到真是“火遮眼”。

這名梁振英連一丁點反省也沒有，還要沾沾自喜。香港社會被他弄致這般田地，他也沒有反省自己是否有責任，反而把責任推卸給年

輕人使用暴力。當然，工黨堅持和平抗爭，我們不想看到暴力衍生更多暴力，而且暴力並非一條出路，這是肯定的。但是，這個政府只懂“賴”，“賴”泛民縱容暴力，甚麼也“賴”，而沒有自我反省，不作一丁點反省，這個政府如何得救？最糟糕的是，這名梁振英沒得救，這個政府沒得救，卻要整個香港“陪葬”。

我記得我們討論政改的時候，主席或很多人(包括泛民議員)也表示，如果不處理好政制，香港社會將會是 —— 當時大家使用的字眼是 —— ungovernable(不能管治)。這樣的情況現在已發生，已經立刻出現，根本香港社會的矛盾已到達某個水平，已經是不能管治的地步。所以，一天不解決政制的問題，香港一天也不能管治，再加上梁振英“一男子”的霸道、專橫、自以為是，再加上這“一男子”，更大大加快整個香港的沉淪速度，令香港沉淪得更深。所以，政制未能處理好，再加上梁振英的劣政，香港人正在問我們：香港還有甚麼希望呢？

但是，梁振英那般霸道、與民為敵，有時候民怨很難不爆發。全港9 000多名香港大學的校友投票，九成多說不想李國章擔任校務委員會主席，他偏偏卻委任李國章。他喜歡爭鬥，你說不好嗎？他偏要與你爭鬥。你說要取消TSA，他偏偏不取消。你說要多發電視牌照來增加市民的選擇，他偏偏不發出。七警暗角毆打市民的調查，偏偏要拖延1年多。朱經緯毆打一名途人的案件，律政司至今仍未公布是否提出控告。泛民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了3項修正案，偏偏不獲接納。“大白象工程”，他偏偏要推行。司長要推行“一地兩檢”，沒有時間表，卻催促立法會盡快通過高鐵追加撥款，但對於“一地兩檢”又未能作出充分解釋，我怎知政府會否在推行“一地兩檢”時出賣香港的“一國兩制”呢？當局又未能解釋，卻迫使我們通過“大白象工程”。

接着，梁振英欺騙香港人，說我們現在應放下政改，因為已經失敗了，繼而說會着手進行民生方面的工作，又說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 全都是騙人。林鄭司長曾經說梁振英沒有承諾過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怎知那天我看到一段片段：梁振英在競選場合中被一位婆婆問到會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他回答“十分值得推行”，其實是應承了，不過沒有寫下來。他除了那方面騙人，標準工時是騙人的，強積金供款對沖遣散費也是騙人的，民生方面的措施全都是欺騙人的。公屋“上樓”方面，他本來說得很英明，說每年會興建25 000個單位，現在也就縮減至15 000個，全都是騙人的。

所以，一個政府、這個“一男子”，與民為敵、撕裂社會，然後民生議題全都“走數”，欺騙香港人。在政改議題上又出賣香港，在人大宣布八三一決定之後，香港甚麼都沒有了。接着，梁振英把所有政策都向北京傾斜，把自己當成是習近平的一位夥計，又“擦鞋”又推行“一帶一路”。多方面累積起來，香港人還怎能覺得這個政府可以挽救呢？當然，我們不想看到衝突繼續下去，但是，如果不想這樣，梁振英便要收斂一下，第一個最好的方法就是他宣布不尋求連任，我想香港人立即會鬆一口氣。

但是，最糟糕的不單梁振英，而是建制派在縱容梁振英，大家對林鄭月娥本來有一絲好感，她“好打得”，又說“官到無求膽自大”，但“膽自大”卻不是用來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亦不是用來推行有利民生的政策，而是用來羞辱周永新教授，助紂為虐，幫助梁振英推行苛政、與民為敵。如果香港的管治是這樣子，還怎可以挽救呢？

因此，香港人的希望在自己的手裏。我們要回歸政制，把香港的政治實體重新交到香港人手裏，香港人才會有希望。如果我們不收回政治實體，交到香港人手裏，就永遠都會被人出賣，永遠被那由1 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出賣，被梁振英一類的政客、“狼”出賣；所以，我們一定要收回應有的權利。

多謝代理主席。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其實醫生建議我不要說話，不過我不得不說。在談論我想討論的議題前，我要先回應李卓人議員。香港現今的勞工權益弄至如此田地，便是多得他這些政客——剛才他還指人家是政客——為了撈取自己的政治本錢，沒有為勞工做實事。如果他要指責，便應該指責資本家，而不應該為了政治利益而互相攻擊。我們也是勞工團體，大家應該真心實意為勞工做實事。現在弄至如此田地，便是因為他們。我很遺憾，他的發言並非針對勞工的對立面，即資本家，反而是勞工團體之間互相攻訐，最開心應該是商界。你何曾見過李卓人議員在此責罵那些資本家？他與商界的關係不知多麼好。

代理主席，我希望以僅餘的聲線討論一件事情。去年的施政報告發表後，其實我曾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反映，但是我去年與今年的意見也是一樣，因為當局沒有就此做過甚麼工作，我指的是加強保

障個人資料私隱。我前天發言時提到 —— 雖然我前天的聲線較今天還要差，我仍要告訴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有很多人被財務中介欺騙，他們不是傾家蕩產，而是被人謀財害命，很多個案是家散人亡。因此，我很希望政府不但要檢討《放債人條例》，更要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去年，對於政府沒有在施政綱領或施政報告中提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我曾表示遺憾。今年的情況亦一樣，施政綱領沒有提及如何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但我們看到的是，涉及財務中介的個案數字越來越多，而且越來越嚴重，受害人甚至賠上自己的性命。

為何受害人如此容易上當？有一些人認為是他們愚蠢。其實並不是因為他們愚蠢，而是因為騙徒可以取得關於受害人的按揭、物業和財務紀錄的所有資料，甚至有些騙徒明目張膽表示：“是的，我在田土廳取得這些資料”。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去年曾撰寫一份報告，研究如何保障公共登記冊的個人資料私隱。但很遺憾，討論了這麼久，施政綱領中根本沒有就此作回應。今年，私隱專員公署的報告甚至隻字不提，再沒有討論如何保障公共登記冊的個人資料私隱。如果政府仍然不願意正視問題，只表示：“這方面做不到，那方面做不到”，我不知道政府還想看到有多少人被這些不良的財務中介弄到賠上性命？政府還想收到多少份遺書呢？

我希望政府可回應一下這個情況：在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報告中，曾建議加強保障10個公共登記冊的個人資料私隱，特別是土地註冊處的查冊 —— 俗稱“田土廳查冊” —— 是甚麼資料也可以查出來的，這是很多騙徒拿取“本錢”去詐騙他人的渠道。政府會如何堵塞漏洞以保護市民？希望多位在席的司長及局長會處理這些問題。

此外，我亦想藉此機會討論另一個問題。其實，我在有關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的書面質詢亦曾提及這個問題，但有些局長不知道這是否屬於其職責範圍。然而，如果你細想一下，便會發覺這個問題其實好像與在席的每位局長有關，甚至與律政司司長亦有關。這個問題是甚麼？少數族裔和南亞裔人士擔任翻譯工作，包括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協助南亞裔人士錄口供或在法庭擔任翻譯工作，但他們投訴薪金多年來也沒有增加。局方要求他們擁有大學學歷，當中甚至有一些人是大學教授，但他們的時薪只是200多元，多年來也沒有調整。

對他們來說，這簡直是一種侮辱。因為他們是少數族裔，所以政府便認為他們提供的翻譯服務是廉價的服務。但是，對於其他語言的翻譯服務，政府提供的待遇卻完全不同。所以，在尊重少數族裔人士方面，我希望多位局長在政策上，例如在法庭、入境處或政府部門——劉江華局長也是負責少數族裔的工作——能關顧這些少數族裔的翻譯員。他們願意用知識服務社會及同族裔的人士，當局應給予他們有尊嚴而合理的待遇。

代理主席，我不想再為難你們的耳朵，我發言到此為止。但是，我希望政府能夠作出回應，多謝。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在即將發言，希望你不要像數十年前一樣，在理工學生會阻撓我，因為我們是舊相識。

我昨天用了20多分鐘力陳梁振英管治失效，不肯進行檢討，卻以暴力為名諉過於人，但他的邏輯其實同出一轍。他指責別人用暴力令政治訴求政治正確，難道他不是這樣做嗎？只不過他使用的是“制度暴力”。

司長現時在席，以司長你的才能，隨時可以把他擊敗，對嗎？司長為何不去參選呢？袁司長的才能也可能比梁振英好，司長說起話來，至少沒有梁振英那麼瘋瘋癲癲，說司法覆核阻礙政府施政。袁先生應該不會這樣說話，對嗎？問題癥結其實是甚麼呢？問題在於他由1 200人揀選出來，而這是一個經他進一步透過八三一推薦給中央的制度，他更表示香港人會予以接受。

所以，司長坐在這裏便要負責，官員是要問責的。司長曾否向中央說過八三一行得通，說“我林鄭月娥立軍令狀一定行得通”，結果導致九二八事件，司長卻形容九二八為鼓勵暴力的違法活動。追本溯源，其實是司長夥同民建聯建議中央採用八三一，即在1 200人中要取得601票，才可以成為候選人，這就是問題癥結，對嗎？如果司長不問責，又該由誰去問責呢？他們使用的暴力不會令他們的主張變得正確，等於他們譴責那些以暴力彰顯政治主張的人，只不過他們使用的暴力在現時這個壞制度下，變成了合法暴力。

關於這一點，壞制度究竟會造成甚麼結果呢？第一，壞制度阻礙改革進程，本會保皇黨對此實在難辭其咎，因為如果2017年可以進行

普選的話，2020年便可以付諸實行。換句話說，今天在功能界別久延殘喘的議員，會因2017年進行普選而失去現有的避難所，這是第一點。

第二，梁振英在未當選前不斷說香港有深層次矛盾，又說社民連成員若當選成為議員，會在議會使用暴力，很多人會慨嘆出現像台灣朱高正的事件。我們不能指他說得沒理，只是他今天倒過來說罷了。他今天大權在握，便指責別人使用暴力，對嗎？第一，梁振英在雨傘運動中，指出如果工資中位數在14,000元以下的人擁有普選權，必然會造成利益傾斜的局面，他究竟在說甚麼呢？他即是說，如果月入14,000元的人有權在沒有篩選的情況下選特首，特首便會把利益向他們傾斜。那麼，根據他的說法，當天在旺角與警察發生衝突的人是否有道理呢？因為他們無法選特首，政府的制度令他們無法選特首，這便構成了一個政治問題，對嗎？如果說這是一場暴動，為何國民黨剿滅共產黨時發生的數番暴動，現在所有人都形容為波瀾壯闊的行為呢？劉江華認同我的說法嗎？他也應該曾經讀過這些文章，計有江西南昌暴動，並因此被定為建軍節，現時每年閱兵儀式上也會演奏同一首軍歌。

所以，我們其實應該說，暴力不會令政府主張的政治變得正確，相反，政府主張政治的正確性，會令政府在關鍵時候使用暴力。很多人指出，恩格斯曾經說過“暴力是革命的助產婦”，意思是經過十月懷胎，胎兒終於成熟。所以，我也曾經指出使用過分暴力，不能令我們向着目標前進。我的意思是，如果懷胎還未夠十個月，即使助產婦也沒法為孕婦催生。所以，即使政治正確，暴力也未必能夠令政治向前走，相反更可能為人詬病。

再回頭談談梁振英，我只剩下很少時間。他當時不但感謝交稅人士，而且接着責罵那些想實行普選的窮人，即那些月入14,000元以下和參與暴動的人——因為他曾經說過，暴動人士全都是低收入或無業人士。他認為如果他們可以參與選舉，社會利益便會受損，因為他們會把自身利益凌駕於其他人的利益之上。我想問：在中國國旗中，共產黨的先行者是誰呢？答案好像是工人先行，農民排第二。國旗釋義仍然沒有作出修改，對吧？這些人應該被踐踏嗎？梁振英說過要多謝交稅人士，現在時間逼近，他便吻他“登位”前那些曾經被他責罵的人的屁股，這並非屁股決定腦袋，而是選票決定他舔哪個人的屁股，即進一步的“屁股論”。

代理主席，特首諉過於人，也不敢檢討把八三一推薦給共產黨後造成的社會管治危機。現在提出的“一帶一路”其實在很早以前已經提出，藉此輸出過剩產能。我們現在使用數以千計的基本設施，不就是與“一帶一路”有關嗎？政府的施政不是為了香港的福祉，也不是為了香港人的福祉。

我覺得最可笑的是，工聯會的郭偉強議員指出現時特首由1 200人選出，豈不是等於沒有選擇？“老兄”，如果陳婉嫻議員可以參選特首，可能我會投她一票，那麼便不用請求梁振英，這個道理十分簡單。議員現在自己“殺死”自己，為何工聯會自覺不可以選特首，不可以淘汰梁振英這個壞人和騙財騙色的登徒浪子呢？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回應司長，因為我知道司長在第三個辯論環節的官員發言時曾點名提到我。我感謝司長的回應，但我在關於環境事務一節的發言時提出的問題的最主要重點，是希望司長回應就巴黎舉行的氣候變化大會成立跨部門委員會一事，他們會如何應對和採取甚麼措施？司長與其跟我們作口舌之爭，我希望她倒不如回答我們一些實際資料，請她在其他場合回應這個跨部門小組如何延緩香港面對極端氣候變化的問題。

代理主席，年初一晚上在旺角的亂象，大家也不想看到。但社會確實越來越撕裂，現在的社會只有兩種立場，即予以譴責與不譴責，一定要歸邊，雙方如是。大家只看到一個定鏡和當晚發生的事，但很少人會問前因後果。當然有些人不想談論前因後果，亦不會討論以後如何疏導民怨和解決問題。雙方均抱持着這種態度，容不下分析，亦容不下一些互諒互讓，只有你死我活。若然如此，香港社會的裂痕又如何能修補呢？

政府是有權力和資源的一方，修補關係的第一步一定要由政府先行踏出，所以民主派建議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旺角騷動當晚的前因後果，以及之前種下的禍根是如何產生的，而最重要的當然是往後大家如何為社會進行修補的工作。

梁振英表示沒有需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讓我引述他的說法：“今日香港是一個資訊開放、民主程度和透明度高的社會，市民享有言論自由，可以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各級議會、諮詢組織，以至和平遊行、示威、集會等表達對各種社會問題和政府施政的意見和訴求；市民亦可通過司法程序，覆核政府的行政決定。”我會就此逐一反駁。

如果香港社會真的如梁振英這番說話般可以如此有效地透過議會和諮詢架構進行監察、制衡及解決矛盾，又有資訊開放和言論自由，今天為何會落得如斯田地？第一，在資訊開放方面，我們一定要提出的是“一男子”曾在行政會議否決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予王維基，導致現時“一台獨大”。亞視即使未面對割喉式的競爭，但亦要倒閉。香港電台容不下一位吳志森的反對聲音，商業電台的續牌也在行政會議中拖磨了9個月，政府如何還能令香港人相信香港真正是資訊開放的呢？

梁振英收取UGL 5,000萬元的詳情和始末至今仍未公開，而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多間在海外英屬處女羣島註冊的公司的幕後持有人是誰，他只向梁振英一人申報。這也算透明度高嗎？

在言論自由方面，警隊今早再拘捕一名年輕人，並煞有介事地展示兩本書 —— 我不會再提這兩本書，免得替它們作推廣 —— 猶如這兩本書是他們的犯罪證物，只令人回想起2003年廿三條立法中管有煽動物品的行為會構成刑事罪行這項條文。這算是保障我們的言論自由嗎？

在各級議會方面，立法會中有35名功能界別議員，其中16名議員自動當選，有些議員的得票只有120多票或150多票。大家會認為這是一個可以解決矛盾的議會嗎？

在諮詢組織方面，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全面“梁粉化”，以往李國麟議員和梁家傑議員曾經擔任監警會的副主席，但現在則換成張華峰議員、陳健波議員和謝偉銓議員，剩下黃碧雲議員和梁繼昌議員二人在監警會內勉力支撐，這個諮詢架構真的不知會在何時淪陷。平等機會委員會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監察政府，但有關周一嶽主席為何不獲續約的傳言甚囂塵上，再沒有人願意擔任主席。

我們稱這些事情為 political engineering，在梁振英任內陸續發生，而警隊這數年來更被放在前線，承受梁振英政府引起的民憤。司法覆核更曾被政府最高層的人士批評遭濫用，這簡直是侮辱法官。

我們各層級、各方面的各種保障已被不斷侵蝕，當大家認為議會未能協助解決整個社會的矛盾，累積已久的民憤便一次過爆發。如果政府仍然繼續恃勢橫行，不設法解決問題，並且製造更多問題，只想盡辦法利用檢控和執法解決提出問題的人，將無法改變這亂象。

無論是制度暴力還是街頭暴力，只會衍生更多對抗。歷史從來也告訴我們暴政越苛刻，反彈便越大。作為有權力、有資源的政府一方，修補關係的第一步應該由政府先行踏出。如果各位政府高官、政治任命官員只以梁振英所用的兩個字——“暴亂”——回應，並繼續利用自己的話語權撕裂社會，只會令香港付出更大的代價，這是雙方也未必願意看到的。

多謝代理主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自從梁振英上任以來，所引發的社會爭議罄竹難書。從電視發牌、國教事件，到近日的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事件，均反映梁振英的管治思維是“鬥爭為綱”和“敵我矛盾”。總之，所有施政也是以梁振英的鬥爭綱領出發，而非以民意為本，結果是梁振英想做甚麼便做甚麼。

更令人遺憾的是，不單梁振英本人有這種思維，連他的管治團隊也開始染上這種“唯我獨尊”的想法。

昨天，我批評政府對於有爭議的政策，例如全民退休、標準工時和強制性公積金的對沖等，只是不斷從長計議、重複諮詢；對於沒有爭議的政策，例如長者牙科和上坡地區的連接系統，卻一直拖延不做或做得很慢；對於不急於推行的政策，則偏要“硬上馬”，例如港珠澳大橋追加撥款主要是為了第二階段工程及優化口岸；對於有迴旋的政策，例如高鐵可以“兩地兩檢”平息“一地兩檢”可能會衝擊“一國兩制”的爭議，政府便立即“落閘”，不惜犧牲“一國兩制”。

不過，司長不單沒有回應香港人關心這些問題反映的特區政府管治失效，以及社會撕裂與日俱增的深層次矛盾，她更偷換概念，以扶貧工作的數字回答我提出的管治問題。司長，你羅列了一大堆數字，我當然不會說你沒有做事，也不會說你沒有做好扶貧工作。但是，羅列這堆數字是否便等於政府有良好管治？是否便等於政府的施政與年初一的旺角衝突毫無關係？司長，如果你對特區政府的管治這麼有信心，我希望你稍後回應時可以在議事堂說，旺角事件跟梁振英政府一點關係也沒有。我希望你能在這裏正面回答我，並告訴在議事堂上方和透過電視觀看會議的市民，你對特區政府的管治非常有信心，並認為旺角的衝突事件跟梁振英政府一點關係也沒有。多謝代理主席。

**MS CLAUDIA MO:** C Y LEUNG is "a puppet on a string dancing obsequiously to the tunes of Beijing". Allow me to quote David TANG, one of the finest columnists for the *Financial Times*. But to call C Y LEUNG obsequious is not enough, obviously. He is calculating, cunning and shameless. We are dealing with a perfect liar, a political worm. This person is not just selling out Hong Kong. He is selling Hong Kong down the loo! Motion of Thanks? Motion of No Thanks!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昨天聽了政務司司長的回應，真的感到十分痛心。她當了30多年公務員，其實她知道由港英時代到現在，公務員最重要的便是遵循制度，實事求是地行事。但是，現在司長說，不知道為何議員不利用時間發言，只懂得批評，只懂得說政府做得不好。其實她要聽讚賞是很容易的，議員何來批評呢？這一、兩天，很多建制派議員已不斷讚賞，既讚賞“一帶一路”，又讚賞政府做得好，亦讚賞梁振英排除萬難。其實要聽這些說話很容易，她只需把這些說話收錄起來回家重聽，便會感到十分開心，每天也感覺相當良好，但不要前來立法會，因為立法會議員支取工資，其職責並非讚賞政府。我們的責任是要指出政府有甚麼地方可以改善。

我聽到最離譜的說話，是司長數個月前表示，“官到無求膽自大”，說得難聽一點，這句話真是教壞年輕人。“官”其實只有一項功能，他們受人民所託，為人民辦事。要檢定一名官員的辦事能力，不是由司長閣下或其他人來說，而是由市民告訴官員(包括司長)他們做得好不好，怎會有官員說自己膽大的呢？如果她膽大，便應該走出來說梁振英撕裂社會，說梁振英令社會更趨向暴戾，說中央政府提出的普選是假的，中央一直沒有給予香港人一個真正的普選方案。司長其實有很多機會說出真相，那樣才是“膽自大”，而不是走出來說斥我們。其實司長最近也很有官威，板着臉，指斥議員、指斥所有人不明白她如何發自肺腑、做了多少工作等，甚至連宗教也搬出來，我聽到後也感到十分奇怪，為何會扯上上帝，說天堂已經預留了位置給她呢？因為這是有點冒犯的，雖然我沒有信教，但也覺得她不應該這樣。

司長已在政府工作了數十年，其實我們相信她和公務員出身的官員，多於相信梁振英和他找來的多名不堪入目的官員——我不想點

名，免得之後又有人說我人身攻擊。作為官員之首，她應該要謙卑，要願意降低自己的身份。其實司長的位置已經很高，在一、兩人之下，萬人之上，已經夠高了，無須每天也假裝處於很高的位置。處於高位的人，應先降低自己的身份，走下來，跟其他人一起傾談，而不是高高在上，不斷指責其他人。

今年的施政報告真是令人髮指，我聽到第一句後，當時已經想離開，不過後來作罷，我想我們有責任聽下去。“本屆政府就任以來，集中力量推動民主”，推動甚麼民主呢？梁振英政府曾經推動甚麼民主呢？他只令香港更撕裂。

在這份施政綱領中，我們看到甚麼呢？或許我告訴大家我的另類看法。經濟發展了無新意，提到最多的是“一帶一路”；房屋政策，除了坐着等待樓價下跌外，無論是土地供應或公屋供應，全部都是說了便算；發展大嶼山，原來是希望將香港市民的最後一片淨土破壞；善用棕地，政府連棕地的統計也沒有；樓宇保養，對於圍標視若無睹，甚至對於很多堵塞圍標的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和民政事務局只是聽了便當已做了工夫，甚麼也沒說；交通基建，還有很多“大白象”連接工程、政治工程正在輪候，說的是一、二千億元，閉起雙眼便簽署合約，甚至現在港鐵因為工程延誤，被承建商追討超過200多億元，這個政府多麼令我們失望！我們要求暢達的行人環境，但所要求的行人天橋，政府完全放慢興建；海濱發展，大家一定會記得星光大道，今天大家也說了很多。如果當天政府把工作做好，包括諮詢和公開招標，又怎會弄至今天“冇鞋挽屐走”，醜劇收場？而且這並非出於市民要求，其實是兩大財團分贓不均，尋求司法覆核。臨近選舉，梁振英可能發覺不對勁，他已跟90%香港人樹敵，現在連餘下10%也要成為他的敵人；市區重建，推倒中環街市，喜帖街成為一個大笑話；加強監管港鐵公司，結果港鐵公司的服務不斷失誤。

關愛基金被政府用作遮醜布；退休保障遙遙無期，梁振英當初在競選承諾中所說的話，原來沒寫下來就當算數，難為林鄭司長還要繼續為他擋箭；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其實並無支援；加強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但他們要繼續多等5年，現時兒童的首個精神科預約排期需時5年；對於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家長，政府用關愛基金繼續為他們貼膠布；扶貧委員會，我不多說，只說周永新教授，他是我們尊重的學者，但在有關退保之事發生後，他成為代罪羔羊，對政府(包括司長)極之失望。

加強醫療服務，強迫醫管局持有13億元盈餘，其中很多用作為政府擋箭，以及供很多屬高級公務員等級的醫護人員作加薪之用；規管醫療儀器，至今“只聞樓梯響”，美容業繼續亂七八糟，有很多市民接受治療後失去健康甚至性命；基層醫療只屬空談，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最長超過5年。

市政服務，我們的市政街市不但沒有提供服務予有需要的市民，包括東涌和天水圍的街坊，由政府一手養大的領展亦帶來種種問題——當然，領匯的問題並非源於現屆政府，而是之前已經變成一頭大怪獸——今年年初除了發生政府所稱的旺角暴亂外，其實在屯門良景邨亦因為政府養大的這頭大怪獸、吸血鬼領展將街市服務外判，讓外判商在中間剝削檔販利益，因而出現問題。現在問題出現於長發邨，稍後便會伸延至東涌逸東邨，我相信不用多久，領展轄下所有街市都會外判給這些外判商，將最基層的市民趕盡殺絕。這個政府做了甚麼？每一件事都針對最弱小的人。

樹木管理，般咸道的古樹在一夜之間被砍掉，並在屯門繼續斬樹；保障飲用水水質，鉛水風波不斷；加強廢物管理，除了成功爭取堆填區和焚化爐外，對於回收和循環再做都是說了便算做了；養護海洋生物資源，繼續興建港珠澳大橋和機場三跑，繼續增加海洋污染，趕絕白海豚。

人口政策，繼續舉行“口水會”；12年免費教育走樣，在中小學教育方面，儘管取消了國民教育，但政府透過教育局以其他方法繼續進行一些我們視為政治任務的工作，包括推行“殘體字”和復興普教中等。

法治，我從未見過香港法治去到如此令人擔心的情況。我上次提到，傳統基金會已作出評論指香港法治受到衝擊，由政府帶頭，令國際社會感到擔心。李波事件令公眾(包括國際商界)擔心。但特區政府態度如何？梁振英站出來批評司法覆核令香港的發展受到阻延。他何曾受過阻延？他有甚麼劣政受到阻延？如果不是那兩大財團聯手提出司法覆核，星光大道就要讓新世界封閉數年。這是怎麼樣的一個政府？

選舉，維持選舉公正，但賄選繼續發生，“蛇齋餅粽”、掌心雷、選民登記的失誤，比比皆是，政府繼續假裝沒看見；地區行政，1億元的項目計劃成為地區笑話，很多“大白象”地區工程，例如音樂噴泉

等，令市民痛心。他們需要的是真正的服務，但最後卻淪為礙眼的地標。

人權，政府牽頭不尊重人權。李波事件發生至今，有誰站出來維護受害者及其家屬的人權？我套用一位我很尊重的政治評論員程翔先生昨天的說話，他說這屆政府有四化危機：兩制漸趨一國化，意識形態大陸化，西環治港常態化，治港班子左派化。我們看到這4種現象正殘害香港。在星期天的旺角事件發生後，大家試想一下，當年林鄭司長服務過的港英政府當時也懂得成立委員會找出問題根源。曾鈺成主席並不在席，他評論六七暴動時曾說，每一次社會騷亂都有一個原因，必定有一個原因才會導致社會不穩定。社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政府不作檢討，梁振英走出來不問事件的因由，他不知道最大的問題其實是他本人。他說要再增加警察的裝備，只有警槍和水炮車還不足夠，難道要添置機關槍和高射炮？哪些裝備不足？3萬多名持槍警察擁有差不多不受約制的警權，竟然仍不足夠，這樣只會令暴力和暴戾升級，社會更不安寧。在這種情況下，當然，我們很多小市民也說沒有甚麼可抱怨，因為他們唯一的心願是，既然梁振英不會下台，不如請他不要尋求連任，但我相信這願望很大機會落空，因為有一次我問一位建制派議員，既然商界這麼多人不喜歡他，為何他們不提出參選？他說哪有人敢這樣做？大家看到梁振英如何搞曾鈺成和唐英年，仍然心有餘悸，難道有錢人是傻的嗎？何必沒事找事做？香港已到了這種田地，沒有希望。不單是旺角的年輕人沒有希望，是所有香港人都沒有希望，但他卻要我們繼續稱讚他，稱讚這個政府如何為人民服務，如何關顧弱勢。大家的眼睛是雪亮的，看到這份施政報告如何多次提及“一帶一路”。昨天會議將近結束時，劉江華仍繼續念念有詞，不斷重複“一帶一路”，可能是唸給梁振英聽，他高興了，便會繼續任命他。然後，梁振英唸給習近平聽，令他更高興，於是就可以繼續做下去。

我謹此陳辭，反對致謝議案。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會用僅餘的四、五分鐘時間就法治和管治的部分發言。

自梁振英上任以來，一直用“順我者生、唯我獨尊”的施政方針管治香港，透過製造矛盾、分化社會以增加自己的政治本錢，向北京政府邀功。去年他用施政報告來抨擊《學苑》和《香港民族論》，引發

一輪政治鬥爭。政改被否決後，梁振英說要專心發展經濟民生，但回看今年的施政報告，他根本沒有好好處理市民最關心的民生問題。從15年免費教育、全民退休保障、整體運輸政策研究到基建超支，以至社會對收窄人權自由的憂慮，梁振英並沒有提出有效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紓解民困，反而以大量篇幅討論“一帶一路”這個虛無縹渺的目標，企圖掩飾自己施政無能。

代理主席，現屆政府念茲在茲的提及法治，每每喜歡把“依法治港”掛在口邊，但對一些公民抗命，甚至年初一晚上發生的旺角騷亂卻口誅筆伐。然而，法治亦有層次之分，歷史告訴我們，法律很多時候是統治者的意志，在用以治國的法制下，任何人(包括統治者)也應受到法律的制約，因此中國古代才有“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的說法。

可是，較法制更深層次的就是“以法限權”、“以法達義”，亦即具備一套健全的限權機制，包括能夠反映民意的民主選舉，使統治者不能漠視人民的意願，而最重要的就是法律本身的內容必須包括實踐公義。

政府去年的政改方案只提出一個有篩選的特首選舉，但立法會的選舉則要任由功能界別繼續存在。以往每次舉行立法會選舉，泛民主派均取得過半票數，但功能界別的存在卻保證保皇黨、建制派成為立法會的大多數，令香港人的民意遭踐踏。梁振英政府在保皇黨的支持下顯得無所顧忌，屢次漠視程序公義，例子包括偷步展開新界東北發展區的前期工程；多次更改議程項目的次序，迫使財務委員會處理港珠澳大橋的撥款項目；面對高鐵工程這項極具爭議性的項目，政府不斷以影響民生的撥款項目作要脅，強行要求立法會匆匆通過撥款。

梁振英在特首選舉期間遭揭發涉嫌在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中收受利益，剛上任又被揭發僭建問題，其後更遭揭發收受澳洲公司UGL Limited 5,000萬港元的秘密酬金，但是梁振英沒有在任何事件中受到香港法律的制約。既然他本人亦不尊重法治基礎，他又有甚麼資格說依法治港，以及批評有政治理想的青年人呢？

代理主席，梁振英的施政報告沒有正視過去3年的施政失誤，亦沒有反思造成旺角騷亂的種種制度不公義的情況。因此，新民主同盟不會支持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雖然這個環節是一年一度的致謝議案，但由於這是一項議員議案，所以要進行分組點票。基於泛民議員在這數年的地區直選中暫時佔大多數，加上他們的政治立場，他們怎會多謝行政長官呢？因此，致謝議案差不多每年都不獲通過，而去年已是連續第八年被否決。我認為致謝議案倒不如改名為批評議案。

中國傳統重視家庭，數千年來都重視這句老生常談的至理名言——“家和萬事興”。換句話說，必須先有家和，然後才會萬事興。觀乎本屆政府的施政報告，我認為似乎單單追求萬事興，沒有提及家和，以致這個家今天好像有輕微“家衰口不停”的跡象，結果一事無成。不論行政長官先生是否連任，也必須清楚知道沒有家和，香港永遠都不會萬事興。

平心而論，政府在很多方面都想有所建樹，而且十分重視萬事興。香港要發展興旺，以房屋為例，建制派及泛民議員都一致要求政府交功課，而大家也看到政府十分落力四處物色土地，大家都拍手叫好。可是，每一個人都表示不要在自己的後花園或附近物色土地，更不要阻擋他們居所的景觀。地區一旦反對，議員也會加入批評行列。

我們身為議員的其中一項責任，便是幫助政府與市民溝通，除了向政府表達市民的不滿外，也要向市民解釋很多事情都須付出代價(give and take)，而且要有所取捨，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除此以外，我們也不可以一方面建議興建更多單位，另一方面又要每個單位都擁有無敵海景。除了覓地興建樓宇之外，其他例如由政府推動的環保及基建等項目，也一定要付出代價。作為政府與市民溝通的橋樑，議員一方面代表市民向政府傳達要求，但也不能為了選票，便不向市民解釋要付出甚麼代價。否則，我們的社會永遠只會嘈嘈吵吵，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景象，家衰口不停。

雖然我替政府說了這些公道說話，但不代表我認為政府沒責任，相反，現在香港的家庭關係弄至如斯田地，照我計算，政府與行政長官都應負最大的的責任。行政長官性格鮮明，這是人所共知的事情。我知道他有很多鴻圖大計，但如果做不到家和，始終都不能成事。

很多人曾經提過，行政長官在選舉勝出後，首先想建立香港營。可是，如果這件事做得不好，我們何來有萬事興呢？我們做很多事情的時候，如果能夠在無損大局的情況下，放下少許執着，便可以釋出善意。例如，有溫和政黨舉辦慶祝活動，不論特首有沒有獲邀，還是不想出席，其實是否出席也不重要，但為何我聽聞整個政府班子都不准出席呢？當一段關係進入惡性循環的時候，其實所有人都有責任打破這個循環，包括我們建制派議員和在座的泛民同事。可是，權力越大，責任也越大。身為政府之首的行政長官，既然擁有超然的身份及權力，他應否責無旁貸踏出第一步，打破這個惡性循環呢？

上星期，香港這個家度過了一個最不喜慶的新年。那一天本來應該是拜年派利是的日子，卻演變成流血衝突。受傷的包括前線人員、新聞從業員和很多年輕人，其實還有全香港市民的心。對於暴力行為，我再次強烈譴責，這一點我立場鮮明，毫不含糊。不過，即使我們建制派議員甚至泛民議員都齊聲譴責，那又如何呢？同類事件是否不會再次發生呢？參與暴力行動的人是否會收手呢？我恐怕未必。

要做到家和萬事興，關心香港的人都會問：還有甚麼事情可以做呢？一個父慈子孝和兄友弟恭的家庭，當然是理想的家。如果家中發生暴力事件後，家人互相怪責、大義滅親、把家人送進監獄、對家庭關係不作修補或置之不理，問題始終不會得到解決。為了防止家暴再次發生，真心為家庭的未來着想，家人應該盡早尋求和接受協助，了解家暴背後的原因及真相。

旺角暴亂中濫用暴力的人士，定會受到法律制裁。所謂“治亂世、用重典”。我一方面期望法庭可予以重判，以警儆尤；另一方面我們應借助外力，由有公信力人士進行獨立調查。所謂“冰封三呎，非一日之寒”。政府應查究大批暴徒的仇恨從何而來，他們訴諸暴力應歸咎警方過去處理手法過於寬鬆抑或過於嚴謹呢？法庭判決是否不能收阻嚇作用呢？又是否像中央所說，有分離分子甚至暴力組織參與策動，而背後又有否資金鼓吹暴亂呢？更深層次的問題還涉及與社會怨氣、青年向上流動、住屋和生活有關的管治問題。

代理主席，上星期旺角發生暴亂事件後，我在Facebook把“Blowin' In The Wind”其中兩句歌詞送給行政長官，作為新年禮物。我在此重複一次作為總結，我想大家聽了3天發言，還沒有聽過別人唱歌，我現在就把這兩句歌詞唱出來：How many times can a man turn his head.

Pretending he just doesn't see?不好意思，我昨晚睡眠不足，聲線有點沙啞。這兩句歌詞的意思其實很簡單：政府是否繼續扮作視而不見呢？抑或應切實想想有甚麼事情可以做呢？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港共政權暴政禍港，肆無忌憚，不到4年時間，便將一個一流的社會制度，摧殘至第三世界的水平，更不惜與青年一代對着幹，令娃兒譁變，以死相博。青年沒有安穩的收入，居無定所，亦沒有向上流動的機會，前途黯淡。到了“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的時候，他們自然奮不顧身，一往無前，反抗暴政。他們用磚頭鋪起了社會的前路，用火燄照亮了大家的生命。石頭與火，從來都是對抗極權，開拓未來的象徵。

香港的青年不忍見我城沉淪，於是甘冒天下之大不韙，以武抗暴。自雨傘革命、光復運動，到今次旺角的“魚蛋革命”，他們一直抵受統治機器的打壓，自詡爭取民主的政黨、政客，亦忙不迭與這些青年割席，與港共政權同一口徑，譴責暴力。

不論建制或泛民，同聲譴責暴力，令我想起孫中山先生回顧廣州起義失敗時的說話。孫中山先生說：“舉國輿論莫不目予輩為亂臣賊子、大逆不道，咒詛謾罵之聲，不絕於耳。吾人足跡所到，凡認識者幾視為毒蛇猛獸，而莫敢與吾人交遊也。”面對鋪天蓋地的道德批判，我希望青年人在這個時候不要懷憂喪志，更應該堅守信念，爭取最後勝利。

我要在這裏說一個故事給打壓青年的港共政權聽。獨立革命之前，英國將印花稅條例送到北美殖民地議會，保皇的表決部隊準備護航通過，其中一位議員Patrick HENRY堅決反對，表決部隊大罵不仁，說了一句說話：簡直是造反。Patrick HENRY便說：“如果這樣也算造反，那便要大反特反。”在旺角警民衝突之前，香港大學的學生已經發起衝擊校委會，向打壓學術自主的校委會主席李國章嗆聲，娃兒在校內校外都是抱持“臨難毋苟免”的心態奮勇抗爭，可見專權政府的不堪。

丙申正月初一至初二，旺角警民衝突發生後，特區政府和建制派異口同聲，指旺角暴亂不能與六七騷動相提並論，可謂無耻之尤！“六

七暴動”有暴徒殺人放火，燒死商台主持林彬，在北角清華街放置炸彈炸死一對姊弟，更有共產黨民兵在香港邊境開槍殺死香港警察。我必須指出，全部香港人都有資格譴責暴力，唯獨“殺人放火金腰帶”的土共沒有資格譴責暴力。沒有暴民，只有暴政。面對極權，我旗幟鮮明，義無反顧，堅定不移地站在抗爭者的一邊。

當年的港英政府在“六七暴動”後推行各種德政，包括興建公屋及9年免費教育。今天的特區政府，在旺角衝突事件後，只有濫捕、濫告示威者。特區政府貫徹極端資本主義的“大市場，小政府”作風，坐視大財團魚肉小市民，創下了香港貧富懸殊冠絕全球已發展地區的紀錄，而本港樓價亦是全世界最難負擔的。近年特區政府更採取各種極權主義的手段，剝奪香港人的自由和人權。港人在生活上充滿壓迫和絕望，精神面貌頹唐不堪。近半年已經發生了25宗青少年自殺的慘劇。梁振英倒行逆施，不但與民為敵，更將青年一代推向絕境，招致義憤和怨恨，甚至反抗，這種種也是物理的必然，官逼民反。今天的統治者必然為他所行的罪惡，及身而報。

迷信經濟滴漏效應的特區政府總是聲稱要推動產業發展，改善民生。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近20年日漸衰弱，藝人和影視工作者背棄本地市場，與一台獨大的免費電視台市場有莫大關係。2009年，政府決定開放免費電視市場後，吸引多家電視台申請牌照，一片榮景，原來只是過眼雲煙。港共政權最終在2013年黑箱作業，否決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行政會議接納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建議，否決亞洲電視續牌申請後，亞洲電視拖欠薪金、停播新聞、管理層集體跳船，企業陷入一片混亂。4月1日正式停播後的頻道分配至今仍未有定案，整個免費電視市場有一段時間只剩下一間免費電視台。已經獲發牌照的香港電視娛樂和奇妙電視，開台進度緩慢，特區政府的態度徹底放任，任由公共資源浪費。

香港經濟社會環境、營商文化和教育制度，均不利創業和新產業。近年以中國自由行為主的消費式旅遊業，更大大提高香港的生產成本，並造成消費單元化。最可惡的是特區政府偏袒財團，打擊新的市場參與者，窒礙市場和社會進步。曾經讚揚Uber為創新典範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在他正式出任局長前，竟然說這個 —— 其實這是否讀作Uber(ju:bə)，我也覺得是一個問題 —— Uber(u:bə)挑戰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特區政府原來推動創新科技，只不過是葉公好龍。

大家看看現今的互聯網時代，其實是顛覆了傳統的接受和發放信息的模式。近10多年來，很多香港人都在互聯網發表二次創作的作品，例如諷刺時弊、網友翻唱歌曲、直播電子遊戲等，除了豐富互聯網的內容之餘，亦為文化市場帶來改變。很多在網絡上走紅的所謂網絡紅人，都成為現實生活的產品代言人，這除了是傳播革命、資訊革命之外，亦是消費市場的一次革命。然而，受到商界施壓的特區政府，就在這個時候推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列明沒有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即屬犯罪，以言入罪，扼殺創作自由。政府只懂不斷重複網民觸犯刑法的風險很低，並沒有盡力完善條例草案，連美國沿用的公平使用原則都拒絕接受；牟利、分發模式，以至合約凌駕性等部分仍然有很多灰色地帶，網民因此響應我提出的“拉布抗惡法”運動，四出奔走，宣傳反惡法。本月17日的四方會談，結果不歡而散，亦是意料中事。

特區政府的所謂經濟發展，就是要全體香港人按照權貴所定的方針辦事，絕不容市民自把自為。特區政府大舉掃蕩街頭小販活動，藉市區重建將大量公共空間交予財團發展，並將公屋商場和停車場賤賣給領匯，結果摧毀了基層的社區經濟，令大財團掌控香港人的日常生活。

最近，領展將良景邨商場和街市交由外判公司管理，其管理員竟然在新年期間在良景商場對開空地多次襲擊途人和小販，但警方卻置諸不理。領展又將青衣長發邨的街市管理權外判，商戶發起罷市，領展竟然請臨時小販到街市擺賣來歷不明的食材，危害居民健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早前又黑箱作業，將尖沙咀海濱一大段地段交由鄭氏家族的新世界管理，輸送利益。結果在2月18日，在民意和商界的壓力之下撤回計劃。

梁振英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主打“一帶一路”，語焉不詳，令全港市民一頭霧水。說穿了也不過是配合中共的官僚資本發展，讓本地資產階級首先享受成果的把戲。報告標題的“繁榮共享”，永遠不會實現。

梁振英為了諂媚北京的主子，赤膊上陣，成立並且主持“一帶一路”督導委員會及辦公室。所謂“一帶一路”（“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是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2013年提出的國家發展戰略。“一帶一路”借用了古代絲綢之路的概念，目的是要發展與歐洲和亞洲地區的文化經濟合作，解決自身產業發展停滯、產能過剩、外交上被圍堵的問題，但沒有為香港預留任何重要的位置。如果“一帶

一路”有新的商機，究竟是由中共的國企壟斷，還是香港企業都可以分一杯羹呢？

眾所周知，香港的貿易夥伴主要在太平洋地區，一般跨國企業都會將香港的分部置於所謂Asia-Pacific的旗號之下，可見香港與“一帶一路”的中亞、中東及東歐國家有着難以克服的隔閡。適逢這個時候，美國興辦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即所謂的TPP，香港棄太平洋而取中亞和中東是明智之舉嗎？環球經濟充滿隱憂，政治衝突不斷，中共的“一帶一路”春秋大夢能否實現，其實都是未知之數。

梁振英政府高調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前者有嚴苛的資產入息審查，後者就按照水平過低的貧窮線釐定金額。政府聲稱這些扶貧措施漸見成效，貧窮人口減至100萬以下，這完全是欺騙公眾。所謂貧窮人口減少，原來是政府恆常的現金政策介入之後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人數的情況。特區政府破天荒說所謂貧窮線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以2014年計，一人住戶是3,500元，二人住戶是8,500元，三人住戶是13,000元，四人住戶是16,400元。在現今香港的生活條件之下，這真是匪夷所思。按照這條貧窮線制訂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每月不過只有一、兩千元，特區政府竟然認為這樣可以幫助基層脫貧。一般人所理解的脫貧是自力改善收入，直至無須仰賴政府濟助，扣除生活成本之後，還有餘錢可以作儲蓄，最後再提高生活品質。

早前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更見特區政府的無耻。以前特區政府經常強調現有三大退休保障支柱，包括強積金、個人儲蓄及綜援制度，行之有效，完全輕視長者貧窮的問題。2013年6月，特區政府在輿論壓力之下，終於委託以學者周永新教授為首的香港大學研究團隊，進行香港退休保障未來發展的研究。至去年12月23日，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竟然在電台上抨擊周永新教授不掌握公共財政，部分建議是很隨意的說法，不是認真學術研究應有的態度。司長，你真是侮辱斯文，怎會有人狂妄至這種地步？你竟然如此作賤一位地位崇隆，在學術界極有聲望的教授。

周教授說30多年來，整個政府的思維都不想有全民權利。這其實也不過是常識。但是，貧窮的長者在中年壯年的時候辛勞工作，促進香港經濟繁榮，晚年卻落得三餐不繼的下場，這便是香港這個所謂人均收入超過3萬美元的已開發地區或發達地區的一種現象。

施政報告提出的所謂幼稚園免費教育同樣混淆視聽，目前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佔整體學額的三成，特區政府決定只資助全日制學額的一半學費，無視香港雙職和貧窮家庭的需要。由特區政府委任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指出，“一些研究更建議政府應審慎注意投資於全日制課程的財政影響，並細心考慮其效益是否確實高於成本”。政府究竟搞甚麼呢？甚麼15年免費教育呢？

早前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演變成政治風暴，教育局堅持小三學生須參與TSA，局長吳克儉表示取消TSA是一大倒退，完全漠視學童操練TSA的苦況。有調查發現，在每3名本港學童中便有1名患有焦慮症，遠比中國和德國的情況嚴重，有些學童甚至出現自殘等情緒症狀。香港的下一代遭摧殘至此，教育局實是罪大惡極。

日前教育局低調進行“更新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小一至中六)”公眾諮詢，強迫中、小學學生學習“殘體字”，硬推以普通話教授中文，激起市民反感。香港社會一直使用正體字和粵語，教育局的中文課程改革無疑要從下一代開始，藉着“殘體字”和普通話向學童灌輸中共文化，清洗本地固有文化，消滅香港人。特區政府的教育政策同樣是要令香港絕後的暴政。

特區政府不但喜歡浪擲以天文數字計的公帑興建“大白象”基建，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蓮塘／香園圍口岸、港珠澳大橋，以及赤鱲角機場第三條跑道，還縱容工程出現超支和延誤。政府每次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理據也語焉不詳，官員多次指責反對派議員阻撓工程展開，以致造價飆升。政府每次也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施壓，真是恬不知耻。政府心知肚明，這類的基建在中國的經濟危機下根本不會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最後必然會虧本收場，但是卻搬出“血本無歸”、“‘爛尾’會帶來沉重代價”一類的強盜邏輯，一錯到底。

我在整理這篇發言稿期間曾反覆思量，希望就政府的施政方針提出一些看法。可是，經過年初一的事件後，我這篇文章改了又改，由我的助理所寫的初稿至現時的定稿，先後合共修改了15次。坦白說，我的思想也非常混亂，實在不知如何是好。剛才讀到重大基建出現超支的部分，我真的感慨萬分，醫管局要削減數億元的開支，可是工程超支所涉的款項則高達50多億元甚至190多億元；每年在輪候政府資助院舍期間去世的長者動輒五、六千人，請問這是一個怎樣的香港？

執法機關濫權、濫捕、打壓人權，相信香港很快便會淪為一個警察國家。“極醜惡”和“黑警”是青年人對警察最常用的形容詞，有大學

學生改編和公開演唱痛罵警察的搖滾歌曲，而旺角的衝突事件更是青年人仇恨警察的最佳寫照。“毀滅一隊警察，不須人民起義，不須槍炮刀劍，只須政府以不義之名，唆使警察陷害忠良，警察就濫權營私，不成為警察，而成為家僕與鬼卒了。”這段說話摘自陳雲教授在2010年所發表的題為“如何毀滅一隊警察”的文章。

2014年10月3日雨傘革命期間，旺角“黑警”聯手清場。在雨傘革命後，部分人士被控非法集結、行為不檢或其他相關罪名，可是當中最少有14宗案件的警員口供遭裁判官質疑其可信性，甚至遭指斥為不可信，控方還要就部分案件賠償堂費和律師費。最令人反感的是，在去年3月的“光復元朗運動”中，有女子被控以胸襲警，最終被重判監禁3個半月，這才是真正法治蕩然。大部分香港人也會記得，歷時79天的雨傘革命源於警察濫捕學運領袖黃之鋒、周永康和岑敖暉，以及無理地長時間拘留3人而觸發；年初一晚上的“魚蛋革命”則源於警察無故向市民噴射胡椒噴霧及向天開槍，兩次事件均是警方引火自焚。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在星期二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竟然指旺角當晚最多有700名暴徒聚集，共掘出2 000多塊路磚襲擊警員，他真的是“喻得就喻”。堂堂保安局局長可以在未經調查下便信口雌黃，這反映特區政府從不反躬自省，只懂得包庇、袒護錯誤行為，以及諉過於人。

我記得在2000年9月，我寫了一篇題為“那就大反特反吧”的文章，該篇文章提到所謂“娃兒造反”，當時仍在說公民抗命，“老兄”。可是，現時已由公民抗命這種消極抵抗改為以武抗暴，為何香港會變成這個樣子呢？由2000年到現在 —— 我沒有時間讀出該篇文章，不過局長和司長均獲發我的發言稿，他們可以看看 —— 由2000年的公民抗命，主張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抗爭演變成今天以武制暴的做法，這16年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呢？我親眼見證了所發生的一切事情。

我希望 —— 如果還有希望 —— 特區政府的官員可以仔細看看各大專院校學生會最近就旺角黑夜事件所發表的聲明內容。你可能會問，為何全港的大學學生會今天均一面倒譴責政府，而不譴責年初一所謂的青年暴力呢？特區政府現時濫捕、濫告，《公安條例》第19條所訂的“暴動罪”應該會使不少人坐牢，政府是在製造香港首批青年政治犯。從另一角度來看，這亦未嘗不是香港政治抗爭運動的一樁好事。

香港大學學生會就旺角之役發表了甚麼聲明呢？“今日旺角之役與雨傘革命一脈相承，分別在催淚白煙與憚人槍聲之下，不再畏懼，勇往直前，掀起新式抗爭之序幕。”；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就旺角之役發表的聲明是這樣的：“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我們強烈譴責港府使用不合理武力對待示威者，政府一寸一分的打壓，示威者定必十倍奉還。”；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就旺角之役發表的聲明內容則是：“但冀社運路上的同路人不懼強權，僅記我們身邊的權利皆由前人以自身的自由而換來。”；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發表的聲明內容是：“激烈示威背後的因由如高鐵撥款越過程序硬闖立法會財委會、政府對網絡廿三條極不清晰的條文演繹、李波被失蹤事件、大學學術自由受嚴重干擾等等數之不盡的導火線，乃香港政府必須立即正視及解決的問題，而非推卸責任予市民身上。”；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發表的聲明內容是：“極權政府空羣而出拘捕抗爭者，我們必須支持義士，站在抗爭者的一方。願各位勿忘雞蛋撞石牆的那份勇氣，繼續捍衛我們的香港。”；嶺南大學學生會發表的聲明內容是：“本會呼籲各位為未來更激烈抗爭作好準備，把槍頭指向不義政權及其國家機器。”；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發表的聲明內容是：“港人必須謹記極權暴行，團結抗爭之力，劍指火舌之源。點火者，他日勢遭滅亡。”；恒生管理學院學生會發表的聲明內容是：“‘不自由，毋寧死’。當反抗者為抵抗壓迫而付出，本會必會站在他們身旁，一同爭取原本屬於我們的自由。”。

讀出以上的聲明後，不期然又令我想起孫中山先生的另一番說話。在1911年的黃花崗之役後，孫中山曾說：“是役也，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與彼虜為最後之一搏。事雖不成，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造成矣！”如果香港經過年初一的“旺角黑夜”後已經看到曙光，那麼該等置生死於度外、無畏無懼及勇武抗爭的“90後”和“千禧後”，就是我們未來希望之所寄。

既然尚有一些時間，我想回應一下部分議員的發言。剛才我聽到梁家傑議員為了替楊岳橋助選，竟然指梁天琦曾說過“暴力抗爭無底線”。很抱歉，梁大狀，梁天琦只曾說過“抗爭無底線”，他並沒有說過“暴力沒有底線”。梁家傑議員提出這件事，表面上似乎是叫政府想一想，現時已有青年人說“暴力無底線”，那麼政府懂得怎樣做吧！可是，其真正目的是要為現時看來有點勢危的選情拉票，替楊岳橋助選，我認為他的做法相當可笑。梁天琦說“抗爭無底線”，但卻被議員竄改為“暴力抗爭無底線”，請問其目的何在呢？

司長，在聽罷各間大學學生會的聲明後——不管你有多不喜歡，這就是客觀的現實——你應該想想為何學生們會有這樣的想法，而不是放棄他們或諉過於人，以及指那些學生是受人(包括我)蠱惑的。剛才有議員提及兩本書，但卻不願說出書名，彷彿該等書籍已成為禁書般，又怕因此而便宜了我。一本是陳雲的書，另一本則是我黃毓民議員所寫的書。最後，我想在此提醒各位權貴，我們應該珍惜和愛護青年人，對於他們的一些行為，我們應該表示同情和理解。對於旺角黑夜的悲劇，我們應該保持哀矜勿喜的心情。有權有勢的大人，應該好好呵護我們的下一代，而非與“千禧後”和“90後”這些未來主人翁對着幹。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當然認為自己應該行政主導，而《基本法》亦訂明應該行政主導。但行政主導是否等於要強硬推行政策呢？特區政府是否自以為很“大隻”？但我發覺它實際上只是“矮仔”。問題是例如今次的“雙辣招”，法院已作出裁決，顯示“雙辣招”已出事。2013年推出“雙辣招”時，我們自由黨及石禮謙議員也反對，因為我們看到問題所在，有關措施根本不是解決辦法。當時政府想控制樓價，但大家也看到2013年至今的樓價升了多少，最低限度上升了20%。同時，“雙辣招”亦令本身想換樓的換樓客無法換樓，扼殺了供應，如何是好呢？因此，今天法院作出的裁決對一些真心想換樓的市民大眾來說是一則喜訊。實際上，現在樓價已開始回落，但回落的原因是經濟問題而非關乎“雙辣招”。所以，當時我們曾建議即使2013年要落實“雙辣招”，亦應制訂日落條款，在兩、三年後取消或檢討這項措施。現在3年過去，樓價轉勢。如法院現在裁定存有問題，我相信政府應認真考慮取消“雙辣招”，令真心想換樓的中產人士在購置物業時最少節省50%。因此，我認為政府現在應該取消“雙辣招”。

此外，我也想談談MPF對沖問題。工聯會郭偉強議員剛才已提及由於他們當時支持了梁振英，所以他將之包括在其政綱內，但為何他現在不即時“還債”呢？從政治現實來看，方剛議員那邊廂表示商界有300票，梁振英當然不敢動他們，因為他想連任，所以現在他換個形勢，靜悄悄地把這個問題加入由林鄭司長負責的全民退休保障的諮詢工作中，希望製造市民大力支持的輿論，因為所有人也希望有全民退休保障。因此，把取消或局部取消MPF對沖的議題放進諮詢中，那便順理成章。我已看穿這一點，但是否可以這樣做呢？自由黨在1月份

曾經召開一項反對MPF對沖的會議，有400個中、小及微企老闆站出來表示強烈反對，因為這會影響商界及未來的營商環境。大家早已就這方面表態，所以不要以為把MPF對沖問題包括在全民退休保障的計劃內便可以過關。這種硬推行徑印證了今早田北俊議員的說法，政府有很多事情也想交由建制派負責撲火。

正如在兩天前舉行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四方會談上，最終建制派與泛民也有希望解決這個困局的意向，而當時亦向政府提出了一些意見。但到現時為止，政府及蘇錦樑局長也不肯接受。我們希望可以一起處理問題，解決困局，但政府卻不肯。那麼，當下星期再討論條例草案時，政府不要期待我必定會在這裏坐足45分鐘，然後小休15分鐘，我個人未必辦得到這件事。因此，有些可以協商、協調及可行的事情，大家應該一起做，而不應強迫建制派議員必定要支持政府。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在施政報告發表當日，我以“虛無縹渺、乏善足陳”8個字來形容我對今年施政報告的觀感。我這個批評，絕對不是針對現任行政長官而作出的。我對施政報告一直都有一份期望，期望每年的施政報告，最少可以讓我知道3方面的情況：第一，現任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第二，政府對當前香港的需要會採取甚麼相應的對策及措施；第三，政府能否勾劃出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

但是很可惜，這份施政報告可以用一個潮語——“離地”——來形容。我既看不到行政長官有回應現時香港的狀況，不論是社會或經濟方面的問題，更加看不到行政長官有決心採取措施，以改善狀況，帶領香港脫離這個困境。我所看到的，是這份施政報告顯示了行政長官的現實心態，這是一份寫給中央政府看的報告，是一份處處顯示去年取得甚麼功績的報告。最明顯的一點，便是硬銷“一帶一路”，其目的當然是為了連任。

特首宣布採取多項措施，支持中央的“一帶一路”建設，在本質上是正確的。在中央構思出台不足10個月，特區政府已經有政策及措施出台，簡直是“雷厲風行”。如此積極的態度及回應速度，假如能夠同樣運用於本地的立法、回應及施政方面，香港的情況肯定不會落得如此田地，停滯不前。

不論“一帶一路”的發展將來會帶來多少商機，這畢竟是一項很龐大及長遠的策劃，在短、中期內都不會帶來實質回報，佔香港企業總數超過九成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亦沒有機會參與這個項目。而且，經濟已經放緩，零售、飲食、貿易及內部需求節節下滑。面對極度不明朗前景的中小企，都期望今年的施政報告能夠提出政策及措施，挽救目前正在不斷下滑的優勢和競爭力、推動內需和促進經濟持續發展，以免中小企倒閉或市民失業、變成負資產和被銀行“追數”，可以安穩渡過這個困難時期。

在此情況下，你現在向我說“一帶一路”將會帶來很多好處，並正進行有關研究，但我如何渡過目前這段困難的時期呢？所以，我認為這是一份十分虛無縹渺的施政報告。

另一方面，中港矛盾不斷升溫。之前，行政長官也發現“雙非嬰兒”的問題在香港引發比較強烈的仇視內地人情緒，因此急忙叫停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可惜，當局並沒有採取善後工作紓緩這種情緒。其後，大量內地遊客來港採購奶粉和水貨客活躍等問題，為本地市民帶來滋擾，結果讓有心者有機可乘，作出針對遊客的行為和倡議“港人優先”等，仇視內地人的情緒在年輕一輩越來越嚴重，中港矛盾持續升溫。施政報告不但沒有針對這些問題推出有效措施，減低怨氣，反而高調推出措施回應國家“一帶一路”發展計劃，又怎會不引起更多仇視內地人的情緒及行為呢？

這兩年，社會越來越不穩定，抗爭、遊行和爭拗無日無之，針對內地遊客的行為、倡議“港人優先”和鼓吹“港獨”的情況不斷增加。但是，政府一直以來亦採取姑息的態度、扮鴕鳥，未有就佔領事件作跟進善後，不願意針對問題採取合法、合適的措施，又怎會不助長這些風氣呢？

其實，政改方案被否決，打正旗號發起佔中的人士和團體離開後，當局便可以清場了，但政府只是一直不斷拖延。對於涉嫌違法的人士，當局掌握了證據便應該按香港仍然引以自豪的法律去處理。但是，執法部門偏偏高調進行所謂“預約拘捕”，最終沒有提出檢控。老實說，我對執法部門此次的處理方法感到非常不滿。年初二凌晨發生的暴亂，我認為是政府姑息很多“踩界”行為和忽視社會問題而引發的。

表面上，這一場暴亂的成因，是滋事分子利用無牌小販擺賣的問題。但是，如果香港的經濟良好，大家有足夠金錢，誰會在新年出來賺錢呢？如果特區政府有制訂完善的小販政策，無牌小販的問題便不會成為激化劑。話雖如此，在任何情況下，我認為擲磚頭和打警察也是違法行為。今次的暴亂已經嚴重打擊香港的國際形象，令香港的旅遊業雪上加霜。除了將事件定性為“暴亂”和採取執法行動，政府會否有更多的善後工作？零售行業對這一點非常關注。現時，警察已拘捕60多人，但他們最終會否獲無罪釋放呢？大家也不知道。不過，我繼續支持警方維護香港社會的穩定和市民的安全，並支持司法部門按理據審理案件。

立法會內的意見向來不一，議員各自按自己的信念和原則來表述和投票，完全體現了香港的民主精神。我明白大家也希望自己出位的言論可以見報，更可以藉此機會“抽水”，鞏固自己的票源。本來，大家各施各法，鞏固這個越來越不獲尊重的立法會議員議席，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為了一己私利而罔顧香港市民的利益，要香港付出沉重的代價，我是絕對不認同的。

說到香港最近發生的問題，我不得不提數個例子。第一，當然是很多同事也有提過的“拉布”。主動和支持“拉布”的同事也會反問，為何他們會“拉布”呢？這是因為有關政策和條例草案有問題，例子包括正在審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數項大型基建工程申請增加撥款。但是，我亦要反問他們，為何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他們沒有積極參與和提出意見，反而現在才提出這些意見呢？其實，他們有兩個目的：第一 —— 正如我開宗明義所說 —— 他們要對人不對事，打擊政府的施政；第二，他們希望“出位”，為自己爭取更多票數，這些全部也是自私的想法。

自由黨的原則，是根據每個項目和議題來考慮該如何決定，才作出最後的投票取向。只要議題可配合香港和香港人的需要，我們便會支持。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根本是全世界的趨勢。香港作為全球最先進城市之一和一個法治城市，是有需要訂立有關法例。現時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基本上已經全部豁免網民擔心的二次創作等問題。但是，泛民同事為了“抽水”、去年區議會選舉和今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不惜犧牲香港的整體利益，堅決反對條例草案，批評政府沒有向他們講解和沒有與持份者商討，這些全部也是小動作而已。我們怎會在恢復二讀辯論的階段才進行溝通呢？

自由黨曾經與部分網民代表會面，我覺得他們的要求是理性的，而且有商討空間。但是，這班青年人已不再是與政府商討的網民代表。我向他們詢問原因，他們表示是因為覺得自己不夠激進，傾向接受政府提出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隨時進行檢討。這個情況反映了甚麼事實呢？泛民議員其實想藉條例草案拖垮立法會的運作，並拖低特首的民望和政府的施政。

現在，全民也討厭“拉布”行為越來越猖獗。過年前，我亦曾落區派發揮春，碰到不少市民對我說：“趕快通過條例草案吧，不要阻着地球轉”。我想提及的第二個例子，是關於港珠澳大橋和高鐵增加撥款的“拉布”。有一天，我乘坐的士，的士司機30多歲，他說他很少返回內地，但如果全國各地也有高鐵連接，唯獨香港沒有興建高鐵，香港會否被邊緣化？該名司機也意識到，如果香港不興建高鐵，便會被邊緣化。雖然高鐵的效益可能未必即時出現，但我們已投放這麼多資源，現在才停工和放棄已興建的部分，豈不是更浪費？很多工人是“手停口停”。我覺得這名的士司機絕對可以參選立法會議員，因為他的考慮是以大局為重，比現時會議廳內的議員更好。

代理主席，基建工程向來都是拉動經濟鏈運作的一股重大動力，特別是當經濟放緩時。現在，香港正面對經濟下滑的調整期。不過，基建工程今次能否發揮拉動經濟鏈的作用？大前提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能否早日通過這數項基建工程的增加撥款申請，以及機場第三條跑道能否早日動工。如果這數項工程不斷延誤，不單建造業工人的“飯碗”會受到衝擊，整個香港未來的發展都會受影響。因此，自由黨支持財務委員會通過這數項工程的增加撥款申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雖然這份施政報告未能達到我的期望，但當中亦沒有令人無法接受的內容，因此我基本上是支持的。我希望特首能發揮領導者的角色，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而放棄少許自我，與各方各派加強溝通，求同存異，令施政更為暢順，讓香港重拾正軌。如果在梁先生的任內，香港順風順水，其實最終都會歸功於特區政府的最高領導層和管治班子。那麼，又何必爭一時之氣，以致香港的經濟遭殃？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如果今天議會內或外面街頭的抗爭，是志在拖垮香港、拖垮議會，要完全破壞香港人的利益，而鑑於去年和今年均是選舉年，如果在這段期間，我們泛民議員的目的純粹是為了破壞，但卻因此而贏得選舉的話，我想這個政權和建制派議員也要認真思考一下他們說話的邏輯。我們是在抗爭、抵擋一些惡法和不正確的政策，但他們仍然懵然不知，竟然“離地”至這種地步。

我想稍作回應，因為較早前我的學生郭偉強議員提到我的發言中有關警察和市民之間的仇恨，他亦提到在此次的旺角事件中，黃Sir是受傷最重的警員，而他不但沒有仇恨，更表示沒有生任何人的氣，他甚至叫大家繼續關心年輕人的問題。我在此向黃Sir致敬，我非常尊敬他這種精神，而這種精神正正是我們需要的，香港亦需要朝着這方向走，我們不希望再增加仇恨。

劉進圖在雨傘運動期間寫了一篇文章——他也曾經受傷，現在已經康復——他說不要讓仇恨滋長，而文章的其中一部分清楚說出，他向特區政府的領導者提出忠告：政府官員當中絕大部分人不想看到社會撕裂，不想看到仇恨滋長，你們明白政治的問題應該用政治方法解決，不要亦不應該通過紀律部隊，以武力解決問題。請你們盡一分力，促成對話，化解仇恨。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天很多議員表示和平理性不能解決問題，以致很多網民支持暴力。我非常反對這些歪理，我認為任何將暴力美化、合理化或正義化的舉動，都是旨在毒害年輕人，進一步把他們推落懸崖，以達到推動者背後的目的，可能是為了選票或完成政治任務。由於年輕人滿腔熱誠，容易被人鼓動，我們更要愛護、照顧和珍惜他們，引導他們走回正路，而不是美化暴力，令他們越陷越深。

我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暴力不能解決問題，世界上哪裏有人可以靠暴力取得成功？和平理性的路可能很長，但最終會取得勝利。一旦訴諸暴力，只會令暴力不斷升級，結果只會令更多人受害。年初一發生的事件，受害者可能是支持者、市民、記者和警察，但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特徵——他們都是香港人，也是中國人。

年輕人對社會的熱誠，我們要表示認同，可惜現時的表達方法已超越底線，構成犯罪行為。部分年輕人只看到社會現象的其中一面，可能由於種種原因，包括他可能只閱讀某些網媒，也可能他的老師自

小只告訴他事情的某一面，而他們又不理會社會深層次問題的成因，只覺得這個社會、政府和家人對他們沒有幫助，認為他只能用自己的方法處理問題。因此，當他遇到外來刺激的時候，便會容易受到挑動，而且很容易做出衝動行為。我相信，如果他們當時想到很多人可能會受傷，又或者他可能會面對長達10年的監禁，不但對自己的前途造成傷害，更會對家人帶來壓力，未必有這麼多人參與，也不會採用這麼極端的行事方式。

政府必須關注這宗事件，要將前因後果弄清楚。我當然認為應懲罰這些參與人士，但重點還是應該疏導，“落地”和切實地做好溝通，減少年輕人的誤解。我們這個議會充滿歪理，而我發覺近年說歪理的情況越來越嚴重，社會發生那麼多不公義的事情，正因為社會存在很多歪理。政府是否真的如此差勁嗎？政府當然有不少需要作出改善的地方，但我認識的不少高、中級政府官員都是默默耕耘，為香港盡心盡力，做他們認為應該做的事情。

議員日夜指罵政府，其實會給年輕人一個錯誤觀念，以為這個社會無法無天，但大家心裏明白香港是一個如此有效率的地方，在很多服務和福利政策方面都較世界其他地方優勝。可是，如果議員總是認為香港差勁，喜歡把頭撞向牆壁，永遠感到心灰意冷，這樣做對香港又有甚麼好處呢？

如果有議員仍然用這些歪理鼓動年輕人，以致他們走上絕路，他們便應負上最大的政治責任，也要負上人生的責任！他們是香港的最大罪人！政府一定要做好溝通工作，減少年輕人的誤解，防止年輕人用單軌思維，總是認為政府和社會對不起他們。我希望年輕人明白，社會、政府和很多人都關心他們，而這些人都承受着不同的壓力，默默為年輕人工作，默默為香港人付出。

同時，我認為政府應該汲取教訓，暴力行為一旦開始便會繼續下去，成為本港的常態，所以應做好人流集中地區的保安預防工作，包括旺角、銅鑼灣、尖沙咀和中環，做好受到衝擊的準備，例如疏散人羣、警隊部署，包括煙花更、巡遊更的安排，更要將公共設施固定妥當，避免成為現成的攻擊工具。

不少議員認為，今天社會出現的矛盾和衝突應完全歸咎於政治，這個觀點只會將複雜問題簡單化。事實上，世界上有很多地方實行所謂普選，但這些地方面對的問題比我們的問題還要多，不但年輕人失

業率遠高於香港，而且貧窮問題更嚴重，貧富懸殊問題更嚴重，經濟問題更嚴重，失業率也更高，這些議員又怎樣解釋這些現象呢？

政改不獲通過，香港的政治體制問題短期內不會獲得解決，那麼我們現在應怎麼辦？是不是只能感到心灰意冷，把頭撞向牆壁，呼籲年輕人起來暴動？還是應該把真相和問題呈現在年輕人眼前，讓他們知道問題不是他們想像那麼簡單，而解決方法也不是他們經常被“洗腦”後只想到的方法。

我認為政府應該成立專組，專責跟進年輕人的進修、就業、家庭和置業問題，如果政府願意用心、用力、不斷為年輕人設想和做事，我相信頑石終於也會點頭，年輕人一定會感受到政府的誠意。雖然很多事情未必一定成功，但必須讓年輕人看到政府確實為他們設想和工作。如果政府連這一步也不願意走，使年輕人知道他們是政府最關心的人，這個結永遠也不會解開。

我更相信年輕人遇到的問題，並非可以用政治鬥爭解決，所以，年輕人應該了解造成社會問題的真相，例如本港經濟發展現已進入成熟期。外國的經濟發展也早已進入成熟期，對嗎？如果把年輕人遇到的問題歸咎於政治，只會把問題簡單化，令年輕人想歪。我自己感受最深，因為我正正是由一個窮人向上爬的例子，當然很多人對我說當年適逢經濟增長和移民潮，我當然可以說得漂亮。如果我可以年輕三、四十年，再次遇上一個更艱難的環境，我會怎麼辦？我會放棄還是加倍努力？

雖然香港現時的環境比以前更為艱難，但仍然有很多機會。很多僱主對我說，找不到年輕人願意多想一些，願意為公司設想和不斤斤計較。他們說只要遇到這樣的年輕人，一定會把他們當寶，不斷給予晉升機會。其實，很多僱主都這樣對我說，各行各業都希望找到這些年輕人。不過，雖然年輕人的數目多，但質素高的年輕人卻不多，比較多人只想即時發達。我希望年輕人明白，只要他們願意用心用力工作，為自己的前途付出，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找到出路，年輕人必須有這個信念。

最後，我想奉勸年輕人，如果下次他們手執磚頭，希望他們能夠想一想擲出磚頭這個行為，可能會影響甚至改變他的一生，以及他家人生活，而最大的改變是，他們可能面對10年監禁的懲罰。磚頭沒有眼睛，被擊中的可能是市民、警察或記者，造成傷亡。如果真的發

生這種情況，年輕人是否對得起這些人？這些人都有父母和兄弟姊妹，年輕人應否這樣對待他們？我希望年輕人認真想想，不要被報章、雜誌或議員的歪理誤導，以為自己正在做正義之事。這些行為絕對錯誤，我希望這些年輕人回頭是岸，好好為自己的前途努力，不要倚靠政府，不要倚靠政黨，而要憑自己雙手和腦袋，尋找真正出路。我相信我說這番話才是真心為年輕人好。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出爐的施政報告，是一份完整、詳盡及務實的施政報告，回應了民建聯“居安思危促經濟，息紛止爭保民生”的建議。經濟方面，它提出了宏觀長遠的方向，讓香港掌握國家發展的機遇；民生方面，包括醫療、發展“智慧城市”、交通、教育、照顧長者及弱勢社群等方面，它亦提出了多項具體建議，民建聯對此十分贊同。

施政報告的重點，着墨於“一帶一路”及創新科技，而許多市民都覺得，這兩項議題似乎離我們的生活很遙遠。但是，大家要明白的是，政府的公共開支及各項支援弱勢的社會保障措施，都必須依靠強大的經濟支援。沒有經濟的發展，要談社會福利，錢從何來呢？

然而，社會經濟正走進一個滯緩期，金融業不穩，旅遊業、零售業衰退，香港的經濟和就業前景都面臨很大的挑戰和危機。“一帶一路”及創新科技，正好為香港經濟提供外部和內部的兩大動力，是特首為香港經濟提供的長遠布局。尤其是創新科技方面，當局將預留20億元給創新及科技局，用投資收入資助院校進行研究；預留20億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預留5億元資助應用創科，以改善市民生活；撥款兩億元投資於數碼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業界普遍表示歡迎，他們終於等到政府以實際行動啟動創新科技產業，業界受惠，市民亦會受惠。

香港社會正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而特首在應對人口老化的政策方面，則可看出他的誠意和細心。除了正在諮詢的退休保障，還有一系列優化安老服務的措施，將香港建設為一個長者友善的環境，包括安老服務的名額、推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優化公共行人通道、公共

設施加入更多利便長者的設計，以及資助開發長青網，提供長者服務的資訊。

有很多人說，興建升降機和行人通道上蓋、優化無障礙通道設施、增加戶外座椅、改裝公共屋邨的單位等，這些似乎都是區議會的事務，令特首的施政報告中好像有些區議會化，沒有甚麼高度，但我並不同意這些說法。這些雖然是小事，但對長者及基層的生活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在特首上任這數年間，九龍東增加了10多部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有些已經落成，有些亦將會動工，其中很多都是民建聯爭取得來的，今年政府終於落實。如果沒有這些升降機及扶手電梯，長者便不能夠到處走，在其生活區內自由自在地生活。這些是對長者生活實質上的改善，政治的紛爭不應該凌駕社會民生及市民的需要；反對派亦不應因為政見，而否定特首對老弱的照顧。

有關九龍東的規劃，特首計劃九龍東新商業區可供應約500萬平方米的辦公室新樓面，其中九龍灣行動區的兩幅政府土地已經售出，可提供超過12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我們對此表示高興。九龍東新商業區的發展，既能緩解核心商業區商用物業的壓力，為企業降低辦公室租金的壓力，亦可促進九龍東的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我亦擔心現時到了上班、下班的繁忙時間，觀塘一帶人口集中或屬於交通樞紐的地方，例如牛頭角、九龍灣及觀塘地鐵站等，巴士和小巴都要排隊進站，巴士站、小巴站“打蛇餅”，公共交通不勝負荷。隨着九龍東的發展，加上各條主要幹道的路面長期出現擠塞，如果我們再增加商業樓宇，但沒有作出相應的規劃，該處各個交通要道必然會出現擠塞，對市民構成不便。我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多作規劃。

此外，我亦感到高興的，就是政府將在九龍東引入先導計劃，豁免修訂契約土地補價，鼓勵業主自資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我也希望政府能大力推動，令這方面的問題得以紓緩，使人車分隔的政策可以進一步落實。

另一方面，我們也期待政府能抓緊這個機遇，落實啟德單軌列車的系統，提供多一個交通工具選擇，有望可以紓緩路面的交通。我們也建議在觀塘道的行人道上加建上蓋，既方便行人往來，也可以增設巴士到站的顯示屏、候車的座椅和指示牌等，以利便乘客，同時更可藉此建造大型的換乘站，整合巴士路線，優化巴士服務，希望藉此可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提高巴士服務的效率，間接紓緩觀塘主幹道的交通壓力。

主席，香港的經濟前景遇到外圍不明朗的因素，導致出現一定的挑戰。國際油價反覆不定，加上環球股票市場，特別是中國股票市場遭到大幅拋售，人民幣被舞高弄低，以致環球金融市場的表現異常動盪，香港這個開放的金融市場當然不能獨善其身；而外圍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亦深深地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香港內部的經濟表現亦不算很理想，旅遊業作為香港經濟四大支柱產業之一，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更牽連到其他產業，打擊社會整體的經濟表現。

去年以來，旅遊、貿易和零售等本港多個傳統經濟支柱，均呈持續下跌的趨勢。根據政府公布的數據，去年11月整體訪港旅客人數為474萬，按年下跌10.4%，是連續6個月錄得訪港旅客下跌；其中訪港內地旅客的人數只有351萬，按年下跌15.5%，不過夜的內地旅客更按年下跌近20%。與旅業休戚相關的零售業也因此受到拖累，加上外圍的經濟環境低迷，港區的零售市道亦連跌9個月。去年11月，零售業的總銷售額是381億元，按年下跌7.8%，而零售業的總銷貨量則下跌6%。根據一個集團透露，僅是去年第三季在港澳的銷售額，便已下跌了23%。

銷售不景，商戶選擇退出黃金地段的昂貴商鋪已經是趨勢。在2015年第四季，銅鑼灣、尖沙咀、中環和旺角四大核心區的鋪租跌幅均超過兩成，甚至是五成；商鋪空置率則由2.4%增至6.8%不等，近期更出現大量的跌幅。估計農曆年後，隨着短期商戶的遷出，空置率將會逐步上升。現時香港仍然是接近全民就業的水平，但由於旅遊業、零售業、飲食業和地產業明顯轉差，本地的失業率可能會反過來上升。

面對這些經濟環境，本來香港應集中精力應對，但現實的香港社會政治狀況，不但未能正面解決問題，反而讓問題不斷惡化。本來香港憑藉良好的城市形象，一直是全球知名的旅遊勝地，可惜的是，從2014年9月的“佔中”開始，到數間高等學院爆發暴力抗爭的事件，至今年年初一爆發的旺角暴亂，讓人痛心疾首的是，和平、安全而好客的香港已經不再。世界媒體所報道的，不再是香港的美景、美食和旅遊盛事，而是在立法會大樓外放置炸彈的暴徒、蒙面毆打警察的年輕人。試問一次又一次的暴力重現，還有誰敢前來香港呢？

亂局發展下去，亦將會削弱海外投資者的信心，摧毀法治。社會動盪，政局不穩，莫說新的資金不敢投資香港，可能連現有的資金也會撤出香港。難怪有評論員指出，經濟動盪不是最令人憂心的，香港內部的危機卻需要警惕。畢竟香港經歷過多次經濟危機，包括1973

年的石油危機、1982年香港前途的危機、1987年的美國金融危機、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2003年的SARS危機和2008年的金融危機，香港都可以安然渡過。但是，如果香港繼續搞內耗，試問誰能擔保香港可再安然渡過這些危機和挑戰呢？

主席，香港現時的狀況確實令人擔憂，我認為議會需要負上很大的責任。首先，議會內的一些政黨和議員把一切事情政治化，議會內長期“拉布”、點算法定人數及流會的局面常態化，嚴重窒礙政府施政，挑起對立，撕裂社會；其次是反對派議員對暴力的容忍、縱容，甚至是鼓勵，使議會內外暴力事件不斷，並不斷升級。就以今次旺角暴亂為例，反對派議員至今仍不分是非黑白，不但不譴責暴力，更要企圖淡化、美化及合理化旺角的暴行，把責任推到政府的管治身上，顛倒是非，混淆視聽。在星期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議員就嚴厲譴責暴徒的議案進行投票，結果有泛民議員投棄權票，公民黨、工黨、社民連及人民力量等9名議員更直接投反對票，可見他們無心譴責或阻止暴力行為，反而樂見香港成為亂局。泛民失智，社會失控，市民又怎能安居樂業，怎能對香港前景放心呢？暴動的責任又如何能放在政府的管治身上呢？

發動暴動的本土民主前線一向宣揚“港獨”主義，推動香港自治、自主、自決前途、勇武鬥爭、以武犯禁等。暴亂真正起因絕對不是爭取民主，維護小販的經營權，而是想獨立。這是一羣不折不扣的“港獨”分子，不滿香港回歸，不願意接受中央的管治，不願意接受香港特區的管治；他們自稱的本土運動，實際上是搞獨立運動。反對派把責任推卸給政府，完全是為了包庇這羣“港獨”分子，縱容這些人以本土主義破壞“一國兩制”，可見其居心叵測。

黃毓民議員說自己的思想混亂，我聽罷他的發言後，我也認同他確實思想混亂，這是反對政府的意識發熱所致。香港這個社會雖未達致大同社會的富裕，但絕大部分市民均能安居樂業，老弱傷殘亦獲照顧，而非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更不如他所說，活在廣受壓迫和絕望之中。現時香港失業率約為3.3%，屬歷史上的低點，經濟增長維持於3%至4%左右，亦屬國際社會前列，怎能說特區政府施行暴政呢？黃議員鼓吹年輕人以石頭與火來應對今天充滿競爭的商業社會，是否可以打開一條出路呢？抑或最終會自絕於社會，自毀前程呢？老實說，歷史往往告訴我們，用石頭擲向別人的，最後會被投擲石頭至死，而玩火的人最終亦只會玩火自焚。

暴亂是香港人的噩夢，議會內“拉布”又何嘗不是一樣呢？“拉布”造成議會議程大塞車，法案大塞車，不論是基建還是民生政策均停滯不前。早前有建造業團體表示，每年政府須在建造業投放約700億元的工務工程開支，但“拉布”令2013年及2014年僅僅批出了36億元；2015年10月至今，則只通過了4億7,000萬元。工程多拖1天，造價成本便會上升；工務工程招標延遲，中標價格可能會變得更高。不斷提高的工程成本，要歸功於堅持不懈、努力“拉布”的議員，他們真的要負上責任；他們的惡言惡行，最終要使全香港市民為他們的工作結帳。

郭家麒議員說議員收取了工資並非為了稱讚政府，我對此完全認同，故我們對政府的工作表現，總會是其是，非其非。但是，議員收取了工資，卻絕對不是為了刻意缺席會議和“拉布”，用種種手段來阻撓議案通過。

把一切議題政治化，亦不是一個健康議會應有的表現。以高鐵工程“一地兩檢”為例，明明是為了利便兩地交通和經濟互通，更是利便市民的一項工程措施，卻因為有人提出這或會破壞“一國兩制”，焦點迅間轉移至兩地關係之上。在西方，兩個國家之間也可以實現“一地兩檢”，內地和香港之間又為何不能實現呢？提出質疑的人，無疑是不講道理的。即使政府已退一步表示，我們會先討論“一地兩檢”，如果最終也無法以立法的方式落實，也只好實行“兩地兩檢”，這些問題可稍後再作討論。但是，反對派議員仍然不肯回歸高鐵工程的真正問題，企圖用“一地兩檢”破壞兩制的謬論來拉倒高鐵工程，發動新一輪“拉布戰”。

另一個便是《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問題。這本來是一個為了創新科技和創意事業的發展而對版權制度進行的法例修訂，以符合國際版權制度的要求，卻被形容為限制言論自由，脫離了法例的實則。法案審議已包括多年來的諮詢，法案委員會24次會議上的討論；而針對現時提出的爭議，政府和業界已經一再說明他們的憂慮和比較現時制度的優劣之處，大律師公會亦已數次發表立場聲明，詳細解釋了很多具爭議的問題。大律師公會主席、資深大律師譚允芝更指斥，某些熟悉法律的政治人物對條例草案危言聳聽。即使是這樣，泛民議員仍然繼續在議會裏提出要“拉布”，要將條例草案拉倒至最終消失為止，這種態度其實已跟法律內容本身無關，而是政治較量。“拉布”讓社會和立法會變成泛民主派議員的舞台，他們已經忘記了議員本身應有的責任。

星期三舉行的四方會議，泛民自以為是“拉布戰”的成果，我並不是這樣看的，因為四方會議是因應各方希望解決爭議的善意而促成的。另一方面，四方會議讓我感到悲哀的是，香港社會非常撕裂，連各方坐下來設法解決爭議也如此艱難，有些人還要拍檯離席，可見對立的議會、對立的社會，造就了非常撕裂的現象，各自堅持自己的立場，一點也不肯讓步，這令我們感到非常擔憂，我亦對此感到失望。我希望各方均能進一步思考，否則社會只會停留在一個繼續爭議的地步。

我希望社會能夠回歸理性，實事求是，還香港一個正常化的社會。

**陳恒鑽議員：**主席，過去的武力衝擊，近日旺角的亂局，我們看見這些破壞法治、暴力、違法的行為越來越激烈，視法律如無物，令我不禁想，為甚麼那些人的膽子越來越大？

以往大家的認知是，參與違法活動要承擔法律後果，但自從佔中和旺角事件後，我看見一些法律界人士義務為作出這類行為的人提供協助，更肆無忌憚地宣揚自己這些所謂義行。於是，營造了一種假象，令人以為原來自己犯法後，是會有人提供協助的，無須擔心，只要這樣做，便會有人為自己保釋，弄得好像有法律的防火帶、安全島。這些法律協助其實變相推波助瀾，“愛他們，其實是害了他們”，令那些人更肆無忌憚，因為這些協助好像能為他們壯膽。

我尊重任何人應該可以得到合理法律服務的權利，但究竟大家希望法治受到尊重，還是不停地推人衝擊法治的底線？我希望那些經常聲稱維護法治的政黨要言行一致，對年輕人負責任，一同呼籲年輕人走正路。如果他們叫人上陣，請問他們會否叫自己的子女上陣呢？香港是法治之區，這是大家都認為非常好及值得維護的；但是，假如有這麼多法律的安全帶、安全島，產生了這種假象，對香港的法治其實毫無幫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香港社會在這數年可以說是風雨飄搖，沒有一天安寧。經濟停滯不前，民生問題(包括房屋、教育和交通)數不勝數，

未能解決。中下階層市民生活困難，年輕人沒有向上流的機會，最糟糕的是香港人開始覺得現時在香港生活並不安全，人身及財產的安全受到威脅。面對佔中事件、大年初一晚的旺角暴亂、李波事件，試問奉公守法的香港人又怎會不擔心、不害怕？如果說不擔心、不害怕，根本就是自欺欺人。如果一個政府不能令市民安居樂業，不能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市民要擔驚受怕地生活，這個政府肯定是失職和無能，無法得到市民的支持和民心，它的工作亦不會獲得中央政府的肯定。

主席，我知道有很多人不認同特首梁振英在這數年的施政能力，不欣賞他的性格，甚至有些泛民人士質疑他的品格和誠信有問題。我與特首不太熟稔，但我知道他是一個有遠見、觀察力強的人。舉例而言，2012年的特首選舉結束後，他知道香港要有所作為及發展，便說應該要立即構建一個“香港營”，勉勵香港社會各界要放下分歧，要大和解、大團結及齊心。我記得當時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亦認同他這種說法，還一起呼籲社會各界放下分歧，要以香港的根本利益為依歸，這樣，香港就一定會贏。

很可惜，事與願違，香港今次輸了，更輸得很慘痛，遍體鱗傷，五勞七傷。大家可以看到這數年間，不但沒有出現“香港營”，社會較以往更撕裂和對立，而這種對立包括官民對立、行政立法對立、政黨之間的對立，而且這些對立與日俱增，整個社會爭拗不斷，充滿矛盾，而這些矛盾不單是香港內部嚴重的矛盾，更有持續上升的兩地矛盾。我相信王光亞主任以至整個中央政府都對這種情況始料不及，而所有香港人和13億6 000萬同胞都不想看到香港出現這種情況。

主席，香港回歸快將19年，曾經歷3任特首，香港的管治越來越差，政局越來越糟糕，社會越來越亂，越來越不安寧，民心越來越不安定，市民對政府越來越沒有信心，越來越不支持，這是否表示香港人已經沒有能力做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落實和承擔“一國兩制”這個任務？我相信中央政府現在每天都不停研究這件事情、這個問題和這種情況。

主席，現時社會上(包括立法會)出現了一種極不健康的現象，有很多支持政府的人不理事情的對錯，盲從附和，盲目撐政府，但同時亦有很多反對政府的人不分事情的青紅皂白，為反對而反對，每件事都盲目地反對政府。大家都很不理性、不冷靜和不克制，而我看到政府每天的工作就是“補鑊”、鬥爭、“埋堆”，根本沒有時間為市民和社會做實事，只能渾渾噩噩、見步行步地施政。

主席，你的智慧甚高，你應該明白，如果香港要找到出路、要有所作為，大家便需要作出讓步和包容，給予香港一個機會。如果政府和反對的人士繼續鬥個你死我活，針鋒相對，雙方的支持者又繼續推波助瀾，火上加油，而特首又不肯放下身段，改變他的管治思維和管治手段，真心誠意地跟各黨各派溝通，跟年輕人真誠地溝通，只在施政報告內寫上寥寥數字，空談促進和諧，口號化地構建“香港營”，我相信香港最後一定會沉淪，而最大受害者是誰？當然是我們香港的廣大市民和我們的國家。

施政報告內說甚麼要參與和配合“一帶一路”的國策，要發展香港成為創新科技的“智慧城市”，將會全部淪為空談和空想，是行不通的。

主席，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在香港生活了超過50年，從來沒有想過要離開香港，因為我一直以來都覺得香港是一個安居樂業、自由開放、安全及和平的地方，但近年我發覺自己越來越不熟悉這個我已居住了50多年的香港，我發覺香港越來越不文明、不安全，整個社會好像一個火藥庫般充滿怨氣和怒火。政府、政黨、市民，每天都在不停互相指罵、攻擊、指摘、謾罵，整個社會充滿負能量。坦白說，我很心灰意冷，亦覺得有點窒息。香港出現了這種情況和局勢，但很可惜，政府和政黨都不肯認錯，不肯檢討，不肯反省，不肯負責任，只不斷地推卸責任，不斷找藉口和理由，繼續針鋒相對，繼續鬥爭，繼續“企硬”。試問若然大家不知錯，不改錯，現時在香港出現的這個大問題，這個撕裂、矛盾和怨氣的問題，可否不藥而癒？是不可以的。主席，我相信很多人跟我有相同的感覺，覺得現時在香港生活得十分迷茫，甚至有點害怕，感到很彷徨，很焦慮，有時候甚至覺得痛苦，因為這個社會已跟以往不同，大家失去了互信，沒有互相包容，沒有互相尊重，再沒有和衷共濟。更糟糕的是，社會上出現了不少不尊重法治的人，目無法紀，不怕警方，不怕法官。在旺角暴亂事件中，大家看到不少年輕人不怕警方。為何香港會出現這種場面？另一方面，大家也看到政府是不怕打官司的。

主席，隨着政改遭大比數否決，“甩轆”收場，民主發展原地踏步，明年的特首選舉又是小圈子選舉，小圈子選出來的特首沒有認受性，沒有公信力，得不到市民的信任和支持。我相信下屆政府施政將會更困難。主席，我不理會誰當特首，我只希望政府有能力團結香港，停止撕裂，救救香港出生天，帶領香港脫離痛苦，帶領香港人脫離這個火場，脫離困局，令香港人可以安居樂業，令中央可以對香港有信心，繼續支持香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最後，我想奉勸年輕人，暴力不能解決問題。思想暴力也好，行為暴力也好，都絕對不能解決問題，只會令問題更嚴重。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其實我們已預料在今次施政報告議案辯論中，真正有關施政報告內容的發言會比較少，特別是泛民議員把焦點放在年初一旺角暴動上，所以，他們就施政報告內容或政策所作的發言比較少，我對此感到遺憾。這個環節原先是關於政府的地區行政、政制事務、司法、人權、保安事務的，但我今天沒有聽到他們就這些範疇發言。更令我覺得遺憾的是，到目前為止，仍然有很多泛民同事為參與年初一晚旺角暴動的暴徒塗脂抹粉，把暴動的原因歸咎於政府施政之上。

何俊仁議員說“明眼人”都看得到這是管治問題，其實這說法完全忽略了暴徒的目的，他們的目的是否純粹是不滿政府的施政呢？又有同事說是“官逼民反”，難道以前港英政府對市民的管制，特別是對集會自由的限制，會比今天特區政府寬鬆？所以，“官逼民反”這個論點，根本不成立。

今次旺角暴亂的其中一個起因，其實是本土派暴徒以保護小販為藉口，最終的目的是“搞港獨”。我們在電視前聽到他們的口號是要香港建國、香港獨立，這是他們的公開立場，是很清楚的。所以，泛民議員無須為他們作任何辯駁，說成是特區政府施政或管治問題，為這些挑起暴動的暴徒平反。他們的目的很簡單，就是破壞“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更重要的是他們不承認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時候，我們最應該做的事，亦是警隊已做的事，就是維護香港的繁榮和安定。我們看到近年香港競爭力下降，從指數上看，香港在經濟方面的排名都被鄰近的地方超越，我真的無法想像，如果連安定繁榮也沒有了，香港還有甚麼優勢可以跟亞洲其他地方比併。我亦無法想像，如果沒有了安定繁榮，我們其他的核心價值將如何維持。

有泛民議員說，政府製造了一種制度暴力，所以產生旺角暴動這一幕暴力場面，然後，他們把暴徒與一些歷史偉人相提並論，例如孫中山、馬丁·路德·金，但我覺得這是非常可耻的行為。

主席，我們看到泛民議員既要譴責暴力，同時又將暴徒跟歷史偉人並列，很多泛民議員提到孫中山先生當年都是以革命的手法領導辛

亥革命，推翻滿清政府。但是，主席，辛亥革命的先決條件，就是孫中山先生承認中國、愛中國，他沒有分裂中國。孫中山是廣東人，聽聞他的普通話也不靈光，不過，他從來沒有搞分裂。可是，今天本土派暴徒不單不滿意政府施政，正如我剛才所說，所有香港市民從電視上看到的，是他們旗幟鮮明“搞港獨”，所以他們的行為是完全否定了中國，這兩件事又豈可相提並論呢？

因此，自從年初一旺角暴亂之後，泛民議員已自亂陣腳，立場和論述自相矛盾。今天很多泛民議員發言批評政府不懂反省，其實，他們又有否自我反省呢？他們是否仍然要為這些暴徒說好話，發表謬論和歪理呢？這又是否合乎全香港市民的期望呢？

正如施政報告指“紀律部隊盡職盡責，使香港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值得市民支持和配合”，經過前年的佔中及年初一旺角暴動之後，我們看到警隊不單盡職盡責，很多時更會奮不顧身，同時展示出無比的克制。我相信只有香港的警察會用血肉之軀抵擋磚頭。主席，如果你有看電視，你應該記得這一幕：在旺角街頭，有一位警員受傷，跌倒在地上，他的同袍走上前保護他，不想他被磚頭打中，他以自己的身體保護這位受傷的警員。我在電視機前親眼看見有兩、三塊磚頭擲中他的背部和腳部，這說明了警察是暴戾還是克制呢？市民可以自行判斷。

警員被暴徒圍毆的片段已被記者拍攝，絕無虛假，所以，守護香港的底線不是泛民議員，而是香港警察。主席，立法會議員經常質詢官員在法例訂立之後有否執行，即是不執法的話立法就沒有用處。立法會“拉布”已令很多事情也做不成，但幸好執法部門仍然為香港的法治拼盡全力。施政報告用“衷心感謝”這4個字多謝公務員團隊，我覺得對於警隊來說，這4個字並不足以表達我們的謝意。

主席，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我們可以容納不同的聲音和謬論，甚至泛民議員的歪理，但我們絕對不能容納赤裸裸的血腥暴力。我認同政府並非每件事都能夠做得很好，但這不代表我們認同“港獨”，將暴力合法化。我認為泛民議員今天的言論把政府的施政和暴力混為一談，是極之誤導和危險的。我希望泛民議員能夠回歸理性，不要因為不喜歡政府和特首，便與暴徒站在一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自由並不是想怎樣就怎樣，無法無天。

正如特首在施政報告所說，我們需要對境內外的安全隱患維持警戒。大年初一的騷亂，暴徒四處縱火，毆打警察和記者，嚴重影響社會的安寧，危及市民的安危。我們除了譴責暴行，支持警方將暴徒繩之以法，亦應該檢討現時的執法情況，是否足以應付很有可能會升級的暴力活動。

我認為應該檢討現時警隊的裝備，政府有責任保障前線人員的安全，不能夠任由他們捱打。同時，警察也不想傷害示威者，但如果面對衝擊警方的行為，警隊也要以最低的武力來制服滋事分子，控制秩序。此外，有些人以為法不責眾，又或以為戴上口罩就不會被捕。我認為警方應配備合適的設備，協助搜證，令不法之徒要面對法律制裁。

蒙面的確增加了檢控的困難，故我們應參考外國的做法，考慮立法禁止示威者蒙面。如果認為自己的意見是正確的，便光明正大地用自己的身份與人談話，甚至爭取其他人的支持。我聽到有市民指罵那些蒙面搞事的暴徒“敢做不敢認”，亦指罵他們不知所為何事。不管他們用多少言詞來美化暴徒的行為，任何人都不能否認這些行為會傷害到人身安全和市民的財產。

主席，自由並不是想怎樣就怎樣，無法無天。《基本法》保障我們的言論自由，亦保障我們可以集會、遊行和示威等的自由，但絕不容許借自由之名，進行暴力違法的行為。社會穩定是香港人安居樂業的基石，也是外來投資者和優秀人才首要考慮的因素。我們一定不能任由暴徒損害社會安寧，破壞香港的形象。

主席，我在這3天聽到不少議員激烈地責罵政府，甚至泛民議員特地不“拉布”，藉此機會來責罵政府。大家也知道，政府施政沒可能會令所有人滿意，甚至商界也一樣有意見，會對某些政策持不同意見，向政府提出這些意見。但是，我們應該以事論事，以理服人，用合適的方法來游說和爭取支持，而不是簡單地把問題怪責在某位官員身上，以為這樣便可以解決問題。

昨天政務司司長指我們建制派議員較為公道，故我也要說句公道話。其實公務員和政府官員皆盡力地為民做事，任勞任怨，他們被責罵後，也真的不會以責罵回應對方，我們應該支持政府。司長，我們支持你，我們支持政府官員盡力為我們的市民服務。

政府需要與市民溝通，也要有效管治，求同存異。政府固然要努力，但一隻手掌是拍不響的，政黨和社會上的其他團體也要有這份心意，為香港好，多走一步。在現時外圍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重建社會的互信才能令香港重拾動力，應對危機，但我們必須找到這條出路，不是憑責罵或鬥爭便可。我們希望大家能反思一下。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這是我今屆第四次提出的致謝議案。我以前曾以“劍拔弩張”形容行政立法的關係，今年我會將之形容為“低處未算低”及“跌破冰點”。

我本來並不打算在這個環節發言，但這兩天聽過大家的辯論，發現其實大家也很不開心。在立法會內不開心，反對派不開心，建制派又不開心，官員亦不太開心。

其實，我們從很多客觀數據或評分可以知道香港確實不錯。美國傳統基金會連續22年評選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我們的人均GDP全球排行第六，是國際商業、貿易及金融樞紐，失業率又低，可說是全民就業。但香港人仍然不開心，社會有很多紛爭，市民亦有很多不滿。過去數年發生了佔中、“佔旺”，農曆新年又發生了旺角暴亂。許多老闆覺得生意越來越難做，中產則覺得生活壓力越來越大，地價跌時擔心自己的物業跌價和經濟情況越趨惡劣，地價升時又擔心樓價只升不跌和買不起樓，而低下階層又要為柴米油鹽醬醋茶、租金等不開心。

不丹被譽為全世界最快樂的國家，大家也覺得很奇怪，為何這個人均GDP只有700美元的國家會這樣快樂呢？近年很多人前往取經，看看這個在2007年才實行君主立憲的國家如何可以令國民快樂指數冠絕全球。

其實，近年不同國家均越來越注重國民的快樂指數。在2012年，聯合國開始制訂適用於全球的快樂指數量度方式。香港在2012年全世界排名46位，2013年下跌至64位，2015年再下跌至72位。杜拜在2014年開始設立自己的快樂指數，而在2013年，委內瑞拉委任了Vice Ministry of Supreme Social Happiness of the People，為的是要負責統籌所有涉及幼兒、文化、種族、青年、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計劃。數天

前，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委任了第一位Minister of State for Happiness，推動及調整政府政策，希望提高國民對政策的滿意度，創造一個更美好的社會。

大家也努力為如何令社會和市民更開心下工夫，香港又如何呢？我們過去似乎為了香港經濟增長放緩和資產價格的浮動而自怨自艾，“打工仔”認為老闆對他們不夠好，老闆則認為員工未有盡心盡力；市民認為政府做得不好，官員另一邊廂則可能認為市民不諒解他們既要平衡不同階層的利益，又要顧及社會資源及整體發展的困難。政府管治威信每況愈下，結果令社會上所有人也不開心。

我不知道政府有否想過如何為香港人尋找一些開心事，為社會上700萬市民尋找一些令他們可以開心的事，令社會寬容一點，減少社會上不同背景、階層之間出現的“非友即敵”的敵意。我們很多時在議會中爭論政策，吵得面紅耳熱、“拍檯拍櫈”。我們來自功能界別，當然關注業界利益，亦希望我們可以為選民爭取利益或保護他們的權益。但在一些勞工議題上，勞工界議員認為我們寸步不讓。大家也知道我們做事對事不對人，當離開議事廳，大家可以融洽相處，努力找出一條大家也接受的道路。

亞里士多德提到人類的幸福就是終極的善，當中包括人們主觀地感到幸福及在實際生活上有一定程度的滿足。香港是一個相當富裕的社會，我們除要繼續幫助沒有能力改善生活的有需要人士如長者、殘疾人士外，特區政府是否也應想想如何令香港人更快樂，令大家主觀地感到香港是一個幸福快樂的城市，而不用整天愁眉苦臉？

主席，現時我們看到越來越多政府在政策研究中一併考慮快樂數據及研究，將市民的快樂和幸福置於首位，成為施政的最大目標，以求為國民締造更好的生活。特區政府是否也應參考英國“What Works Centre for Wellbeing”的模式，為不同政策局找出新點子，令施政可以提升市民的快樂和幸福感？

主席，下星期“財爺”會發表財政預算案，我希望“財爺”能聽聽意見，以其財政手段令香港人快樂一點。多謝主席。

**梁志祥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將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訂為“創新經濟、改善民生、促進和諧、繁榮共享”。在猴年初，施政報告發表不足1

個月的時候，2月8日的凌晨便發生一場暴亂事件。當時，磚頭橫飛，暴徒利用木板、鐵棍追打警察，縱火製造混亂，令到旺角一帶，包括山東街、豉油街、登打士街一帶，瞬即變成煉獄一樣的混亂場面。事後亦都有不少香港人紛紛起來譴責，要求嚴懲襲擊警察的暴徒。可惜以泛民政客為首的一小部分暴力分離分子，連譴責暴力、暴徒的議題，都投反對票的。這些人不但沒有譴責暴徒的暴力行為，而且還想方設法為這些暴徒開脫，說甚麼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特區政府的管治出了問題，不聽民意引起市民不滿而造成今次事件等。

我當然不認同泛民議員對暴力行為顧左右而言他，無視暴徒的暴力，公民黨更加免費為這些暴徒提供義務法律支援，讓這些暴徒沒有後顧之憂，變相鼓勵暴力行為，良心何在呢？

主席，特區政府在管治時是否確實不聽民意呢？我想就特區政府的管治問題作探討。其實自從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泛民便以反對派自居，好的東西又反，不好的又反。反政府同時又反共，反至“上腦”。但凡與國內有關的工程、政策，例如高鐵、港珠澳大橋、東北發展等，他們是一概反對，便在議會內全力“拉布”，搞不合作運動；在議會外動員反對者，包括青年人以暴力衝擊不同地方，包括立法會。打從政改開始，更有人策動所謂公民抗命，佔領中環，違法行為一步步升級。今次用磚頭、鐵枝，更縱火，下一次難道不會再升級嗎？

暴力事件事出有因，在去年社會討論政改時，違法行為被合理化，已經成為暴力升級的發展土壤，逐步測試警隊維護治安的底線。說到底，泛民便是為了反而反，一方面指責政府施行苛政，官逼民反，樓價高企令到青年人流離失所；但是另一方面又反對及阻撓在新界東北收地建屋、填海造地。他們為特區政府的施政，製造無限的障礙，使施政不順，政不通、人不和，以達到其政治目的。

黃毓民議員提到，勝利最終會歸於暴力的年輕人。但是我不認同黃毓民議員這種結論，因為香港的歷史證明，以暴力手段來搞政治主張，最終是得不到好下場的。我們看看1957年的暴動、1967年的騷動、1981年的騷亂等，都證明以暴力手段來達到政治目的，最終是失敗的，亦是被香港人摒棄的。

今年是猴年，我希望今次的暴力騷亂，只不過是好像孫悟空般的反叛孩子所做出的一些行為，最終如來佛祖會把這些“孫悟空”收服在

五指山之下，讓他們可以思過，然後出山陪伴唐僧取西經，修成正果。如果這一班年輕人能夠明白自己的行為，最終得不到香港人的支持，而且令到香港的繁榮穩定受損的話，我相信他們一定可以像孫悟空般修成正果的。

主席，我想藉這個機會就施政報告中一些問題，向司長及各位局長表達一下我的看法。雖然有一些反對派的議員表示，政府的施政是惡法，但是我不認同，不過亦都看到政府在施政過程中有一些不足之處。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應該向政府正面地提出意見，希望政府能夠聽取我們的良好意見，去推行一些更好的政策。

主席，去年我便已經發言指出，要安居不僅是要有瓦遮頭，亦需要有適切的居住環境，包括便捷的交通接駁、完整的社區設施、足夠的就業機遇，以及合適的生活空間等。而去年我曾提及我非常擔心元朗社區承載力的問題，恐怕區內社區設施、零售商用面積，以及內部交通網絡，未能支撐日後將上升至近100萬的人口。而相比內部的容量，該區對外交通承載量更加令我擔心。

元朗區內，現時有4個西鐵站，即天水圍、朗屏、元朗及錦上路，但都是屬於西鐵往九龍方向的首幾個車站。現時元朗區約有60萬人口，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數字顯示，在早上繁忙時間，西鐵的承載量已經飽和，如果不是有加班車由天水圍站開出，在錦上路站和特別是前一個站元朗站，乘客根本上不到車。但是加班車只可以治標，不能夠治本，無法處理承載量飽和的根本問題。

現時發展局每次向區議會游說增加土地供應，一定被問到西鐵的承載量，而官員每一次的答覆都是將來西鐵的承載量可以提升60%。討論洪水橋發展時如此，討論元朗南發展時如此，討論錦田南發展時又是這樣，討論大大小小的元朗項目時都提出60%這個數字。但問題在於元朗新增的人口將會是40萬，相比現在的60萬人口，增幅達66%，還未計屯門的新增人口。假設新增人口對西鐵的需求程度與現時人口相若，單是元朗區的新增人口，已令西鐵承載量的潛在升幅捉襟見肘，但仍未計算屯門區的人口增長。

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管運輸及房屋兩大政策，理應更能協調房屋發展及運輸基建的步伐，以避免出現上班時上不到車的問題，以及下班時又沒有車可搭的困局。我相信局長都對上述問題很清楚，亦都可能會不認同我的估算。但是有一點，相信局長是不會否認的，

便是新界西需要多一條直達市區的鐵路。我們清楚知道當局規劃中部水域人工島的時候，已經在這方面有一個構思，但我希望強調一點，便是我們支持人工島的研究，支持興建一條經新界西貫穿人工島，直達市區的鐵路構想。不過即使沒有人工島，新界西亦必須要有多一條策略性的過海鐵路，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議會本來就應該一如最近數天般認真地辯論問題。議員可以支持或反對政府的施政報告，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我們正正代表着不同的意見，大家可以有不同的看法。我衷心希望大家會以文明及市民所接受的方式來討論香港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問題。

自從戴耀廷教授於2013年1月宣布將發起佔領中環後，香港的法治精神已經決堤，因為他美化了不守法的行為，並為該等行為提供藉口。我曾私下與他傾談，告知他這條路並不可行，他採用這種方式一定會適得其反，因為尚未談判便強迫中央跟隨他的想法，若中央不肯讓步，他便威脅會發動大型及非法的佔領行動。我認為他的方向及手法也是錯誤的，結果不幸被我言中，政改最終無法達成共識。

關於法治觀念，香港人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即使普通市民胡亂橫過馬路或把一顆瓜子掉到地上也會感到不安。普羅大眾珍惜及遵守法律對任何人也有好處，這種心態其實來之不易。我向戴耀廷說，他的理論遲早也會被說成老套，該場運動最終會由激烈的年輕人所主導，甚至把他踢走。當時是2013年3月、4月左右，我相信他應該還記得。後來青年人走出來參與佔領運動，我們欣賞青年人的熱情，以及他們關心社會的情懷，但是卻不欣賞他們的手法，甚至為他們的行為感到擔憂。其實有哪個社會的法律是完美的呢？

我不記得梁國雄議員還是黃毓民議員曾經說過，很多吸煙的朋友感到非常不滿，他們也希望發起一些大型運動，但是另一邊廂也有很多人不喜歡吸二手煙。對煙民來說，他們不滿現行的禁煙條例。試問世上哪有一條法律能讓所有人感到滿意的呢？只要我們的社會堅持採用文明的方法，盡量在不同的意見中尋求共識，繼而制定法律，這樣便能讓文明與和平持續下去。

暴力是具有吸引力的，正如小孩子或會好奇地把手指插入電插座，第一次可能只是震一下，沒有被電死，若成年人稱讚小孩子勇敢，他下一次便又再嘗試，到了最後，說不定會被電死。我並非說笑，如

果我們把向警方投擲磚塊說成是暴動，而那些磚塊最終導致有人死亡，那便大件事了，有關行為可以被控謀殺，但是參與的青年人是否已有心理準備，想過自己需要為此而負上嚴重的刑事責任呢？

現時在守法精神上已經出現決堤的狀態，雖然很多人認為那些違法行為沒有甚麼大不了，但其實已對香港造成很大傷害。香港人之所以珍惜法治，是因為大家希望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問題。我很喜歡看本地的電視劇，很多時候劇中人物在吵架後便說在法庭見，其實在法庭見是一件好事，因為無論政府或市民因任何爭議而進行訴訟，也可藉和平而文明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可是，今天我們看到很多人——特別是青年人——開始放棄以這種方式來解決問題，他們開始被鼓動使用暴力，對此我真的感到非常憂心。

事實上，香港並非一個如此差勁的社會，香港其實是一個比較慷慨的社會，從我們提供的法律援助可見一斑。我進入立法會後首次提出的一項議案便是促請政府擴大法律援助的適用範圍，以至不僅是最貧窮的人，甚至中產人士也能受惠。此外我亦建議，即使香港人(特別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遇到紛爭，也應該有機會獲得法律援助，因為我曾義務不少在內地遇到法律紛爭而求助無門的香港人，那些甚麼駐京辦或駐粵辦根本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想想如何才能幫助這些香港人，因為他們為香港作出了不少貢獻，我們應該在他們最需要時提供法律協助。

究竟現時的香港是一個怎樣的社會呢？去年我曾聽到有法官公開表示，由於他須審理案件及作出裁決，他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脅。我亦聽到有警務人員表示，他們在處理衝突時，生命安全受到威脅。法官和警務人員負責維持治安，是我們的法治社會最重要的兩根支柱，但是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景況呢？我曾與一些法官或警務人員討論，他們均感到十分難過——剛才多位同事已列舉一些例子，我不會在此多談——他們表示十分擔心香港，所擔憂的並非自己會否被那些示威者及暴徒襲擊，而是香港人竟然接受警隊被人以這種方式襲擊。如果大家仍然讚揚那些暴徒及暴力行為，香港便會變得越來越危險，日後會否出現市民到警署報案但對警隊卻全無信心的情況呢？如此一來，我們最基本的安全基石在哪裏呢？

香港警隊是非常優秀的，大家也看見警務人員十分克制，為甚麼他們沒有被打致死呢？我認為這是由於他們保持克制。香港警隊在國際間仍然享有很高的名聲，大家不應基於本身的政治取向便污蔑他

們。最令我感到難過的是，我記得有一名幼稚園老師向着一名不足3歲的小朋友說，那些警察是“黑警”。這樣做是否對呢？我們怎麼可以基於自己的政治取向而傷害香港的警隊呢？

我明白警隊中或許有人做得較為過分，但是醫生也會“開錯刀”，那麼我們是否要拿着數張刀斬殺所有醫生呢？大家不能這樣做。香港是一個文明及擁有健全機制的社會。早前我曾出席一個英文台節目，與一名支持暴動的幕後人物——該人表示自己負責在互聯網發動該次暴動——接受訪問。他以“WAR”(亦即戰爭)來形容旺角的暴動，我當時感到十分驚訝。在節目播出後，我收到一些從外地寄來的電郵，他們認為受訪者根本就是一名“idiot”，並反問他究竟是否知道甚麼是戰爭，因為發出電郵的人曾經在戰爭地區進行採訪。作出批評的人都是外國人，其中一位更是時事評論員，他問香港人是否知道甚麼才是戰爭，而戰爭又有多麼悲慘。香港人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

曾經有兩位備受敬重的大法官就司法覆核有否被濫用而進行辯論。我尊重他們的意見，但是很明顯，許多政治爭議無奈也要訴諸法律，其實大家也十分不滿，因為這種現象並不健康。如果我們連最後的橋頭堡也守不住，香港將落得悲慘的下場。

市民對於立法會不斷“拉布”感到極度不滿，我希望反對派的同事能認真反省一下並停止“拉布”，讓立法會回復正常的辯論。我想告訴一些青年人，今天我聽到香港大學的新任學生會會長表示，她可以接受“港獨”，“港獨”是一個方向，聽罷我真的感到十分心痛。《基本法》第一條已明確指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港獨”這條路是行不通的，大家不要說也不要信，更不要被人誤導。在2009年，朋友向我介紹一齣名為“V煞”的美國電影，他告訴我香港在5年後將會出現一些青年人戴著“V煞”面具，現時我們已經看到這種景象了。

我想向大家說一個故事。2000年美國進行總統大選期間，戈爾獲得的絕對票多於布殊，但是他落敗了。美國的制度也非完美，當時他有兩條路可以走，一條路是帶領激動的羣眾發起騷動，另一條路是把紛爭帶到法庭，最後他選擇了後者。審理該宗案件的其中一名法官是共和黨的成員，結果他被判敗訴，當時他向自己的支持者說，他明白大家的感受，縱使感到失望，不過亦要接受法院的判決，不應該讓這種失望情緒凌駕對國家的愛護。他在那種時刻仍然能夠說出如此的話，實在難得。

如果我們仍然珍惜香港的文明、和平和法治精神，請各位停止使用暴力。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葛珮帆議員：**主席，最近我不論在街頭或會見不同團體時，也經常聽到兩個字，可能我可以用這兩個字來形容現時香港的狀況。第一個是“亂”字，第二個是“慢”字。

香港真的很亂，人人也覺得香港很亂，“亂”從哪裏開始呢？我在立法會這幾年，覺得可能真的由立法會開始。我們看到立法會內的暴力越來越升級。立法會也很亂，由擲蕉開始到擲玻璃瓶、玻璃杯，由開始叫喊數句和擺放一個牌子，到擺滿牌子，然後整羣人衝出來。每遇到不滿意的事情，便開始人身攻擊，這已經不是議事論事的地方，而是辱罵別人的地方。

然後，立法會的“亂”發展到佔中的“亂”。去年79天的佔中，我們看到有人打着“民主自由”的旗號，說公民抗命，然後英雄化一些違法的行為，推動羣眾不負責任地使用暴力進行衝擊。他們又宣傳香港是亂世，說要推翻這個政權。總之無論政府做甚麼，他們也只是罵。在立法會內，他們甚麼也反對。其實這只會令施政十分困難，令每一件事情也難以做到。當政府做不到，外面又罵政府，說政府沒有把工作做好。

佔中之後，市民又覺得，那些人不是說要公民抗命的嗎？他們說到自己彷如英雄般，又表示會負責任，誰料不認數。接着，檢控工作十分緩慢，判刑又十分輕微，即使被判入罪，他們走出來時也舉着“V”字手勢，原來入罪後，更會變成英雄。今時今日，衝擊警方、犯法等行為似乎並沒有代價，還可以當上英雄，違法好像十分有理般。我們一直覺得，這樣子下去，怎麼辦呢？

由佔中開始，我們已經說你們鼓吹暴力，鼓吹違法，將會一發不可收拾。縱火後可能無法收拾，無法救火。果然，在大年初一晚，旺角便發生令我們震驚和憤怒的暴亂事件。當日我們從電視新聞直播，看到很多人衝去毆打警員，向警員擲磚頭。即使警員跌倒在地上還要繼續打。我們又看到有暴徒四處縱火，試圖焚燒石油氣的士，縱火的

火頭多達22處，又阻止消防員救火。昨天，消防處處長更表示，原來他們更用磚頭頂着消防車，令車輛不能前往救火。縱火的地點相當接近民居，位處鬧市中，如果火真的燒起來，又怎麼辦呢？今次沒有釀成大火災，只是不幸中之大幸，他們直接危害居民的生命財產和安全。當天，我們看到很多暴徒以口罩蒙面。蒙面的目的不外乎是不想被人認出，希望能夠逃避法律責任，令警方無法作出拘捕，又或增加檢控的難度。但是，他們把自己說成是英雄，如果這麼光明正大，便不要蒙面。

事件發生後，我們十分憤怒，但泛民議員說甚麼呢？他們說是官逼民反。他們最初說是小販問題所致，說當局年初一拘捕小販，令他們想多賺數千元也不可以，這麼無良，所以官逼民反。後來證實沒有這回事，沒有說過要拘捕小販，反而是他們圍堵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員，所以才報警求助。警員來到有否驅趕小販呢？沒有。結果是誰令小販無法做生意呢？是那些縱火的人，那些衝擊和暴亂的人。好了，這個不成理由。於是他們又說是因為政制問題。這兩天也有很多泛民議員說，這是因為政制問題所致，因為香港沒有真普選，所以才會出現旺角的暴亂事件。這是甚麼邏輯呢？

美國、法國、德國，以及很多歐美國家，甚至東南亞國家，都有這類暴亂行為，這些國家都有你們所說的真普選，但也一樣有暴亂。暴亂與政制有甚麼直接關係呢？好了，他們又說是因為梁振英，因為梁振英是行政長官，因此人們便出來暴亂。梁振英擔任行政長官便會暴亂，這又是甚麼邏輯呢？一個民望低的行政長官便會暴亂，那麼，民望高的便不會吧？德國總理默克爾的民望夠高吧，德國是否沒有暴亂？德國一樣有暴亂。暴亂或暴力與政制和民望有甚麼關係呢？

接着他們又說社會矛盾，李卓人議員說有社會矛盾，因此必然會發生這些暴亂。你們再說多一些，再找多些理由，再找多些藉口吧，看看有沒有人相信你們的說話。暴力便是暴力，暴力是沒有理由，沒有藉口的。如果說這是必然結果，那便是這些不斷縱容暴力的人，不斷合理化、英雄化暴力行為的人得出來的結果。如果有因果的話，便是這些人不斷地由在議會內擲東西開始，一直讓暴力蔓延，終於到達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

打人、放火，便是暴力，便是不負責任的行為，便是犯法，便會有人受傷，便是破壞香港的社會秩序安寧，便是正在損害香港的法治及整體利益。沒有理由，沒有藉口。不要再說這些歪理，不要再毒害

我們的年輕人，不要當我們香港人是傻的。這些暴力的程度不斷升級，我認為政府面對這些有組織的暴徒及未來隨時可能發生的暴亂，需要有新的措施及更針對性的法例。

日前我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上，針對暴力事件，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研究制定禁蒙面法。其實很多歐美國家不多不少已經有相關的法例。德國於2010年立法訂明，如果有人在示威中隱藏身份便屬於違法，最高可判監一年。法國的法例也很嚴格，除了特定情況之外，任何人在公眾場所都禁止蒙面。美國亦有不少州份亦有禁蒙面法，華盛頓州於2010年立法禁止於公眾場所蒙面，違者罰款500美元及監禁一年以下。加拿大亦禁止任何人在非法集會或暴亂期間戴上面具或遮面，最高可被判監10年，但可以以醫學或宗教原因辯釋。我建議的禁蒙面法，主要是針對參與非法集會和暴力衝擊的人士，並不包括合法集會的人。參與非法集會和暴亂本身已是違法，我建議禁蒙面法的目的只是提高阻嚇力，希望減少年輕人參與非法集會和暴力衝擊，以及減少警方搜證的難度。

當然，禁蒙面法只不過是應對社會暴力行為的其中一項建議，警隊增加人手、裝備及加強情報工作，亦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更重要的是不要再有人把這些行為“英雄化”。最令人憂慮的是，現時的暴力思想繼續蔓延，尤其是蔓延至年輕一代。今天有議員在此繼續鼓吹暴力，繼續推動人們以武制暴，激進組織更說抗爭無底線，甚至說可以犧牲性命，你感到害怕嗎？我很害怕。我覺得雖然他們這樣說，但他們的目的是錯的，因為他們的目的是要推翻政權。李卓人議員說政治實體要由自己作主，說來說去他們其實是想搞“港獨”，這是很危險的思想。我相信一些有組織的暴亂在未來一定會越來越多。

要解決這問題，我覺得更重要的是，除了不要將這些行為“英雄化”之外，家庭和學校均須加強青少年的德育培養，幫助青少年提升個人修養，建立正面和健康的價值觀。主席，價值觀影響每個人怎樣判斷是非對錯，亦影響每個人的行為。年輕人的價值觀受家庭、學校、朋輩和社會大環境的影響，我們要讓年輕人明白，任何人都不可以用任何理由及藉口，以暴力傷害其他人。

再者，暴力並不能解決問題，只會製造問題。我相信這不單是政府的責任，亦是所有人的責任。每一位父母、每個家庭、每一位老師，以至我們每個人的言行都正在影響年輕人。言教不及身教。如果議員在議事廳是以向人擲東西、語言暴力或肢體暴力來解決問題的話，我

們將難以教導年輕人怎樣用非暴力的方法解決問題。我們不要忘記在旺角被磚頭襲擊受傷而要接受手術的黃Sir的心聲，他對我們說不要放棄年輕人。我覺得我們不要放棄年輕人，便要由我們每個人的自身行為開始。請各位議員做好榜樣，不要再教壞年輕人。

此外，導致香港出現混亂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我一直都關注的，便是假難民的問題。這問題導致香港很亂，亦嚴重影響香港的治安。這問題拖了很久，香港原本想幫助真正受迫害的人，但這機制現時被不法之徒濫用，現時有超過1萬名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的人滯留在港。我們每年只可以處理一、二千宗個案，每年花費超過6億元，而證實是真難民的卻少於1%。這問題越來越嚴重，我們每天都看到有人湧來香港。我每天打開報章，好像今天翻開《東方日報》，看到一個列表詳細列出有關數字。我曾數算過有關數字，由年初至今，原來有43宗涉及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人士的案件，當中包括傷人、盜竊、藏武、行劫、刑毀、襲警、販賣私煙及打架。今天新聞報道昨天在元朗一間村屋搜出約值80萬元的海洛英及大麻花，據說被捕女子又是提出酷刑聲請的人士。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要解決這問題，表示會增加人手和加快審批程序，亦提到加重懲罰。這是好的方向，我希望政府可以多管齊下解決這問題。然而，推行這些方法需時，亦並非立即可以做到，所以，我建議政府設立一個初步的篩查機制，用行政措施篩走一些明顯不成立的個案，例如有很多外傭可能在港工作數年後，到了要離港的時候卻突然提出酷刑或免遣返聲請，又或一些犯案者被拘捕的時候突然要提出酷刑聲請。我覺得這些個案明顯並不成立，其實可以不接受他們的申請。當然，局方可能會擔心，如果不讓這些人提出申請，他們會否進行司法覆核呢？我覺得有理據便不怕力爭和面對，我相信如果可以先篩走一部分人，亦會有所幫助。

此外，我們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知道有很多偷渡者經國內來港，所以，民建聯昨天亦宣布，我們民建聯的人大及政協代表將在兩會提出加強兩地的情報交流及組織聯合執法等，希望可以從走私人蛇的源頭上做更多工作，打擊假難民的問題。

主席，第二個是“慢”字。香港以往以靈活多變、應變快、效率快見稱。以前我的一些朋友說，他們來到香港後，發現香港人原來不懂走路，因為我們走路都像在小跑；升降機的關門按鈕在外國是沒有的，因為沒人用的；但在香港，我們進入升降機後便急忙到馬上按關

門按鈕，令升降機門可以盡快關上。香港一向以快速出名，但近年真的不能再說我們快，我們反而是越來越慢。“慢”是因為甚麼也拖延很久。為甚麼以往這麼快，現在卻這麼慢呢？其中一個原因當然是“拉布”，我想無須再多說，大家都知道“拉布”是沒完沒了的，就甚麼議題也會“拉布”。“拉布”除了導致很多工作被拖延良久外，還會導致司法覆核，濫用司法覆核程序亦令很多工作沒完沒了地受拖延。

我剛才聽到公民黨的郭家麒議員提到，現時政府甚麼政策也是錯的。他不斷在數算，說了很多政策，把政府做的所有事情說到一無是處、一事無成，甚麼也做不到。我認為這樣對公務員團隊真的很不公平，亦很不公道。香港的公務員團隊一向都是很專業和優秀的，我相信公務員團隊亦做了很多好的政策。可是，泛民議員一句也不提，只是不斷責罵，故意把甚麼問題也拿出來批評。

此外，為何我們會越來越慢呢？我相信議員每天在立法會中也看到官員要用大量時間應付議員、應付“拉布”和等待開會。很多局長、司長甚至各級官員經常也要坐在房間等待，一等便是數個小時，因為他們不知道財務委員會要等到何時才會“拉布”完畢，然後開始討論由他們負責的項目，真是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浪費很多時間和精力。那些議員這樣又罵，那樣又罵，甚麼事情也罵，而且對政府所有官員所有的說話也不信任，於是一些官員可能會覺得不如別說太多、別做太多，越保守越好，不如多做數項研究和顧問報告，於是每件事情便越來越慢了。

泛民議員又說有人暴力抗爭是由於現時的議會有制度暴力，又說整個社會的制度不正確。可是，我卻聽到那些激進的年輕人說是由於他們認為泛民議員在議會內做不到事，所以要趕走他們，由他們自己上場。李卓人議員問政府官員，在旺角暴亂事件上有否反省自己有否責任？是否官員迫年輕人出來暴亂？我又想問一問泛民議員，特別是李卓人議員，他自己又有否反省一下，弄致今天的局面，泛民議員又有否責任呢？他們逢中必反，逢政府必反，逢梁振英也必反，全部事情也是對人不對事，只說要抗爭，而不會認真討論政策，不會認真議政論政，甚麼也不理性，這種態度是否真的可以推動政府實施好的政策？是否真的做到議員本分？是否真心為香港好呢？他們又怎能叫市民大眾信服，如何叫年輕一代不失望呢？

老實說，看到社會有問題時，要求政府提出政策解決實在不容易，要花很多精力，爭取很多支持，又要研究很多不同國家的政策，

不斷堅持進行游說工作，游說各級政府官員，又要游說市民，真是很困難，但並非不可能。我想列舉數個例子，也是我自己的經驗。我自2001年開始推出網絡無障礙行動，目的是想縮窄香港的數碼隔膜。當時司長好像仍然擔任署長，當時我們認為很多長者和殘障人士也無法上網，便希望推動政府推出政策，縮窄香港的數碼隔膜，令人人也可以使用互聯網，以及可以使用科技帶來的機會和方便。我記得當時也需要經過數年的時間，才可以推動政府與我們一起去做，然後社會各界再一起去做。這項工作持續到今天，香港現時已有30%多的長者已懂得上網。

可是，那天我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詢問政府官員，發覺他們現時使用的方法，仍然與我當年推出這行動時所使用的方法差不多，也就是說，如果沒有人繼續想一些新方法，事情可能只會一成不變，繼續依循以往的做法。

至2003年發生SARS，我與科技界一羣朋友向政府提交了一份白皮書，要求推動香港成立全民電子病歷。我想不到要到我進入立法會後，電子病歷的條例在去年才正式獲得通過。

子宮頸癌疫苗是唯一一種可以幫助女性預防子宮頸癌的疫苗，我希望香港所有女童與其他國家的女童一樣，可以享受免費注射，我已經就此爭取了6年。我要多謝特首和高永文局長，因為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我終於看到一些成果，政府表示希望可以向基層女童提供免費注射。我將會繼續努力，希望可以爭取讓所有女童獲得免費注射。

在創新及科技局方面，我與業界朋友8年前第一次上街遊行，便是希望香港可以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為此我們亦爭取了8年。

有關野生動物的走私問題，我兩年多前知道香港是象牙的走私中心，自此我不斷進行游說工作。很高興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亦提到願意爭取香港禁止象牙買賣，打擊走私象牙。可是，要真正落實這項政策，可能需要再多等三、五年。

我舉出上述例子是想告訴大家，推動政策並不容易。可是，政府亦非像泛民議員所說般不聽取意見，不管你說甚麼也不會聽，而且所做的事情全部也“離地”，是市民不喜歡的。其實不是這樣的。政府有很多好的政策，特別是今屆政府，我看到很多公務員及政府官員也很努力地解決社會問題。很多社會問題也是積壓已久，是歷史遺留下來

的問題，例如房屋問題，要解決也非一時三刻可以做到。很多問題也需要醞釀，需要社會達致共識，需要很多堅持的推動。如果每一位議員就他們很重視的政策都很努力地爭取，堅持地推動，我相信我們有很多政策都能夠做到。

然而，有一項政策是我加入立法會數年也未能做到的。這是甚麼政策呢？便是由於性暴力受害人在法庭受到二次傷害，我們只不過希望為受害人提供獨立的通道，讓他們有一個屏風，或可以在另一個房間內在鏡頭前作供，以免被人指指點點，被人傷害。劉慧卿議員對我說，她爭取了10多年，怎樣說也沒有。今天司長在此，我希望我無須如劉慧卿議員般要再多爭取10年，結果仍然是沒有。我會繼續努力爭取。

去年，創新及科技局終於成立，施政報告亦提出要推動建立“智慧城市”。我認為面對現時又亂又慢的困局，我們需要同時建設新一代的智慧政府。我期望政府各部門均以創新的思維，創新的方法，善用科技平台和大數據解決社會問題，並及時提出新政策。

主席，我來自IT界，也來自商界。大型企業早已開始整合各部門的數據，以大數據讓企業的領導層，無論何時何地均可實時知道每個部門由前店的貨品、倉存，以至落單、運輸、人流物流及資金流，均可在網上即時看到，而且可以加入模擬程式，作出不同預測，利便領導層隨時監察，調兵調貨，快速應變，以及為未來的規劃和策略作出準備。

其實，香港政府絕對有條件成為新一代的智慧政府，因為政府各部門已將數據電子化，亦已有全港GIS平台及電子地圖系統。如果我們可以將所有部門的資料互聯互通，整合在一起，在電子地圖系統上加入層層的資訊，其實已可善用大數據進行分析，幫助政府施政。我建議政府盡快整合各部門的數據，研究如何才可在現時的形勢和環境下善用科技，幫助政府更透明公開地施政。

我也希望政府可以新思維和新方法解決社會問題。其實，很多社會問題未必需要全部由政府處理。主席，現時我們在這裏，如果我問你是否知道金鐘和中環有多少車位是空置的，如果我在銅鑼灣駕車前來，我應該走哪條路線，在哪個車位泊車最快，主席，你能否回答？我想你不能回答我，我也不能回答，沒人可以回答。但是，如果我們現時在深圳，最少有三、四個軟件可提供答案，我們可以用手提電話得知哪裏是最快的路線，哪裏有最便宜和位置最近的車位，駕駛人士

無須在路面兜圈，可以減低路面擠塞情況及減少空氣污染。這是因為深圳政府願意把數據公開，把服務開放給市場參與。如果每一項服務均由政府提供，我們只能繼續用以往的思維和方法，但如果政府願意用開放的思維和新的態度，願意以共享經濟的模式，把政府服務讓市場參與，開放更多政府數據和資訊給市場使用，我相信會有更多人一起為政府出謀獻策，共同解決社會服務和社會的其他問題。

主席，香港現正面對外憂內患。對外，我們外圍的經濟風險很大，全球股市波動；對內，我們的旅遊業步入寒冬，中小企叫苦連天。我們又面對街頭很多暴亂，又有假難民日增的問題。我們很想解決這些問題。我相信我和很多香港市民也很愛香港，很想香港好，不想看到香港這麼亂。我們希望可以集中精力解決這些經濟和民生的問題，還有很多問題有待我們解決。如果我們要這樣做，香港人便一定要團結。

我很希望人人可以放低成見，放低仇恨，放低暴力，因為只有和平穩定的香港，大家才可以在此安居樂業。只有沒有暴力的香港，我們的下一代才可以在此健康成長。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只剩下7分18秒的發言時間，但一如我在第一天所說，我會對政府施政報告“是其是、非其非”，“應讚得讚，應彈得彈”。我在昨天已談過值得稱讚的地方，今天是批評的時候。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施政報告合共有261段，但只有短短兩段談到全香港“打工仔女”最關心的勞工權益問題，最糟糕的是施政報告指有必要輸入外地勞工。雖然在工聯會強烈反對下，政府當局、司長和局長紛紛“補鑊”，聲明一定要以保障本地工人就業、福利和權益為優先考慮，而且不會繞過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機制，但我們對這份施政報告忽略勞工權益仍要表示不滿。

我想一語道破，為何眾多發言的議員都沒有指出為何CY這份施政報告如此忽視勞工權益？自由黨多位議員例如方剛議員在發言的時候，公然表示在選委會擁有300票，但勞工界又擁有多少票？CY正正因為形格勢禁而採取這麼偏頗的處理方法。

老實說，如果在下屆立法會選舉前，行政長官可以經“一人一票”選出——我曾經展示過這塊標語牌——不是由1 200人選，而是由全港300多萬合資格選民投票的話，CY便要徵詢300多萬選民或全港700萬市民的意見，不能忽視勞工權益，而且要向“打工仔女”問責。若然如此，退休保障、取消強積金對沖、標準工時立法、統一兩種假期、提高最低工資等建議，都會“瓜熟蒂落”或“水到渠成”。現在為何不能夠這樣做呢？皆因去年政制改革失敗，行政長官選舉“一人一票”方案不獲通過，立法會普選也無法進行。

在今次施政報告辯論中，所有發言的泛民議員都批評梁振英最愛搞事和好鬥，批評現有體制為暴政，因此談雨傘革命和肯定“魚蛋革命”及其他暴力行為，更把這些行為合理化和合法化。我想問，既然這些議員口中這位被稱為“689”和被1 200人選出的梁振英如此差勁，而且犯了這麼多錯誤，為何還要死守1 200人的選委會？為何基於有篩選成分便不贊成進行普選？我認為這些議員其實是假民主，正因為他們去年否決政改方案，才造成政府施政偏頗。既然他們指責現屆政府和梁振英如此差勁，為何不讓300多萬人參與選舉而要維持這個1 200人的選委會呢？因此，這些議員所抱的其實是雙重標準。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稍停。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希望王國興議員……我聽不清楚……他說……CY曾經表示如果300多萬人可以“亂選”，便會造成利益傾斜，即窮人只會選出窮人代表，以致商界利益受損……

**代理主席**：梁議員，這並不是規程問題，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可否澄清？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那些是梁振英公開說的，他在罵梁振英。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他會否澄清？他不可以這樣責罵梁振英，特首不可以隨便被指罵。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就是泛民其中一位收取“黑金”的議員，這些議員維護“黑金政治”，這些議員維護既得利益，反對政改方案……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他澄清，他是否指我從黎智英收取“黑金”，所以CY說月入14,000元以下的人可以自由選特首的話，可能會造成利益傾斜。這是不是因我而起呢？他是否“吃了屎”？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不要打斷王國興議員的發言，你提出的並不是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要求他澄清，他可以不澄清的。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他可以表示不澄清，這樣做便不用澄清。他不可以這樣指罵梁振英，梁振英已經說……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請你執行《議事規則》，制止梁國雄議員打斷我的發言。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所以，全港市民和全香港“打工仔女”要明白，其實梁振英並非不想改革，我們看見這屆政府，梁先生是逆流中的一名勇敢改革者。他首先挑戰地產霸權，覓地……

(梁國雄議員再次站起來)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稍停。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記得立法會議事規程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在發言中可以說謊，但可否說一些好一點的謊言？請問法律顧問有沒有這項條文？即在《議事規則》中，議員可以在發言中說謊，但能否說好一點的謊言？有沒有這項條文？好像是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4條……是否有法律顧問在席？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現在無法證明他在說謊，所以請你坐下。請你不要再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否則，我會認為你是行為不檢。

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沒辦法，因為我“踏到梁國雄議員的尾巴”，所以他一定會跳起來。

代理主席，梁先生其實是逆流中的一名勇敢改革者。他上任後面對逆境，但仍然堅決挑戰地產霸權、覓地建屋和徵稅，甚至推出“雙辣招”。面對“港獨”、“反共”的政治黑勢力和“黑金”問題，他仍然堅持工作。我們從沒有見過整屆立法會都有要求行政長官下台的聲音，只有這屆立法會如此。不論是為期79天的非法佔領行動，整屆立法會反對政府的聲音，還是年初一的旺角暴亂事件，其實當中都有內在聯繫。所以，我再次向全港市民推薦閱讀這本《佔中反思錄》，便會明白真相和實情。在這種情況下，工聯會全力爭取“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如果能夠早日實現“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勞工和勞資問題便可以迎刃而解，不會出現在拖拖磨磨的情況。其實，工黨、公民黨、民主黨和社民連都是維護既得利益者，他們最維護地產發展商的利益，最維護資產階級的利益，他們根本沒有真心為市民和大家設想，更沒有為“打工仔女”設想。他們何必提出種種修正案，只要他們支持“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所有問題也可以得到解決。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我有句說話想王國興議員澄清，他未有表示是否會澄清。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用盡了。

**梁國雄議員**：因為他誣衊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指月入14,000元以下的人可以……他是否澄清呢？

我根據《議事規則》可以要求他澄清，他同時批評我，指我收取“黑金”……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否打算澄清？

**王國興議員**：我強烈譴責梁國雄議員破壞我的發言，破壞本會秩序。

**梁國雄議員**：王國興議員是袁木……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律政司司長，請發言。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就法治和律政司其他方面的工作所發表的意見。鑑於時間關係，我現在作出扼要的回應。

我相信絕大部分的香港人也會認同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特區政府亦一直致力維護法治、人權和司法獨立。今年的施政報告第258段再次重申“政府並將繼續維護人權、自由、民主、法治和廉潔等核心價值，並全面準確按照《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但尊重法治，維護法治，不應只是口號，或是一些無意識的“口頭禪”。尊重法治是一種精神，是一種文化，是文明社會裏，每一個人也應該身體力行去支持和維護的理念。同樣重要的是，法治不應被政治化，政治訴求亦不應被美化為破壞法治的藉口。非常可惜，年初一、年初二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為香港特區的法治帶來新一輪的衝擊和挑戰。這次事件當然值得整個香港社會從不同的角度去反思，但任何政治理念和訴求都不能成為暴力行為的答辯理據。在這一方面，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當時擔任終審法院署任首席法官陳兆愷在周諾恆一案中，就表達意見自由的一個解釋，而該判詞起首第1段就有以下的說法，原文是這樣的：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y take many forms. As was involved in the present case, they include the freedom of speech, the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the freedom of demonstration. The right to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by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and Article 17 of the Bill of Rights. This is a fundamental right to enable any person to air his

grievances and to express his views on matters of public interest. In a free and democratic society, there are bound to be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differences in opinion. It is important that those who purport to exercise the right to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must also respect the rights of others and must not abuse such right. Conflicts and differences are to be resolved through dialogue and compromise. Resorting to violence or threat of violence or breach of the peace in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will not advance one's cause. On the contrary, this will weaken the merits of the cause and result in loss of sympathy and support. The means to achieve a legitimate end must not only be peaceful, it must also be lawful. Violent or unlawful means cannot justify an end however noble. It may also attract criminal liability.”

簡單來說，陳兆愷法官指出，在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必然有利益衝突和意見分歧，重要的是，行使表達意見自由的人士，必須尊重其他人的權利，不可以濫用權利。衝突和分歧應該透過對話和協調解決，使用武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不會令訴求變得更具說服力，相反，暴力會減弱訴求的說服力，亦會導致失去支持。達致合法訴求的手段必須和平和合法，無論目標有多崇高，暴力和非法手段也不可能為目標提供支持，更會引致刑事責任。

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人也不希望看到再有暴力事件發生。因此，我希望大家在反思旺角事件時，在考慮往後用甚麼方法、甚麼形式表達訴求時，會謹記陳兆愷法官相關的判詞，不要再直接、間接助長或鼓勵一些非法行為。

范國威議員在發言時提到法治有不同的層次，這說法過往亦有相當的討論，但有一點是非常清楚，亦不容置疑的，就是暴力行為不可能符合法治的精神。

方剛議員在發言時提到佔領行動的檢控工作，我多謝方議員的意見，我希望作兩點回應。第一，律政司決定是否檢控，必須考慮警方調查所得的證據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曾經有人在這方面問我，電視上也看到很多相關人士的行為，但若大家有到法庭旁聽刑事案件的處理，大家會明白，法律的要求和很多時候大眾的理解有一定距離。第二，佔領行動的相關事件仍有部分正在處理當中，仍有待警方作進一步的跟進。換言之，我們不可以排除仍會有其他的檢控出現。

有幾位議員也提到司法覆核，在這方面，我亦希望作扼要簡單的回應。首先，政府有責任確保政策和法例符合《基本法》和其他適用的法律，亦應該符合程序公義。因此，律政司一直致力為不同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協助政府制訂政策。第二，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司法覆核是市民對行政機關提出訴訟的重要司法途徑之一。特區政府一直尊重市民提出司法覆核，以及上述《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賦予的權利。第三，司法覆核是普通法制度下維護法治的重要一環，市民可以透過司法程序尋求法庭的濟助。第四，隨着社會不斷向前發展，資訊發達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市民對政府政策和個人權利有更大的關注，因此司法覆核的申請數目在過去10多年有持續上升的趨勢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其他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的情況。但是，司法覆核歸根結底是司法程序，司法程序的原意是解決法律問題。司法程序(包括司法覆核)不應該用作解決政治問題，更不應該被政治化，甚或被利用為政治工具。將司法程序政治化絕對不利維護法治，亦不會有助解決政治問題。

有不少議員就“一帶一路”發表意見，我希望從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的角度作出以下回應。

香港是國際金融、商貿和航運中心，要維持香港這方面的優勢，有很多方面的工作要做，當中包括維護法治、提升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的質素。世界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包括倫敦和紐約，同樣重視這方面的工作。全球化和地域融合令跨境法律服務和國際仲裁更重要、更受歡迎。近年訂立的國際投資協議和自由貿易協議亦採用仲裁或調解去處理爭議。

“一帶一路”對國際商貿將會有深遠的影響。亞太區、歐洲不同國家，以及英、美等國對“一帶一路”亦十分關注。同樣地，法律界和仲裁，或是調解等解決爭議服務的界別亦十分重視“一帶一路”的發展，部分更已展開了具體的工作。

香港的發展需要短、中、長期的策劃。雖然“一帶一路”是一個長遠的倡議，但不代表香港不需要盡早展開這方面的研究和規劃或策劃，否則只會落後於其他國家或其他城市。

黃毓民議員發言時說，香港跟“一帶一路”包含的中亞、中東和東歐國家有難以克服的隔閡，而美國亦正興辦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下稱“TPP”)。黃議員質疑香港棄太平洋而取中亞和中東，是否明智之舉。黃議員這個觀點恐怕有意無意間忽略TPP產生的背景和原意，亦可能忽略了相關國家在TPP談判過程中所採取的策略。

郭榮鏗議員亦有提及國際仲裁的發展。律政司會積極推動第三方資助仲裁的研究，希望能盡快修改仲裁法，令香港在這方面的法律更完善。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其他國際仲裁機構進行溝通，務求鞏固香港在國際仲裁界的地位，同時令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人有更多選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接下來，我會請其餘的5位官員發言。按照每位官員有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連同剛才律政司司長的發言時間，他們合共可發言最多90分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就議員在第五個辯論環節發言中有關本局工作範疇的內容，作出數點回應。

首先，在政制發展方面，現屆政府已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所賦予的憲制責任，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16年立法會選舉進行相關的諮詢和提案工作。在過去兩年多以來，香港社會就政制發展進行了非常激烈的討論，亦衍生了不少矛盾和爭議。隨着政改方案在去年年中遭立法會否決，本屆政府不會在任期內重啟政改工作。至於香港應在甚麼時候和具備甚麼客觀條件下，才再度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的基礎上開展有關政改的討論，值得社會各界汲取教訓經驗，作出反思。

正如我在去年6月16日於立法會審議政改方案時，提出了在不可或知的未來，若要成功再度啟動政改的工作，必須做好3項基礎工作：第一，共同法理的基礎；第二，互相信任的基礎；第三，有效溝通的基礎。我相信，這3項基礎工作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先做好，然後啟動政改才會有實效。

第二，在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方面，政府在2013年至2014年已經就兩個選舉辦法進行公眾諮詢，當中包括就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

基礎諮詢公眾意見。在我們所收到的書面意見中，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較少有廣泛和深入的討論；有提出意見者的內容亦較為紛紜；加上現時社會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重大改動亦未必取得共識。

有鑑於此，為準備今年9月所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我們已在去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就立法會的換屆選舉作出若干必須的技術性修訂，包括更新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名單。該項法案其實已在去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

所以，在現階段要為將於只有數個月後便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選民基礎作重大改變，無論在時間和程序上或政治上都是不可能的。更重要的是，我聽到單仲偕議員和梁繼昌議員有意藉着現時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就本年年底所舉行的選舉委員會選舉提出一些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出一些重大的改變。這並不符合我們剛才所說的技術性修訂，而從法律的觀點來看，這也絕對不符合我們現正審議的法案的詳題所訂明的修訂範圍，故此不能提出，我們亦不能接受。

至於陳志全議員提及性傾向歧視方面，相信陳議員也知悉，數天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已討論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去年12月底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發表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這兩份報告已在2月15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詳細介紹，議員亦已充分表達了他們對兩份報告的初步意見。

政府當局會小心研究和審視這兩份報告，亦會一併予以考慮，為日後的諮詢工作和社會討論提供更充分的研究資料。其間，我們當然會繼續加強對公眾宣傳不歧視性小眾的活動，增加一些針對專業界別而提供的培訓，例如社工、教育、醫護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亦會開始着手籌劃是否推出一些自願性質的不歧視約章等，這一系列工作我們都會跟進。

最後，我想回應一下現時不在席的田北辰議員。他在發言結束前唱了一首歌給我們聽，他唱完這首歌後，我也在網上翻查過，我認為他所唱的那句歌詞其實有點斷章取義，根據我取得的網上資料，這首“Blowin' In The Wind”其實是60年代的一首反戰歌曲，主要是宣揚和平的信息。雖然副歌指答案可在“blowin' in the wind”中找到，但真相是否這樣亦存有爭議；但是，其總體精神和時代背景都是宣揚非暴

力、愛、和平等的反戰信息。如果放在年初一、二所發生的旺角暴力事件，田北辰議員憑歌寄意的方向是對的，不過可能他要留意歌詞的其他部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我會就剛才議員提到的法律援助及地區行政這兩方面，作以下回應：

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如要獲得法律援助，申請人須按法例要求，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政府在新一年度除了繼續致力提供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外，亦會推出兩項新措施，包括將“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試驗計劃”納入為政府的常規項目，以及增加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民政事務局於2013年3月起推行試驗計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計劃受助人及司法機構均認為計劃有良好成效，因此，我們會因應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由2016-2017年度起，把試驗計劃納入為政府的常規項目，定名為“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並已在去年9月率先擴大試驗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以及在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或更高法院展開訴訟的程序，讓更多人能受惠於計劃。

有關增加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民政事務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並就提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提出一套建議，希望藉此吸引更多資歷較深的律師參與刑事法律援助工作；長遠而言，亦可提升本港刑事法律人才的質素。這也是剛才郭榮鏗議員所關心的。

時間表方面，我們將會於下星期2月22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檢討結果及詳細建議，並計劃於今年第二季提交法例修

訂建議，我們期望有關法例修訂可以在今個立法年度獲得通過，以便盡早推行建議增幅。

關於地區行政，區議會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要夥伴，對推動香港發展發揮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在地區行政方面，特區政府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會繼續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在18區將會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鑑於在深水埗及元朗兩區推行的先導計劃成效十分正面，深受社區歡迎，政府會將計劃推展至全港18區，並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突顯地區的主導角色。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和各區區議會已陸續召開會議商討新計劃的細節，以便區管會早日可以決定在計劃下推行的項目。

各區曾經進行非正式諮詢，18區需要處理的問題主要包括環境衛生、店舖阻街、蚊患、違泊單車、“三無大廈”或露宿者等方面的問題。政府已經預留款項予18區推行這項新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亦會增聘額外的人手予以配合。

葉國謙議員指出18區中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由區議會提出，亦受到市民歡迎，涉及文化、康樂、長者設施等，是貼近民生的工程項目，但現時仍然有13項在立法會等候審議，政府期望立法會盡快重回正軌，處理這些項目，令市民受惠。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有關保安事務的政策範疇及施政措施，我作出數點回應。

###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自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開始實施，提出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超過3倍。至2015年年底，等候聲請的人數已經接近11 000人。

政府已不斷增撥資源處理聲請，包括提供公共法律支援，相關開支在2015-2016年度已增至約6億4,000萬元。滯港的聲請人干犯各種罪行的人數不斷上升，加上濫用審核程序的行為出現，令公眾關注聲請人所帶來的社會及治安問題。

無止境地增加資源，不能解決有關問題。我們認為必須就處理免遭返聲請的策略作全方位、根本性的檢討，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以及執法及遣返等4個角度入手，提出具針對性的建議解決問題，並修改相關法例，以堵塞現時被濫用的每一個環節。我較早前已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詳細介紹檢討範圍。

由於檢討涉及廣泛的範圍，我們建議在保安局開設一個編外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以及在入境處開設一個編外的入境處助理處長職位，為期3年，專責處理有關工作，同時在修改法例前，在現有法律要求下，盡量加快審核工作。

我們期望在2016-2017年度首先完成引入預辦入境登記，以及更新《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下“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同時，我們會爭取在2016-2017年度內完成收緊審核程序、加強羈留權力等方面的法律草擬，並在2017-2018年度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期望能在2018-2019年度或以前落實。同時，我們會加強執法，大力打擊偷渡，以及與來源國家的領事館、執法機關等部門的合作，盡量在現有資源下嘗試繼續加快審核工作。

#### 設立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及增加學校聯絡主任

為培育青少年的減罪防罪意識、社會責任感及領導才能，警隊將加強少年警訊及對青少年的工作。

警方將改建八鄉消防訓練學校為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為青少年提供紀律、體能及團隊訓練。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少年警訊會員、學生及青少年團體，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及耆樂警訊會員等。中心預計於2017年起分階段啟用。此外，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將由現時104人增加至125人；學校聯絡主任對中、小學的比例將由現時的1：11提升至1：9，加強對學校和學生的服務。

#### 放寬乙類保安人員年齡上限

作為其中一項與人口政策有關的措施，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已於去年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修訂發證準則，把乙類保安人員的年齡上限由65歲延長至70歲，並規定65歲或以上的持證人必須接受每兩年一次的體格檢查。有關修訂於去年12月18日刊憲生效。至目前為止，警察牌照課已收到超過5 000宗申請，其中超過九成半的申請已處理好並已獲批准。

## 吸引外來人才

我們由去年5月起實施一系列措施，利便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和留港發展，補充香港的人力資本，應對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的人口挑戰。其中，“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自去年5月推出，至去年年底為止，入境處共收到約210宗申請，當中108宗獲批，反應良好。

為加強對外宣傳，政務司司長在去年5月到訪荷蘭和比利時，以及9月到訪澳洲期間，特別向香港移民第二代介紹“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而我在去年11月訪問加拿大時，亦有向當地的香港移民第二代及其他有興趣到香港發展的人士講解各項入境計劃。入境處會繼續對外宣傳，積極推廣有關計劃。

## 旺角暴亂事件

在過去3天的辯論中，不少議員談及2月9日凌晨的旺角暴亂事件。事件使香港的法治及公共秩序受到自回歸以來最嚴峻的挑戰，令全港震驚，各界同聲強烈譴責。在約10個小時裏，暴徒在旺角大範圍非法集結，以各種自製武器、磚頭及硬物猛烈衝擊警方防線，肆意襲擊警務人員，蓄意破壞店鋪，在多處地方縱火，破壞警車及放火燒的士等。事件引致超過90名警員及數名傳媒工作者受傷，大量人士被送到醫院急救，其中有警員更需要緊急進行手術。截至2月18日為止，警方總共拘捕了70名涉事者，並引用暴動罪及非法集結罪控告當中43人。警方現正繼續刑事調查，全力蒐證，緝拿仍然在逃的暴徒歸案。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月16日舉行特別會議。會議通過議案譴責“有暴徒目無法紀及罔顧人命安全，暴力襲擊執法人員及記者、四處縱火、毀壞公物，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會秩序的暴亂行為；並對警方在艱難危險的環境下，堅守崗位，全力維護社會安寧，維護本港法治表達謝意；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呼籲盡快將所有暴徒繩之於法；同時，委員會促請保安局增加處理暴亂事件的人手及提升警隊裝備，保障大眾市民及執勤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及維護社會安寧”。我們會跟進議案。同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否決了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的議案。特區政府認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毫無必要。警方現正對事件進行刑事調查，而且已成立檢討委員會，由副處長領導全面檢討是次行動的各方面，包括部署、戰術、裝備、人手等，以配合未來行動需要。

主席，旺角暴亂引起全城關注。在警方將暴徒繩之於法的同時，希望大家一齊反思，暴力抗爭不會帶來任何出路；暴力過後，香港只會更流血、受傷。主席，香港是我們的家，每一位市民都應該珍惜香港，抗拒暴力，不可讓類似旺角暴亂事件再次發生。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剛才數位議員提到有關公務員事務的意見，我在此作一個扼要的回應。首先，我代表所有公務員同事感謝謝偉銓議員和陳克勤議員，感謝他們對我們的關懷及慰問，感謝他們對我們的認同和鼓勵。謝議員提到他對“0-1-1”計劃的憂慮，擔心會造成人手不足，影響我們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水平。

主席，我希望藉此機會再次澄清，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部門審視服務的種類和模式，透過重訂優次或精簡程序，在不影響服務水平的前提下，騰出資源以支援一些新的服務。如有個別部門在實際情況下未能達致這效果，我們亦不是要全面硬性地處理的，所以指稱這項計劃是純粹為削減人手，我相信並不是一個全面及準確的演繹。

主席，我剛才所說的是有理據支持的。於2015-2016年度，公務員團隊的總職位數目為超過17萬6 000人，較上一年度增加了1.5%，是近年的新高。這些數據正好證明我們並非嘗試削減人手，亦沒有為公務員的編制設定上限。

今年，一如既往，我們會按照既定機制，就整體財政狀況及部門的運作需要來分配新的資源。我們預期公務員編制於2016-2017年度會有進一步的增長，詳情將於下星期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內公布。

除了職位外，我們當然不會忘記適時的培訓、設施、裝備及一些經驗分享的機會，也可以幫助各部門應對一些突發的情況。這點我們是會注意的，而我亦相信這做法可以應對田北俊議員提到的情況，在一些重大事件中，對我們在人手調配及反應速度方面有幫助。

主席，潘兆平議員以簡單的點題式提出數點，而我在此只想就兩點作出回應。潘兆平議員提出的第一點，是關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用情況，這方面在事務委員會已有十分詳細的討論。根據最新的統

計，我們現有12 000名這類僱員，幅度較高峰期(即2006年)時已大幅下降了35%。我們在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中已與各位議員達成共識，就是我們應集中處理一些長期受僱的僱員，就是已受僱5年或以上者，現時人數約有4 000名。他們受僱的原因，有一些是因為服務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而不能確定，有一些是有時限的項目，有一些是服務項目的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中，有一些是政府架構內沒有可以應對相關服務的公務員負責這類工作。我們會繼續透過與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以及我們與職方的聯繫，繼續推進這方面的工作，務求這種僱用方式在結構上或數目上均可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

第二點，亦是最後一點，潘兆平議員提到關於公務員的醫療服務。就此，主席，我想強調這除了是特區政府要履行在僱傭合約上對公務員的責任外，如果我們能令一些身體不適的公務員早點回復工作狀態，這對於我們的人手調配及提供服務的水平的影響也可減至最低。因此，在過去數年，在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協助下，我們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我舉兩個簡單的例子：第一，在一般門診方面，我們在2009年有3間診所和20間診症室；到2018-2019年度我們期望會有6間診所和44間診症室，簡單來說就是在9年間增加1倍。有關服務的網絡亦相對平均，將會有1間在香港、1間在九龍，而新界的東、西、北也會有。這安排對我們的同事可享用的服務，在質和量方面也有改善。

另一個例子是牙科服務，牙科服務手術室的總數在2009年是170間，現在已有230間，在7年間增加了35%，是一個顯著的增幅。這些手術室服務衍生的一些轉介工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也有提及。此外，在專科牙科方面也有配套，手術室數目將由現時的5間，大幅增加7間，在2018年便會全部投入服務，這對於一些比較複雜的個案會有顯著的成效。這兩方面正好體現，我們對50萬名公務員和合資格人士這方面的訴求，是非常專注地去理順的。

至於潘議員所提到的中醫藥服務，主席，我們在事務委員會答覆議員查詢時已清楚說明。由於這類服務現時不在公營醫院的機構架構下提供，所以我們認為現階段並非一個最適合的時間，檢討應否在公務員的醫療福利中包含這類服務。不過，我們會密切注意這方面的發展，當中醫藥在政策上有清晰的定位後，我們會積極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我感謝5位司局長同事精簡發言，讓我在這一節辯論中有足夠的時間，一如梁君彥議員在首次發言中所建議，可以暢所欲言。

一年一度的施政報告議案辯論已來到尾聲，一如既往，我和各位司局長都是用心、虛心地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以協助我們檢視及制訂政策；針對部分議員的發言，我們亦作出了適當的回應，以正視聽。

主席，今年已經是我以政務司司長身份，第四次在年度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的第五個辯論環節，就法治、管治、選舉及地區行政的討論發言。我翻看了我過去3年的發言，都會觸及香港的核心價值，包括法治、人權、廉潔、司法獨立、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等。我必須重申，這些核心價值對於香港繼續作為一個有優勢、富競爭力、行公義、倡議公平的社會至為重要，亦是任何良好管治不能掉以輕心的重要課題。這些核心價值亦是維持香港有效營商環境，繼續吸引外來投資的重要元素。

我以上的表述並非照本宣讀，而是我3年多來在外訪推介香港、在本地接待海內外政商界和國際機構，以及在擔任國際商務委員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ittee)主席時候的親身體會。因此，特區政府致力維護這些核心價值，確保有效管治，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不單是履行《基本法》的憲制要求，亦是確保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石。鑑於年初二凌晨發生的旺角暴亂事件，我亦必須強調特區政府會全力支持警隊維持治安的工作，確保香港作為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的聲譽，不會因為一小撮暴力分子的違法行為而受到損害。

主席，剛才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保安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經就他們負責的政策範疇作出回應，我的發言會集中討論行政立法關係和當前的困局，但我想先就特區政府在維護廉潔的決心作一個簡單的表述，以及回應幾位議員的發言。

正如我剛才所說，廉潔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亦是維持香港競爭力的重要元素。特區政府銳意打擊貪污的決心是不容置疑的。

香港的防貪機制以嚴格著稱，亦行之有效。廉政公署成立42年來，一直積極以全方位策略肅貪倡廉，不但雷厲風行、大力執法打貪，同時建立完整及全面的規章消滅貪污機會，更加深入社羣，教育市民貪污的禍害，爭取大眾支持維護廉潔的社會。

政府非常重視市民對於貪污問題的看法。我們留意到，近年的一些貪污案件涉及前任高級政府官員或商界知名人士，或許會影響市民對於香港廉潔程度的觀感。不過，我想指出有關案件……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司長，請稍等。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有關《基本法》的問題。

**主席**：梁議員，請你立即說出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是《基本法》的問題。

**主席**：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現在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繼續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不過，我想指出有關案件只屬個別案例，並不反映香港的實際廉潔情況轉差。相反，有關案件正好印證香港擁有嚴謹而全面的反貪制度，不管涉案人士的背景、身份或地位，廉政公署（“廉署”）均會秉公執法。而法庭對有關案件的裁決，亦彰顯了香港的司法制度公正獨立，刑事司法制度健全。

由獨立機構進行的《廉政公署2015年民意調查》顯示，今時今日香港社會普遍廉潔。在1 433名受訪者中，只有1.3%的受訪者曾經於過去12個月內遇過貪污情況，比對上一年調查減少了0.2個百分點，說明貪污事件在香港發生的比率仍然極低。另一方面，市民對於貪污保持高警覺性，幾乎所有受訪者(99%)都認為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重要；受訪者對於貪污的容忍程度處於極低水平，但年齡介乎15歲至24歲的青少年對於貪污則有較高的容忍程度，這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有見及此，廉署會推行兩項新措施，即是籌辦一項綜合網上網下活動的計劃，讓小學至大專院校的青少年參與多媒體製作，從中協助宣傳誠信、誠實、公平、守法及自律等廉潔信息和成立一個隸屬“廉政之友”的青年屬會，進一步加強推動青年人透過參與廉署舉辦的活動或者擔任義工，身體力行支持倡廉工作。

主席，接着我想回應幾位議員的發言。我想強調，我在立法會的辯論回應或是有時反駁議員的發言，並非口舌之爭，而是希望議會的討論更加實事求是。不過，可能有時我提供的事實是部分泛民議員不願意聽到的。

何俊仁議員關注環境局是否有心無力，因未能駕馭其他政策局而不能推展環保工作，這個與事實不符。環境局近年制訂有關空氣質素、廢物處理和能源效益的藍圖，大多是跨局的合作，而作為政務司司長，我亦會給予環境局最大的支持，包括我擔任主席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和即將成立有關氣候變化的督導委員會。由於今天時間所限，我未能向何秀蘭議員提供有關這個委員會的詳情，但政府稍後是很樂意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在我出席的兩節辯論環節中，多位議員都說：“好的，司長在這裏，有些事要講給司長聽。”因為他們關心的議題都是跨局、跨部門，他們都關注部門各自為政。我完全明白議員的關注，亦同意在部門協

作方面有改善的空間。畢竟市民期望這個管理香港近720萬人的城市的政府是一個目標一致、齊心為市民解決問題的政府，而非政出多門。

過去3年多，我除了定期主持政策委員會和資源分配高層會議外，亦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人口政策、與內地合作，以及在有需要的時候召開針對特定議題的跨局、跨部門會議，例如有關學前兒童的康復服務，或是去年下半年發生的公屋鉛水事件等，共同尋找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措施。為了改善管治，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回應幾位議員把旺角暴亂事件和政府管治不彰扯上直接關係。我想表明，管治是不會十全十美的，廣泛接納民意、不斷改進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但是，政府管治不佳，不等於有人可以將一場展現在市民眼前、令人痛心的暴力事件，包裝成為“官逼民反”、“以武抗暴”，或者是一場因政府暴政引起的警民衝突。

一如往年，郭榮鏗議員在他的發言中，表示對於司法機構資源配套的關注。由於時間所限，我只想指出，特區政府對於司法機構的支持是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充分肯定。首席法官馬道立在2016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發表的演辭中表示，我引述：“多年以來，政府一直全力支持司法機構的需要，我們心存感激，謹此致謝。”(引述完畢)所以，郭議員可以放心，政府在未來會繼續以十分積極和正面的態度，回應司法機構的資源需求，以確保司法機構有效運作。

有幾位勞工界的議員對於今年施政報告表示失望。正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昨晚回應時強調，政府深深明白勞工界希望持續改善勞工權益的訴求和關注。我想重申，政府高度重視保障勞工的權益，締造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會致力在僱員利益和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及在配合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步伐的情況下，逐步改善僱員的權益和保障。

主席，在草擬今年有關行政立法關係發言的過程中，我內心是有一定掙扎的。我可以選擇一如既往，重申政府一定會尊重立法會的職能和憲制權力、歡迎立法會議員的監察、接受議員的批評、加強與各黨派和獨立議員的溝通和對話，並提供各政府官員出席大大小小立法會會議回應議員質詢的數字。這個發言取態肯定比我近日對泛民議員的批評安全，亦可以避免招惹更多、更無理的人身攻擊。好像剛才郭家麒議員剛才一共花了3分40秒鬧我。但作為政務司司長，在一年一度施政報告有關管治的辯論中，我不能夠對特區政府在過去1年面對

泛民議員全面“拉布”的拖延視而不見，我不能夠對我的政治任命官員和公務員同事面對不公平的責難噤若寒蟬。正如我早前在“公屋鉛水”辯論中表明，應該講的說話就應該講，所以我選擇了以下相信又會被泛民議員形容為“挑釁性”的發言。

過去3年，梁君彥議員作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他的首節發言中，都苦口婆心地表示行政和立法關係無須是對抗性的，他認為政府施政暢順需要立法會配合。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上，有議員慨嘆行政立法關係正處於冰河時期，或者已經去到谷底。我當時的回應是：“我認為行政和立法機關並未去到處於完全不能合作的僵局”，但我亦指出泛民議員“在財務委員會及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進行‘拉布’，令委員會出現議程積壓的現象，多項民生措施無法如期落實。這些舉動損害行政立法關係，情況令人憂慮”。一年過去，情況每況愈下，“拉布”蔓延至立法會大會，令立法會運作瀕臨癱瘓。

梁君彥議員在今年辯論中的首次發言，似乎都接受了“行政立法關係陷入僵局”這個現實，他說是“低處未算低”、“令政府施政舉步維艱”。因此，他呼籲大家“回歸理性”、“以大局為重”。這類“以大局為重”的論述，最近我聽到不少。已經退下火線的前公民黨黨員湯家驛資深大律師，在接受電子傳媒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訪問時說(我引述)：“議員可以不負責任，政府不可以不負責任，政府仍然都應該以大局為重。”(引述完畢)

事實上，自回歸以來，凡是涉及行政立法關係的議題，政府都是以負責任、大局為重的包容態度應對。讓我列舉幾個例子。

第一，有關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方面，政府早在1999年便向立法會說明，我們認為鑑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亦應涵蓋法案的修正案，所以凡是涉及公共開支或者政府運作的修正案，議員均不得提出。針對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往往涉及公共開支或者政府運作。我們根據我們的法律意見，認為議員是不可以提出這些修正案。當時代表政府致函立法會的官員正正就是我，因為當時我在庫務局工作。但當時的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此問題進行了研究，經過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只涵蓋法案，不涵蓋修正案，政府對此持不同意見，每當遇上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相信今年都不會例外——我們都會重申政府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基本立場，但以大局為重，我們亦尊重立法會主席就修正案採納與否的決定，沒有訴諸於法庭解決。

第二，是有關立法會修訂提交其省覽的附屬法例的權力範圍。在2010年，有議員就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指定令》”)提出擬議決議案，而有關決議案在2010年10月13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政府與立法會對於廢除《指定令》的合法性存有分歧，政府的法律觀點認為立法會在2010年10月13日通過廢除《指定令》的議案，欠缺法律基礎。當時的政務司司長致函立法會主席，表明我們雖然尊重立法會及主席就此事的看法，但我們仍然不能苟同。在當時的情況下，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該尋求法庭就有關法律爭議作出司法判斷，不過經過審慎考慮後，政府認為就立法會廢除《指定令》一事由政府尋求司法覆核，或會破壞行政立法關係，而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是社會上普遍的意願，亦是政府非常重視和珍惜的有效施政的基礎。行政和立法機關對簿公堂，始終對於社會有負面的影響，除非逼不得已，不應動輒興訟。

第三，有關近年部分議員“拉布”，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無可奈何地作出調動議程的決定。明顯的例子就是促使葛珮帆議員上街爭取要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這項建議。這個關乎香港經濟和得到社會各界廣泛支持的措施，自2012年起曾先後3次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因為“拉布”而被迫讓路，直至去年11月才獲得通過，過程跨越4個立法年度。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被延誤多年，結果香港錯失了一些機會，必須急起直追。這個亦是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大篇幅談創新及科技和投入大量資源的原因。

主席，我舉出上述的3個例子，是要說明行政機關為了保持和改善行政立法關係，一直都是以大局為重，處處忍讓，但很可惜，退一步沒有帶來海闊天空，息事並不寧人，部分泛民議員變本加厲地作出破壞性行為，蓄意窒礙政府施政和大型基建項目的推展，置香港長遠發展和市民福祉於不顧。

我早前公開呼籲泛民議員履行他們的憲制責任，又被扭曲為我向議員施壓，強迫他們通過政府的提案。事實上，我引述的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我和社會大部分人士的期望是立法會議員克盡己職、出席會議、就政府的提案進行審議和辯論、投票議決，再交行政機關落實執行，達致有效管治，社會可以向前邁進。

主席，正如方剛議員指出，很多公共政策都是極為複雜兼富爭議性，議員因為理念不同而有不同的意見是很正常，政府亦從不敢奢望

70位議員在每一項政府提案都與政府有相同看法，但我們應該可以和而不同，*agree to disagree*，透過立法會這個憲制機關，以民主程序作出決定。

過往，我們曾經就條例草案與議員立場分歧，辯論到面紅耳赤，亦出現過政府的條例草案在一番辯論後遭否決。有關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享有結婚的法律權利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正正就是個例子。亦有些情況是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中的個別條文遭否決，2008年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便是一個例子。此外，過往亦曾發生政府不贊同的議員修正案獲得通過，例如《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但是，政府每次都尊重機制，接受結果，讓社會上的爭議可以告一段落，香港可以繼續上路，而不是不斷“空轉”。為甚麼今天我們喪失了這個解決問題的能力呢？我想部分泛民議員一定又會劍指行政長官，說是他一手造成。但是，眼睛雪亮的香港市民，見到的是已經變質的議會文化，部分泛民議員以“拉布”的手段作出抗爭，動輒不出席會議，刻意製造流會，又或者提出中止項目、中止會議的議案，對問題議而不決，令到立法會處於失衡狀態，總之凡是他們不喜歡的政策或者條例就萬萬不能出台，這個不是民主精神的體現。這樣一來，議會完全失去了為社會解決問題的能力，令人擔憂和沮喪。

議員手握制定和修改法例及批准撥款的權力，議會失效的影響極為深遠。就以本立法年度為例，單單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經花了74個小時，如果審議延續至3月初，將佔全年27次立法會例會總時數接近20%。財務委員會至今開了32次會議，只是批准了3項工程項目和5項非工程項目。在餘下不到5個月，立法會大會需要處理多達27項法案、財務委員會需要審批近50個項目，以及經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分別先行討論的60項和30項建議。每一項的立法和撥款建議都涉及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都反映地區和居民的訴求。作為民意的代表，我懇請泛民議員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停止“拉布”，理性務實地審議政府提交的建議，讓立法會的運作重回正軌。

主席，儘管在3天的議案辯論中，彌漫着不安、悲觀和對抗的情緒；儘管議員和官員，甚至包括主席本人，都表現出或多或少的無奈和擔心，但我對香港這個我們珍惜、熱愛、欣賞的城市仍然充滿信心，對我們的年輕人充滿期盼。我和涂謹申議員一樣有宗教信仰，但我不會像他般只是求上帝保佑，我亦都不會好像林大輝議員般心灰意冷，

我和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及公務員團隊，會繼續以謙卑、平和、以理服人的態度，與立法會通力合作，為市民服務。

最後，主席，請容許我這個天主教徒引述教宗方濟各在2015年9月在美國國會發表的一段說話，與立法會不同黨派的議員共勉。教宗在發言中提及到現今世界各國出現的仇恨和暴力，他給眾人的提示是：“Our response must instead be one of hope and healing, of peace and justice. We are asked to summon the courage and the intelligence to resolve today's many geopolitical and economic crises. Even in the developed world, the effects of unjust structures and actions are all too apparent. Our efforts must aim at restoring hope, righting wrongs, maintaining commitments, and thus promoting the well-being of individuals and of peoples. We must move forward together, as one, in a renewed spirit of fraternity and solidarity, co-operating generously for the common good.”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本會已完成致謝議案的5個辯論環節。

**主席：**梁君彥議員，你現在可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君彥議員：**主席，今年共有7位議員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有關修正案是議員以個人名義提出，並未經內務委員會討論，亦不代表議員的共識。鑑於我現時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我不應亦不會就7位議員的修正案表達任何意見或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或不支持該7位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你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施政報告未有處理現時香港的核心問題，包括懶理‘一國兩制’被嚴重蠶食和中港矛盾加深，以及無心改善惡劣的行政立法關係，加上行政長官管治無能、肆意挑撥社會矛盾，更拒絕反省施政過失和查找不足等，令市民感到極度失望和憤怒；此外，對於行政長官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和降低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比例等問題上，繼續以無了期討論和諮詢作拖延，完全違背他在競選時所作的承諾，本會深表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否要表決？

**主席：**郭偉強議員，你是否要表決？

**主席：**當進行記名表決時，如果議員在會議廳，必須按下“出席”按鈕。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棄權。

郭偉強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8人贊成，2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2人贊成，1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致謝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致謝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對於行政長官梁振英將施政報告的焦點放於‘一帶一路’，以博取中央政府的青睞換取連任，卻沒有履行其競選承諾，包括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容許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入息及資產申報以個人為計算單位、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捍衛‘一國兩制’、發展民主政制、解決社會矛盾及改善市民的生活，本會深表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胡志偉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棄權。

郭偉強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8人贊成，2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2人贊成，1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就施政報告沒有承諾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本會深表遺憾，並要求政府以可持續性、穩定性、替代率及可承擔性的原則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設計方案、盡快就計劃訂定推行時間表及預留1,000億元的種子基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棄權。

郭偉強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8人贊成，2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2人贊成，1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君彥議員的議案，並要求記名表決。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有兌現競選政綱‘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的承諾，以及一再拖延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本會深表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棄權。

郭偉強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8人贊成，2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2人贊成，1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君彥議員的議案，並要求記名表決。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鑑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在政制發展及民生層面上‘全面走數’，只着重討好中央，漠視港人利益，本會希望這是梁振英先生最後一次以行政長官身分發表施政報告，亦希望他會宣布不再爭取連任，好讓特區政府能夠重回正軌，使香港市民重拾希望，令香港有一個新開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棄權。

郭偉強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8人贊成，2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3人贊成，15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君彥議員的議案，並要求記名表決。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對於政府堅持繼續展開各項大型基建項目及擴展新市鎮，而不少基建項目為‘大白象工程’，罔顧民生，耗費公帑；以及政府‘打尖’，強行將此等基建項目排在民生項目之前，試圖脅迫議員通過相關撥款申請，本會深表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棄權。

郭偉強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8人贊成，2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2人贊成，1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君彥議員的議案，並要求記名表決。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鑑於施政報告沒有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改善僱員的工作和生活保障(包括沒有為標準工時制定法例及引入超時工作限制)，以及增加專上學院課程的資助學額及

為就讀有關課程的學生提供免息貸款，因而窒礙青年人入讀專上學院及增進知識的機會，本會深表遺憾，並要求政府盡快作出改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棄權。

郭偉強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8人贊成，2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2人贊成，1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君彥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9分零6秒。

**梁君彥議員：**主席，這次就施政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共用了32小時14分鐘，共有63位議員發言。議員就本身關注的範疇提出了不少意見，有議員認為政府的政策有不足之處，並予以大肆批評，但亦有議員對政府的工作表示認同。除此之外，議員也用了不少時間就旺角發生的暴力衝突責任誰屬的問題針鋒相對。無論如何，我希望行政長官和各

位主要官員都採取開放的態度，做到和而不同，聽取各方議員的意見。事實上，香港發生了這次暴力衝突的事件，是每個人和整個社會都要深思和面對的。

主席，這項致謝議案辯論，主要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就施政報告各抒己見，議案本身並無方向性，現在各項修正案已經被否決，剩下來便只有我提出的原議案，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支持這項象徵式的議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有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在表決鐘鳴響了1分鐘後，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21人贊成，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5人贊成，1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42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6.42 pm.*